

民國二十四年度賑務報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

甲種第四十六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四四二號

內政部
立案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China International Famine Relief Commission)

【會務】(1) 籌辦賑濟天災 (2) 提倡防災事業

【總會】北平東城菜廠胡同六號

【電報掛號】二四〇五 或 Farnel

【簡碼】本德雷氏十字簡碼 教會電本 內地會電本 史氏電本

【電話】東局三二八四 四四〇四 (農利股東局三二四二)

【駐京事務所】南京中正路程閣老巷三十一號

【電報掛號】二四〇五 或 Farnel

【電話】二二六四五

【駐滬事務所】上海河南路五〇五號

【電報掛號】二〇一一 或 Yard

【電話】九一七六八

【各省分會】山東 河南 山西 湖北 湖南 陝西 江西

四川(重慶) 貴州 雲南 甘肅 綏遠 揚子顧問委員會

【常設分委辦會】

農利分委辦會

合作分委辦會

章程分委辦會

公告分委辦會

財務分委辦會

設計分委辦會

【組織】由各省分會代表於每次常會時推選會員華洋各半
組織執行委員會統理一切會務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執行委員會】(以姓氏筆畫多寡為序)

王正廷 丹 陸 艾德敷 全紹文 安獻今

朱友漁 貝 克 林行規 孫督方 栢樂伍

章元善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職員】

名譽會長 梁如浩 朱慶瀾 許世英

白樹仁 辛普生 顏惠慶

名譽副會長 江聲

會長 王正廷

副會長 艾德敷

會計 全紹文 丹 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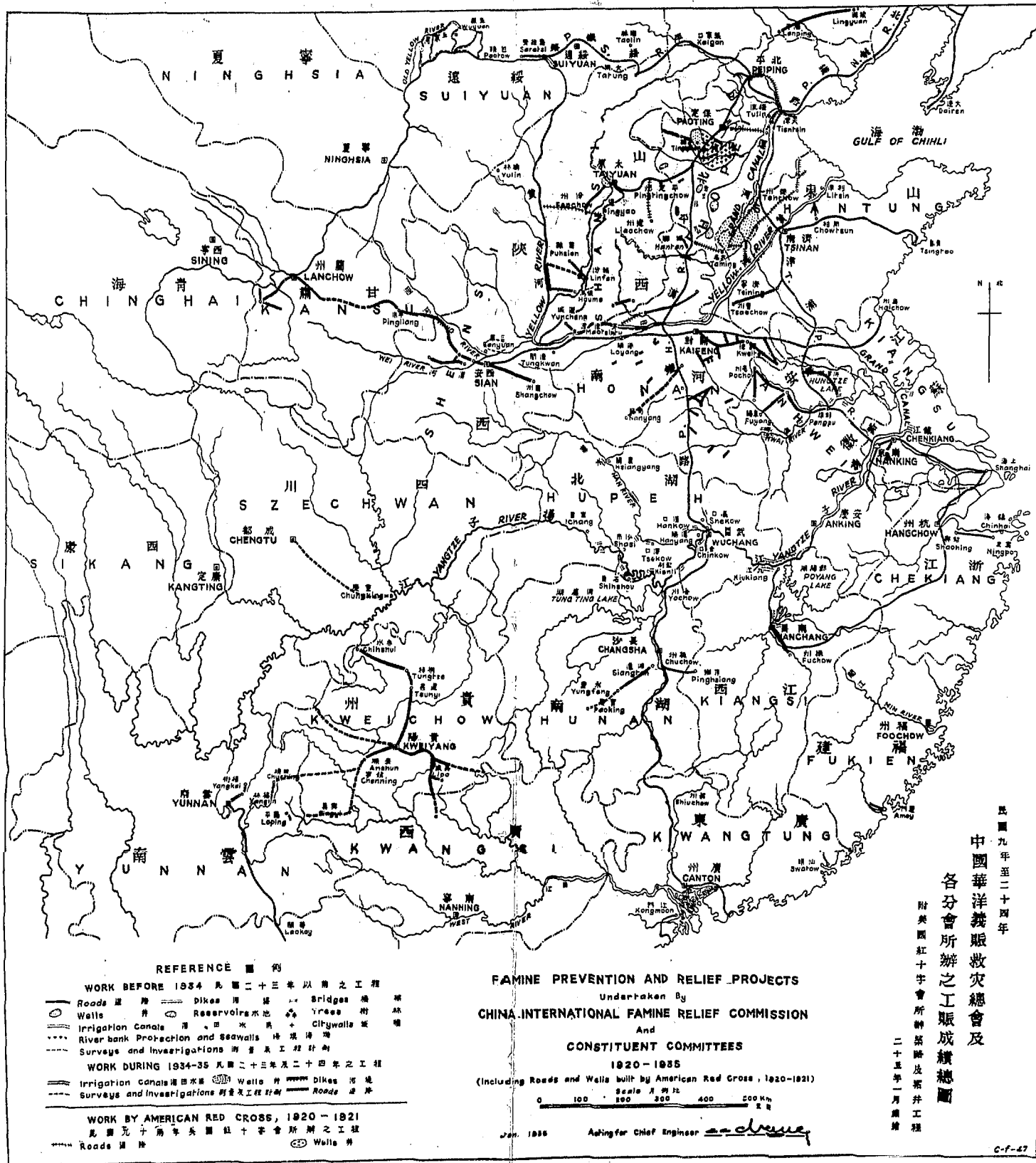
總幹事兼秘書 章元善

名譽總稽核 李履義

查賬員 湯生洋行

【總會分股】總務 稽核 工程 農利 徵募

【刊物】參看書後「叢刊目錄」



民國九年至二十四年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及
各分會所辦之工賑成績總圖

附美國紅十字會所辦築路及築井工程
二十五年一月編繪

REFERENCE 圖例

- WORK BEFORE 1934 民國二十三年以前之工程**
- Roads 道路
 - Dikes 堤防
 - Bridges 橋樑
 - Walls 城牆
 - Reservoirs 水池
 - Yucces 樹林
 - Irrigation Canals 灌溉水渠
 - Citywalls 城牆
 - River bank Protection and seawalls 河堤海堤
 - Surveys and Investigations 測量及工程計劃
- WORK DURING 1934-35 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之工程**
- Irrigation Canals 灌溉水渠
 - Walls 城牆
 - Dikes 堤防
 - Surveys and Investigations 測量及工程計劃
 - Roads 道路
- WORK BY AMERICAN RED CROSS, 1920-1921**
民國九年至十年美國紅十字會所辦之工程
- Roads 道路
 - Walls 城牆

引言

本刊係報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民國二十四年度之工作，即本會第十四年在國內救災防災之成績。本刊之意義，非爲表示本會完成之重要事工，而在結束已往、敢發未來。

工程方面，過去十四年中，在前總工程師塔德君領導之下，本會所辦各種大規模工程，已足證其有防災救災之價值。此項工程，會承政府撥款協助。今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各省建設廳對於此類工程，均在積極進行，成效卓著，此固本會所引爲欣幸不置者。竊意各種大工程，既由政府機關分別擔任，本會此後應改變工程方針，而以輔助政府之地位自居也。

合作方面，在章總幹事領導之下，鼓其「開荒」精神，舉辦各種合作事業。在河北省試辦者規模較小，而代全國經濟委員會在皖贛等省承辦者規模較大，均有顯著之成效。惟以時勢所趨，茲事體大，非私人團體所能完全勝任，而宜由政府機關積極提倡。今者實業部已有合作司之設，足見合作事業之見重於政府，此尤本會所引爲忻幸不置者。故本會樂爲贊助，特遣政府借調章總幹事之請，俾其供職實部，創此重要之新事業。

由此觀之，本會之工作，可稱告一段落。今後進展，宜按照上屆常會決定之方針，大旨如下：

(一) 協助地方團體，關於一切防止水旱等災之工程問題。

(二) 研究實驗合作事業與農村改良之更進方法。

(三) 認識災害之嚴重性，而研究最有效之施賑技術。

(四) 募集事工經費，以推行上項計畫。

發展上項計畫，固需相當之時日，惟以其周密合理，當可樂觀厥成。苟能有成，其於救災防災事業之價值與貢獻，不待言矣。同人等深信中外社會人士，仍當如前此十四年中對於本會之熱誠相助，或以人力、或以財力，俾本會得於新計畫循序進行，此本會所日夕禱祝者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副會長艾德敷識。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廿四年度賑務報告書目錄

地圖.....一

引言.....二

目錄.....三

總會事務所報告.....三

總幹事報告.....一八

總務股報告.....一九

稽核股報告.....二〇

工程股報告.....二二

農利股報告.....二二

徽募股及駐滬事務所報告.....三九

駐皖事務所報告.....四四

駐贛事務所報告.....四五

各省分會報告.....六七

山東省分會及合辦農事試驗場報告.....七二

湖北省分會報告.....八〇

湖南省分會報告.....八八

陝西省分會報告.....八九

江西省分會報告.....九〇

貴州省分會報告.....九二

雲南省分會報告.....九三

揚子流域賑務顧問委員會報告.....九三

總會會計報告.....九五

司庫會計報告資產負債表.....九六

司庫報告收入支出表.....九六

總會基金一覽表.....九六

各項撥款表.....九七

收還撥款存款表.....九七

總會二十四年度捐款一覽表.....九七

總會各項借款清單.....九八

各省分會會計報告

事務所會計報告	九
工程股會計報告	〇
農利分委辦會計報告	〇
賑務部資產負債表	〇
二十四年度賑務會計報告	〇
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〇
駐皖事務所會計報告	〇
駐贛事務所會計報告	〇
駐皖及駐贛兩事務所總會戶合作底款資產負債表	〇

附錄甲

河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九
山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〇
湖北省分會會計報告	一
湖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三
江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五
陝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六
貴州省分會會計報告	七
雲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八
甘肅省分會會計報告	八

附錄乙

總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〇
工程股新組織規程	〇
農利股組織規程	一
徽募股組織規程	一
駐皖(贛)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
委託村鎮存款代理人辦法	二
防旱掘井貸款辦法	三

一. 總分各會二十四年度賑款收支一覽表	四
二. 總分各會資產負債分析表	五
三. 總分各會積存基金一覽表	五
四. 總會二十四年度賑款用途比例表	六
五. 總會二十四年度賑款用途分類比例表	六
六. 總會二十四年度賑款用途分類比例表	六

二十四年度總幹事報告

二十四年之始、黃河水利委員會、仍努力於貫台之堵口工程。此項決口、發生於二十三年十月間、至二十四年二月底、闊達百尺、深達六十五尺、約有十分之七之河流、經此口門。在大溜復合於山東近界以前、汎濫於冀省二縣及豫省二縣者、約及三百萬畝地。二省戶口四十萬人被重災、冀豫以及魯省所受損失、共達二千五百萬元之譜。所幸於本年四月十二日該決口已合龍矣。

二十四年江河水災

本年七月上旬、霪雨連綿、長江黃河相繼汎濫、沿流各地、多被波及。此次水患、雖不若民二十年之嚴重、而受災之湘鄂皖贛等省、幾與前相同。據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報告、四省中受災之地、計達三十萬畝、而民二十年之役、則為三千萬畝。湖北全省七十一縣、內有四十九縣同時受災。湖南洞庭湖附近、計有十一縣受災最重。江西贛江汎濫、沿江三縣被災甚慘。安徽境內、沿長江各堤多被沖毀、致附近田畝湮沒、損失不可以數計。

約在七月中旬、山東省所受黃水之禍、尤為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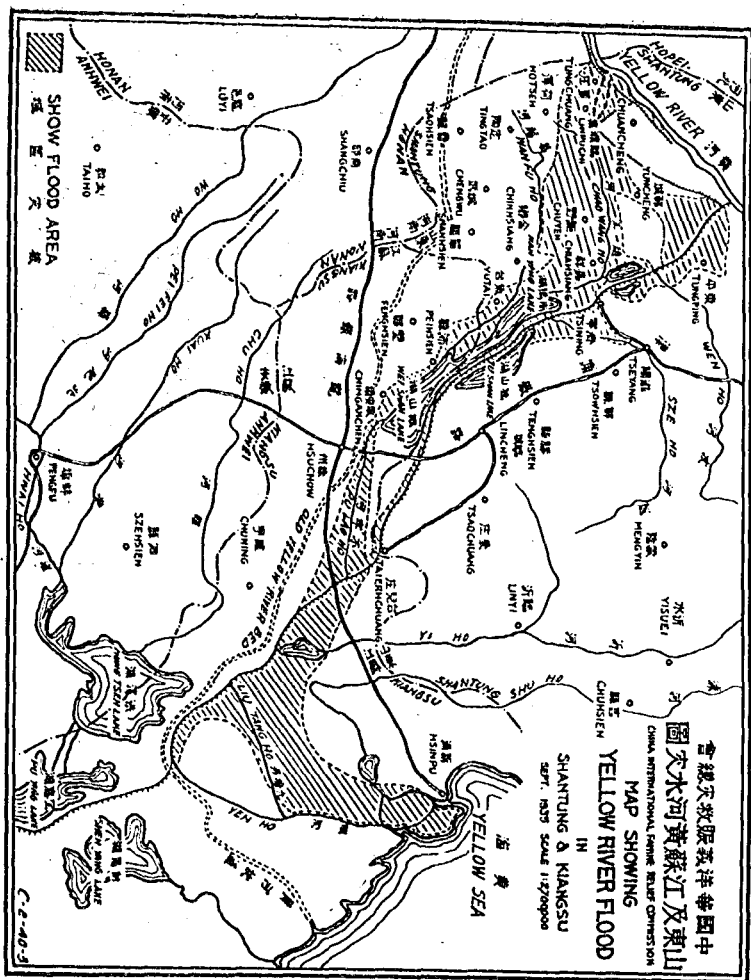
重。在臨濮集附近有堤岸六處決口、旋成大口、寬二千米突。一時竟有大溜十分之口衝入魯省、湮沒農田至少四千方里。四十萬、除財產與農作物受損外、甚至無家可歸。八月間、大水已至運河及山東東部各湖。此於附載兩圖中可以查見者也。至九月、運河及各湖之水汎濫至東南方、直達黃海。因是蘇北受災之地、竟達一千三百方英里、而被難居民、約及二百萬口。祇以此二千米突之決口、未能合龍、水勢依然如故。雖政府以全力從事修堵、恐仍須延至次年始克完成矣。

江河水災募捐運動

本年七月十八日執行委員會開會、各委員以水患日甚一日、當議決舉辦全國募捐運動、籌集款項、於各災區施行急工二賑、以救濟水患。隨即呈准內政部、於八月一日開始在上海及北平時進行。最初兩月、中所收捐總數為三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元零四分、至是年十二月底、兩處經收總數共達十六萬零八百九十七元九角四分、內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八分、係由中所募。捐戶中數額最鉅者、則為紅十字會之現款四萬元、麪粉八千袋、賑衣一萬件、藥品二十箱、與海

外僑胞所募集之三萬六千零四十九元零一分。 上海募捐運動

本會經費來源，向由國內外人士捐助，現值世界經濟恐慌，國外募捐匪易，故有上海募捐運動之舉，自民國二十三年秋，開始舉辦，至二十四年夏，因水災繼起而中止。計前後共得捐款二萬九千三百九十四元五角，其中一萬五千零零一元九角為二十四年所募。



救濟工作

本年七月間，黃河在附近之董莊決口後，幸賴山東省政府，用迅速方法，將災區人民救出，送赴沿津浦綫各處收容，故死亡不多。惟酷暑薰蒸之際，人煙稠密之區

、時疫流行、在所難免。故本會對該省之濟寧、濟南、兗州、泰安、肥城、曹縣、滕縣、嶧縣、汶上、以及蘇省之徐州海州各處難民、特集中其財力人力、以施行醫藥衛生等救濟工作。為竭力撙節開支起見、特在各當地已成立之教會醫院、多所借重、如濟南齊魯大學醫院、濟寧德門醫院、以及其他各教會、均委託代盡義務。彼等之熱心合作、實能減少難民之災患與痛苦、尤其在疾病之傳染、殊足銘感。本會並擬於明春在蘇北徐州海州一帶、及山東汶上等處舉辦工廠、已由執委會議決撥款十一萬五千元。

為救濟前年慘遭黃災之冀省農民起見、本會又於五六月間撥款四萬元、以貸款方法、分配於長垣濮陽兩地、加辦農賑。

皖省上年奇旱、農民損失頗鉅、本會皖所特於該省十五縣、撥款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舉辦農貸。共計組設互助社七百六十八處、內有社員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人、均受實惠云。

本會又撥款五千元、協助皖省廬州人民、鋪築石路。因是時災工衆多、故除照付工資外、別無他項開支。

湖南本年上半年所受災患、係因上年旱荒所致。

本會湘分會曾舉辦農貸。自一月至五月、組設互助社八百二十四處、貸款三十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至夏季水災後、本會以紅十字會託放之國幣一萬元、麪粉二千袋、賑衣二千五百件、及藥品等、散放於該省三千七百五十九戶、計共人數為一萬零一百零七口。

此次長江泛濫、湖北省受害最烈。本會即以紅十字會託放之現款一萬元、麪粉二千袋、賑衣二千五百件、及藥品等、交由鄂分會負責、擇定受災最慘之京山潛江監利枝江四縣、分別施放。

河南鄆師全城陸沉、罹災最慘。本會先後撥款五千餘元、委託鄆師信義會代辦賑務。該會並對就食之災民、每日施以一小時之識字訓練、此舉堪作模範。

蘇省由本會以五千元之貸款、交淳化鎮社會事業促進會於本年一月至四月間、修濬水池堤塘。

工程方面

二十三年本會向山西省政府之請、作山西汾河及其他四重要河流之研究及測量、曾有三種詳細報告。上項工作辦理既竣、本會工程師遂獲有時間、將過去工程成績、重加考核、如民生渠灌溉工程、洎至今日、衆已認為並無不合經濟原則者

其他各社團、經營各處合作事業。在本會固出於體念政府爲農民謀利益之誠意、然元善以政府之任命、主持全國合作行政、屢向本會請假、即對於本會所辦合作事業、不能如從前之朝斯夕斯、曷勝惶愧。所幸原辦合作諸同人、均能本已定之成規、循序進行、且各著有相當之優良成績、斯則元善所引以自慰者爾。

本會自辦、代辦及協助合作事業、除魯豫兩省黃災農賑區域內之互助社、因地域關係、按照各該省法規逐潮改組合作社外、其餘冀察皖贛湘鄂陝等七省之工作、一仍其舊。惟皖贛湘鄂等四省工作、有交還政府之議、原則已定、實現須俟來年耳。

冀省合作概況

河北省合作事業、經本會歷年之指導、成立之社日有增加。觀於下列各表、可以明瞭本年度河北省合作事業進展之情形焉。本年度之始、已承認社爲五零七、未承認社爲七四四、共一、二五一、分布於河北省七十八縣之中。截至年底承認社爲九一九、增四一二、未承認社爲一、六九四、增九五〇、共二、六一三、增一、三六二。分布縣份亦增至九七縣。社員數由二九、七〇五人、增至五四、五六七人。自集資金由一七一、四六〇·九八元增至三〇四、八二八·七二元。茲將最近五年河北省合作社之各項統計列表如下

總幹事報告

五年內社數人數基金比較表 (截至每年十二月底止)

年度	社 數				社 員 數				自 集 資 金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已認承者	273	379	411	507	919	8,993	11,274	11,901	14,447	23,827	39,891	14,671	133,311	97,503.30	132,138.98	222,533.72
未認承者	630	497	541	744	1,691	16,730	12,913	11,832	15,258	30,740	28,158.50	23,209.50	25,766.00	34,302.00	82,293.00	
總計	903	876	952	1,251	2,613	25,633	24,217	23,733	29,705	54,567	68,049.64	90,342.81	123,274.30	171,460.98	304,828.72	

五年內對於已承認各社放款數目表 (截至每年十二月底止)

年 度	放 款 數					放 款 數 目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未到期	106	138	197	219	395	42,084.10	61,501.50	84,674.00	88,829.00	172,791.00
到期	30	27	24	48	41	12,474.14	9,776.96	7,198.00	14,290.00	11,535.00
清償	6	8	31	17	11	2,464.00	4,926.00	15,455.00	6,710.00	4,730.00
總計	362	470	601	802	938	170,084.70	224,518.54	283,177.00	382,942.00	502,224.00
總計	504	643	854	1,086	1,435	232,107.00	300,726.00	390,504.00	492,771.00	691,800.00

縣聯合社上年度成立十一處。本年度則增至四十處。經本會承認者十四處、未承認者二十六處。社員社共達一千四百餘社。區聯合社較上年度增十處、共六十處、其中經本會承認者十九處、未承認者四十一處。

棉花運銷本年為第四年。籌辦棉運之十三縣中有十四個縣區聯合社參加。運津之棉花約有六千包。大部分已脫售、餘俟來年始能售出。本會介紹各該聯社向銀行商訂抵押透支貸款合同、款額共為四十九萬八千元。此外尚有二社未經本會協助而自動籌辦者。

社務擴大週提倡之用意、原在促進合作社機能之健全、及力謀社務業務之發展。故在舉行期間：(一)注意社員大會之記錄及議決案之是否施行。(二)舉行成績之觀摩。(三)展覽社中各種表簿等、藉以宣傳合作真義、及擴大合作組織。自上年年底經本會提倡之後、各社利用農暇、自動籌辦。經函報到會者、河北省計有一百二十一社、其餘如皖鄂等省尙不在內。甚願各社此後繼續舉行、當於合作前途、裨益不淺也。

銀行參加之合作貸款、本年計有七十四萬八千元、棉運之四十九萬八千元概括在內。

本會十年來提倡舉辦之合作講習會、截至本年度止、河北省各社社員之參預聽講者、共有一萬三千餘人。關於此項講習會之費用、本會支出者九千一百餘元、連同各社支出之三千五百餘元、共逾一萬二千元。依平均計算、對每一聽講員之費用、約為九角七分。(詳見救災會刊十三卷第三期)

皖贛湘鄂四省工作

皖所對於二十一年經放之農賑款項八九九、四八〇·九二元、三年來陸續收回者、已有七二三、九八一·三三元、本年又收回五四、六六九·五九元、共七七七八、六五〇·九二元。尚有一二〇、八三〇·〇〇元未經收回。約佔全數百分之十三耳。

二十三年冬、因救濟是年夏季之旱災、開始舉辦農貸。至本年三月底結束。計指導成立互助社七六八社。社員三一、六八一人。貸出款額為一四二、四四〇·〇〇元。

該省之合作事業、自農賑結束後推行以來、逐年有顯著之進展。本年度合作社總數由二、九八五社增至三、八二六社。社員數由八二、三三三一人增至一〇三、七〇九人。自集資金由八、七一

一、五八元增至二二，七二八。〇八元、社股之二〇九，五八五。〇〇元尙不在內。合作貸款共計二二七，二二三。〇〇元。貸放於二十五縣之合作社。累計數爲五三四，一三八。〇〇元。原聯合社已成立二十三處。承認者十處。社員社數爲一三九社。社股股額二，〇九三。〇〇元。貸款三九，三六〇。〇〇元。其業務有運銷一種者有供給一種者、有運銷供給一種者。

贛所經辦江西十五縣之合作事業。據本年十二月底之統計，合作社社數已達九四〇社、計承認社七九一、其中之二六七社爲本年度所承認者。未認社一四九。社員數由一九，三二四人增至三〇，一〇七人。已繳股額由四七，六〇〇。五〇元增至七二，〇七一。〇〇元。合作貸款本年爲二三八，三三六。〇〇元。累計額共五三六，八一三。〇〇元。區聯合社已成立十三處。社員社一六三社。二十一年放出之農賑三五二，九三二。四〇元。本年又收回二，八五八。二一元。連前共收回三二〇，〇五〇。六七元。尙未收回之數爲三一，八八一。七三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九。湖分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現有承認社五四三、未認社二五一、兩共七九四。社員數一九，四八

四人。自集資金連社股在內計達五二，五四七。七三元。本年度貸放於各社之款共二〇〇，一七七。〇〇元。二十一年所放之水災農賑現已大部收回、僅有尾欠五，六一二。六八元、約佔全數百分之一。上年山鄉各縣旱災甚重。本年春耕前在被災最重區域內之十縣辦理旱災農貸。計組織互助社八二四社。其貸款三三二，二七二。〇〇元。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收回二六七，三六七。六六元。

鄂分會推行合作之區域、仍爲武昌、漢陽、襄陽、天門四縣及漢口一市。本年度已有承認社三八〇社、未承認社三八六社、共七六六社。社員數共一三，九八四人。自集資金四二九。九四元。對各承認社放款一二四，〇九五。〇〇元、歷年累計數爲二〇二，三八二。〇〇元。二十一年貸出之農賑款六八八，五一二。一六元。現收回者僅一〇八，五四〇。二七元。聞此項農賑之貸款、並非盡由鄂分會經手、亦未用互助社方式云。

防旱掘井貸款及孟井貸

民十七十八兩年本會先後撥款十六萬八千五百二十八元六角四分、計於冀省南部四縣、及魯省

西部六縣、共掘有井一千九百三十六口。

本會鑑於過去試辦掘井之足以防旱，又由執委會於本年八月十六日於合作底款中撥款三萬元、充冀省防旱掘井貸款之用。貸放辦法、已列入附錄中。

至孟井貸款、自民十九設立至今、在此六年中、曾貸出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元、共掘井一百三十八口。

本會各分會試驗成績

山東分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在膠濟路龍山鎮地方、租地二十四畝、從事於棉麥稻黍之試驗。民國十九年後、在濟南由齊魯大學租地百畝、從事農作物育種。自此該省選種事業進行無阻、該分會現將試驗區擴充至五百畝、並與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合作、規定辦法如左：

一、南京金陵大學擔任技術指導。

二、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每年除付技士一人之薪資外、並補助一千元以充經費、設法增加試驗區域、並擔任推銷籽種。

三、山東分會擔任技術及管理人員、並年捐一千元。

本會執委會應魯分會會長山理博士之請、當議

決撥款兩批、二為該農場開辦費一千元、一為自二十五年起每年補助經費二千元、以五年為度、詳情載於後列山東分會報告中。

揚子顧問委員會、於本年二月至四月間、曾在江甯淳化鎮辦理防災工作、結果一千零四十六戶所有之六千一百五十八畝田地、得於防旱工作有所準備。估計該農產物之得資灌溉、可保不受嚴重之旱禍、足有價值五萬五千元之收成。是項工作所包括者、為池塘之加深、與灌溉渠之修補。所用工人約二千五百名、以本會所撥之貸款五千元為經費。自太平天國兵燹以還向未修治之池塘、經此次修補加深者、不下二百五十口。

此外尚有安徽合肥縣之防災工作、本年四月間由執委會議決、撥款五千元、交由中華基督教會葛思巍君負責辦理。其工作之主要者、為建築公路、中心鋪石面、計寬四英尺、其餘則為土路、俾於任何天氣均可暢行、此路可三方通達城垣、足資農人之利用。該縣交通甚繁、惟城外向無石路、該路實可作一模範路、將來當再予加長。其餘不良之路、亦會加以改善。據報其中有一小部分之款、用貸款方法、令各農民在高田收刈大麥後、即播種穀類之種籽云。

民生渠之改脩

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民生渠灌溉計畫、表示深切之興趣、因此綏遠省政府與本會、急盼此項計畫、能及早實現。

全經會於派員勘查之時、曾撥款一萬八千元、爲民生渠水利公會維持費。厥後該會發表報告、認爲原辦工程、不甚合經濟原則、遂於無形中暫行擱淺。五月間本會總幹事赴綏、與傅主席馮廳長作非正式之商討、當決定是項工程、仍繼續進行、各方均願通力合作。而本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執委會、遂議決辦法四條如下：

一、改修工程計畫、應概括建築物與土工二種。

二、義賑總會根據舊有計畫中之要點、另擬改進計畫、徵求綏省府之同意、並分送熟悉綏省情形之水利工程師、請其發表意見。

三、此項計畫、經雙方同意後、綏省府擔任土工、義賑總會擔任建築物、概括河岸橋閘等之修補。

四、水利公會章程應予修改、水渠管理法可照涇惠渠辦法、另設機關管理。

總幹事報告

七月初旬、本會請安立森工程師偕同本會副工程師張季春君、前往視察。據安君報告、該項工程、根本上並非失敗、秋間試行灌溉、竟有十五萬田畝之旱禾得以轉甦、實爲最有力之左證。綏遠省政府並有同樣之報告。本會執委安獻今君、亦於十一月間赴綏視察、現本會仍與綏省府研究改修計畫、認爲明春必需動工。

國際救災協會

二十四年六月、本會接到日內瓦國際救災協會函、請本會參加十二月二日舉行之國際救災第二屆大會。查該會胚胎於國際聯盟、規定各會員國均須相互合作、謀全世界健康之增進、疾病之預防、以及災患痛苦之減少等等。

本會第一百三十九次執委會議決、對是項函約予以接受、繼又議決、請我國駐瑞士公使兼駐國聯全權代表辦事處處長胡世澤君、與彼時在歐之傅克納君爲本會代表、參加大會。

第七屆常會

本會於二十四年五月十七十八兩日、在西安民政廳政治研究會所舉行第七屆常會、本會會員原共四十一人、分會除雲南貴州四川江西四省未派代表外、計出席有九省、代表共二十八人。

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首由康寄遙君領導行禮如儀。艾副會長報告本會近二年會務之經過後、即以次介紹來賓、如內政部代表伍廷鵬君、綏靖公署代表續式甫君、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君、省黨部代表王瓊君、省賑務會主席王典章君、先後演說、俱對本會在陝之工作、極示嘉許。嗣由本會總幹事、司庫、及各分會代表分別報告、其重要議決案如下：

議決、『本總會於可能時期內、先就執行委員會部分南遷、總事務所於人事及經費問題解決實行之。遇必要時、在平另設分事務所。在執行委員會未選以前、於此次選舉時、多選居住南方及熟悉本會工作之人士充任之』。

議決、『茲因自本會成立以來、國內一般社會、對於本會以建設方法、辦理防災及救災事宜、已認為適當。因之國內災荒、除重大緊急者外、自應先由國人盡責、以逐漸減少國際協助之需要。又除本會已採用各項防災方法外、其他為達防災之社會建設事業正多、均應予以推行、並在在需款。爰議決在總會設立徵募

股、從事於全國募捐運動、以期在國內樹立基礎。並議決對於此事、應邀請各省分會共同舉行、依照分會模範章程辦理。務望各分會將此項募捐工作、認為各分會常年事務之一部、一致努力』。

改選職員及額外會員、會長王正廷君、副會長艾德敷君、會計金叔初君、傅克納君、秘書章元善君、會員安獻今君、貝克君、柏樂五君、全紹文君、林行規君、朱友漁君、額外會員張煜全君、謝家聲君、密爾士君。

十八日第二次會議之重要部份、為章總幹事之報告合作運動。略謂『本會辦理合作極早、以救濟農村之凋敝、免除其高利貸為主旨。在河北省自辦合作事業。受政府委託而承辦者、有安徽江西湖北湖南等省。襄助政府辦理者、有河北省之東區及察哈爾、陝西等省。蓋合作事業之發展、已引起全國人士之熱烈注意』。各代表聞之極為歡慰、爰有議決案如下：

議決、『本會對於同情於合作事業之社會人士、表示感謝、對於從事於合作事業之本會人員、予以慰勞。嗣後並盼更加勞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第七屆常會
二十五年五月十七日至十八日在西安舉行

力』。

第八屆常會——民國二十六年第八屆常會地

點、經各會員提議在南昌或開封舉行。

最後議決、『本屆出席常會各會員、對於陝

西省政府、陝西分會、陝西合作事務局

、及省政府各機關各團體協力招待、予

以感謝』。

又議決、『本會此次在陝開會、承各職員布

置妥貼、予以感謝』。

十九日晨八時、各代表及職員等四十人分乘大
汽車四輛、前往涇陽參觀涇惠渠。

新工程方針

新工程股之計劃、實為切要。各項重大工程、
此後將由政府舉辦。蓋此乃政府應負之責任、本
會今後之方針、一方協助農民使其獲享新建公共
事業——尤其是公路與河渠——所呈之利益、一
方協助農民、俾能於此等渠路、得充分之利用。
即以西蘭公路與綏遠民生渠論、若不將支路支渠
陸續修築、使距離較遠之農民、共享利益、殊失
本會建設此項事業之本意。餘如他種關係農村之
小工程、如鑿井、修橋、設置吸水器、以及建築水庫、堤
壩、河牀等、政府既無暇兼籌、農民復無力舉辦、

每有數種工作、一經工程專家及時略加指導、即
可免除日後一切困難甚至生命財產之損失也。

本會以經費短絀、不克延聘多數工程專家長期
服務。又以各項工程、門類不一、設計甚繁、特
聘請經驗豐富熱心公益之工程專家若干人、為本
會名譽工程顧問。此蓋為實施新工程計劃自然之
趨勢也。

合作事業之新計畫

十年前本會辦理合作事業時、初無多大之財力
與任何方面之輔助、彼時由本會獨力擔任種種工
作、如合作社之組織、指導、調查、及貸款等等
。今則已有新的動向、公私團體均對此種運動加
以提倡與發展、政府頒有合作社法、銀行界亦踴
躍投資矣。

就此種變動觀之、自有調整方針之必要、本會
爰於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三九次執委會議決
通過合作事業之方針八條如下：

- 一、本會指導之合作工作、應擴充範圍、而
不以現時工作區域為限。
- 二、保持合作運動之真精神。
- 三、協助各合作社及聯合社增進其業務效率。
- 四、促成合作系統之樹立、輔助聯合社之發

展、培養其實力、同時並糾正其不均衡
之設施。

- 五、注力於合作社及聯合社職員之訓練。
- 六、創製及統一應用表冊。
- 七、注意查帳制度、負起查帳責任。
- 八、促成合作金融機關之成立。

總會事務所之改組

總會事務所根據組織規程、共設五股、一總務
股、二稽核股、三工程股、四農利股、五徵募股
。總務股於八月一日成立、內部分文牘、檔卷、
及庶務三組。徵募股之添設、於二十四年西安常
會予以通過、辦理籌募本會事工及賑務款項、推
廣及於全國、於六月五日在中所成立。至七月十
八日通過之總會事務所組織規程、詳載於附錄中
。各股及各所主任、由總幹事於八月十六日提出
執委會、議決追認。計助理幹事李廣誠、中所主
任兼徵募股主任謝安道、皖所主任楊性存、贛所
主任魏競初、總務股代理主任丁鼎文、稽核股主
任李履義、農利股主任于永滋(在假)、工程股主
任塔德(在假)、中所宣傳幹事兼徵募股副主任駱
傳華。

本會職員之更調與服務

本年五月、本會在西京召集年會時、選舉王正廷博士爲本會會長。惟王會長以本人事冗、聲請在執委會開會時、如不能到會、即請副會長艾德敷君爲全權代表。

本會執委畢雅德君返英時、請由傅克納君爲代表、旋因卜納德君離平、於四月十七日傅君又被推選爲本會司庫。

本會會長顏惠慶博士近年被任爲我國駐蘇俄大使、在其離華期內、曾請周詒春博士爲其代表、出席執委會、本會因感顏博士之領袖精神、及其兩度任本會會長服務之久（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本年六月二十日復選爲本會名譽會長。

安獻今君請辭本會名譽視察幹事一職、經本會於十一月十一日照允、並對其熱心及悠久之服務表示感謝。

周永治君爲綏遠費懷永神父之代表、出席本屆西安常會。在江河水災募捐運動時、又向旅滬之英商及僑民勸募賑款、嗣於九月十六日被推爲額外會員、並爲安獻今君之代表、出席執委會。

本會揚子顧問委員會委員貝克君、於本年三月被聘爲上海籌募各省旱災義賑會顧問。

林行規君於本年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代表本

會在京出席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塔德君自四月二十一日起、休假六個月、於是月二十三日、偕眷乘順理治總統號輪放洋赴美。行前由執委會在歐美同學會、特開茶會餞別、本會對塔君過去勞績極表欽佩、並以獎狀相贈。惟以經費關係、塔君職位於十月二十一日後不再展續、特請塔君充本會名譽工程顧問、已承應允。

季履義君於本年三月二十九日被聘爲本會名譽總稽核。季君在華多年、對華人深表同情、於調查山東黃河災况及賑濟災民等事、極稱得力。

卜納德君、因返美休假、辭去本會額外會員及司庫職務、經本會四月二十六日執委會議決照准、並表示謝意。

張煜全謝家聲密爾士三君、於本年五月在西安召開之常會、推選爲本會額外會員。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員長李協君、應本會之聘、允自本年起到二十五年止、擔任本會名譽工程顧問。

丹陛君、於十一月八日、被推爲本會額外會員及司庫、丹君於傅克納君離平赴歐之日就職。

駱傳華君、於十一月八日被聘爲本會徵募股主任、因謝安道君於九月二十九日逝世、駱君復兼

任中所代理主任之職。

本會駐皖事務所主任楊性存君、由本會給假三個月、自十一月起、借調南京全經合作事業委員會服務。在楊君假期內、其職務由該所總務組長田起龍君代理。本會駐滬事務所於進行徵募工作時、特請劉馭萬君襄助一切、劉君熱心公益、裨益捐務甚多。

農利股主任于永滋君、承燕京大學借調為該校合作講師、訓練合作人才、當由本會准假一年、于君並於本年三月出席在京召開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教授張鴻鈞君、徇本會之請、於八月下半月赴魯視察水災情況。曾有極詳確之報告、及災情照片寄會。張君熱心公益、本會極示欽敬。

元善、被任陝西省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及陝西合作事務局主任、曾於二月及九月間、兩度赴陝、五月間參加西安第七屆常會、並曾赴京三次。三月間在京舉行之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元善為籌備員之一、並與林行規君為本會代表參加大會、又於

五月三十一日往歸化與綏省傅主席及馮建設廳長、對改修民生渠工程、作非正式之商討。九月二日於赴陝途中、在鄭州召集湘、鄂、豫、魯各分會代表、商議救濟水災辦法、並交換意見。十月三日至二十五日、因公往來京滬間、並出席首次在南方舉行之執委會。自十一月十三日起、本會給元善以三個月假期、俾得就實業部合作司司長及全經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與技術股主任之職。

來會參觀人員

本年來會參觀人員中、有國聯專家顧德、經委會顧問蒲德利、於二月二十一日來會研討山西工程問題。英國著名之農業經濟專家施德蘭教授、來平時枉顧本會、臨時時本會農利股同人到站歡送。國際聯合會交通運輸組組長乘駐華國聯代表哈斯、於三月間來華北、對於本會工程股所作晉省河流測量報告、頗予好評。十一月月上旬、全經會顧問甘布爾博士來平調查在本會指導下之各合作社、極示嘉許。本年內美國華災協濟會會員、行經北平者數人。國際基督教協會及世界青年會聯會會長穆德博士、於四月十四日至十七日在平小作勾留。華災協濟會司庫陶麥司、參加美國經濟調查團於四月間來華。華災協濟會董事葛瑞德牧師、在四月上旬來平、處理其在東亞美以美會副幹事事務。本會執行委員朱友漁安獻今

諸君來平時、曾至總會晤談。上海銀行貸款團代表鄭秉文君、於三月二十七日曾來本會與總幹事研討該團參加本會農村合作事業貸款問題。此外各地教友來訪者、有濟南山理博士、陝西內地會義能會夫婦、及英國浸禮會步爾德牧師諸君。

噩耗

斯人斯疾、天不慙遺、下列諸君、於本會防災救災工作、曾先後貢獻其可貴之成績、今忽云殂、實堪痛惜。

(一)美籍裴恩君於一月二十四日在其華盛頓私邸逝世、享年八十歲。裴君於一九二八年任美國紅十字會會長時、派調查團來華調查災情、其調查結果、已見該團於一九二九年十月出版之美國紅十字會中國災情報告書。中國政府曾給裴君以一等嘉禾章。

(二)歷任稅務督辦外交總長蔡廷幹君、於九月二十九日在平逝世、享年七十四歲。民國九年至十年、蔡君曾任北京國際統一救災會司庫、經手辦賑用款一千七百萬之譜。自民十年至十四年、任本會執行委員。

(三)美籍謝安道君於九月二十九日在滬逝世、享年五十六歲。謝君生於加尼福尼亞、於一九零

五年由紐約國際青年協會派至中國服務、創辦成都及重慶之基督教青年會、謝君服務青年會垂二十餘年、民二十三年任本會中主任、在職時曾盡其全力、聯絡各團體及友邦、期得合作、以永弭災荒。本會為紀念謝君起見、由執委會通過一案、擬具辦法、募集謝安道紀念金。該款作辦理救濟水旱天災、及改進農利事業之用。

誌謝

本會本年辦理賑務、承各團體及社會人士慷慨捐助、無任銘感。捐數較鉅者計有：中國紅十字會、委託之現款四萬元、麵粉八千袋、賑衣一萬件、藥品二十箱、指在蘇魯湘鄂四省辦理急賑。各國僑胞共捐六萬零八百四十七元、內有三萬元係由巴達維亞華僑募集。上海婦女會捐募三千零十六元。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捐助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上海法國總領事交來法國工部局捐助一萬元。美國華災協濟會、亦於十一月間開始為中國籌募水災賑款、已有美金五千元滙寄上海本會事務所。當請揚子顧問委員會審定用途。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第二次撥助本會辦理農村文化事業國幣一萬元。

總幹事章元善謹具 三五、六、一

總務股報告

本股遵照新訂總會事務所組織規程、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分文牘檔卷庶務三組、辦理文書、編譯、檔卷、收發、採辦、運輸、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當本股成立之始、適值江河水災嚴重之時、是以工作異常緊張、各地報災請賑文件、紛至沓來、本股各組事務驟增、同時本會舉辦江河水災募捐運動、亦由本股協助積極進行、舉凡宣傳災況、編譯災情報告及運輸賑衣賑品等事、均由本股各組同仁負責辦理、為災民早得實惠計、本股各組同仁時於例假或星期日休假之時、照常工作、以便賑務進行、茲再將文牘檔卷庶務三組全年工作分別報告如下：

【文牘組】 辦理中文文牘事項、編輯報告、擬譯稿件、以及繕寫校對剪報油印等事、照常進行、此外承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之委託、按照歷次辦法、陸續代編第三回年鑑中災荒章、取材由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內述江蘇浙江江西安徽福建廣西四川湖南湖北河南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綏遠青海寧夏察哈爾等十九省、所受水旱風雨冰雹地震蝗蝻以及匪共各種

災情、綱舉目張、尙稱詳盡、並請實業部按照成例、另印災荒章單行本若干份、以便分送供給資料之各機關、俾資參考。

【庶務組】 經辦各事及管理手續等、仍如往年、本年常會在西安舉行、各省代表凡由平轉道西行者、均由庶務組派員照料、本會舉辦江河水災賑務、各慈善家捐助之新舊賑衣等、均由庶務組封包交由鐵路運往災區、先後計七批、總計四千五百八十七件、又自三月份農利股用品部份劃歸庶務組、組務驟增、即領用物品單一項、平均每月不下五百餘件、本年寄發叢刊會刊合作訊等刊物、計一九〇，八九二册。

【檔卷組】 本年度因本會辦理江河水災賑務、及合作事業日趨發達、故收發文件較歷年為多、統計全年收文共計二二一，六四六件、發文共計二八，八八七件、此外如整理舊卷、裝製新卷、工作較為繁忙。

代理總務股主任丁鼎文謹具 三四、三三、三二



臨 溪 集 港 之 童 屍

稽核股報告

稽核股報告

本會年報中有會計報告一門、應行擇要披露、所足為讀者諸君告者、本會基金為四十八萬五千五百五十二元八角四分、或投資於各股票、或存放於各銀行、全年內所有合作貸款及孟井貸款等共達二十二萬一千三百零九元二角、另有冀魯掘井貸款為九萬八千九百七十三元零二分、本會華籍員司福利儲金為一萬七千一百零九元六角四分整。

其餘一切會計報告、均經湯生洋行會計師審核無誤、特將表格列後、請讀者諸君細閱、即可得其梗概、吾人謹向輸助各方、致其謝忱、尤望各方之通力合作、庶本會於救災防災應負之責任上、得盡其天職焉。

稽核股主任季履義謹具二四、二、三一

工程股報告

本會舉辦之工程、或已完工、或已移交政府接辦、新工程計劃正在計劃中、本年應各地之中請、曾作數度考察設計、現時對防災救災之工程、正在積極推進、謹爲敘述如下、以供關心賑務者鑒焉：

【綏遠省民生渠灌溉工程】綏遠大旱之後、民不聊生、本會應綏省之請、於民國十八年加入民生渠工作、以工代賑、僅歷三年、告一段落、旋交民生渠水利公會管理、計全部工程耗費約百萬元、預定灌地一百二十萬畝、如此鉅大工程、每畝用費約僅八角三分、致工作未臻完備、然今春因黃水暴漲、農民引水灌田、竟達十五萬畝之多、深覺喜出望外。

查此渠因天災之損失、及養護之無方、非加修理、殊難利用、本年本會工程師、曾三赴該渠視察、以過去之經驗、及視察之結果、歷時數月、擬就改進工程計劃、設計製圖、總觀此渠頗有改進之可能、尤爲防災之特大工具、現本會與綏省正在共同籌畫、促其成功。

【河北省定縣河工視察及測量】定縣之南、地勢低下、地下水靠近地面、時而湧爲泉眼、匯

聚下流、名爲馬跑河、此河容量頗小、每至雨季、雨水停儲不下、爲害田禾、本年五月中、應該縣縣長之請、前往視察、並派員測量、得悉受害面積約五萬四千畝、如將河身挖濬、則雨水自可暢瀉、計全部土工及橋工、約需八萬元。

【河北省平山縣水渠視察】平山縣農民爲防止旱災、曾組織抽水灌田場、由本會息借五千元、輔助完成、乃以管理失當、運費太多、遂行停辦、本會爲明瞭真相、於十一月中派工程師前往視察、見機器渠道已大受損毀、不堪再行修理、該縣境內已有水渠若干道、農民頗得灌溉之利、計總灌面積約二十五萬畝、此項渠道、乃以旱災之影響、農民自行開挖者也、然不能灌溉之田爲數尚多、如將現有之渠道延長、則旱田均可變爲水地、抽水灌田場亦旱田之一部、此處溝道無多、約費一萬元之譜、即可將水引渡入地、按本年收穫而論、水地可收八九成、而旱地只收三成、水利影響之大可想而知、此亦興辦水利者可加援助之事業也。

【河北省饒陽縣河工視察】滹沱河經行河北省饒陽縣境、兩岸地勢平坦、河身平淺、長凡百餘里、河道南北遷徙不定、農民時蒙其害、近年

農民益感困窮、按此處地形極平、似不易得一相當之坡度、若徒事挖深、一經洪水、將更淤塞、故於兩岸築堤、似為較善之方法、按該處水位高度、則堤高七尺、頂寬二十尺、內坡三比一、外坡二比一、似為合宜、全部工程、約需十六萬元。

【視察陝西涇惠渠】涇惠渠為本會成績最著之工程、本年五月第七屆常會在陝舉行、本會工程師前往參加、並乘機往涇惠渠視察、該渠養護得力、且多改善之處、在渠口山洞之下、新設洩水閘一道、橫渠沿河各置閘門、成直角形、至洪水時期、將渠內閘門關閉、沿河閘門提開、河水自渠口經山洞至閘前復歸於河、如是則山洞之淤泥可沖入河內、以防渠道之沉澱、且可防洪入渠、以保渠道之安全、幹渠之中、有渡橋一座、當時以財力支絀、下部以磚為拱、上部墊以黃土、現該渠管理局已將此橋改為石料石墩、上以洋灰為槽、頗為堅固、渠口之下有洋灰河堤一道、曰檀香山壩、因洪水流速頗大、且含石砂、致將壩之外皮撞去、役時正加修理、行將完成、並加以鐵筋、以期鞏固。

【江蘇淳化鎮池塘之修築】民國二十三年江蘇淳化鎮一帶旱災奇重、民不聊生、久無時雨、固為致災之原因、而池塘失修、不能蓄水、以防乾涸、

亦一大原因也、本會為體恤災民計、曾借貸該鎮五千元、整理舊有池塘、蓄水以備灌溉、所有工人均以當地災民充之、工作人數每日曾達二千名、計共修池塘二百一十四個、堤壩五十一道、並較大之蓄水池兩個、最大者可蓄水六千萬立方尺、此項工程雖小、而利益頗大、所有借款將於民國二十五年終清償。

【民國二十五年工作之希望】民國二十四年中國水災奇重、長江一帶受害頗巨、黃水高漲、破堤決口、自魯西以至蘇北、淹沒田禾村莊約四萬七千方里、迨至年終、水占面積尙有三萬九千方里、可謂空前之浩劫、本會工程師曾到災區各處視察、認為可辦工賑、蘇北黃災工賑明春開工、山東主席亦極願本會在魯西舉辦工賑、此外如定縣請本會工程師監修公路、燕京大學清河試驗區請本會工程師設計開拓田地、潞河農業改良社請本會作灌溉測量、諸如此類不一而足、可見本會工程事業正應社會之需要、蓋本會工程股為社會團體中所僅有者、倘能盡力推廣、則造益於國家社會者、將不可勝計矣。

代理總工程師張季春謹具

農利股報告

本股工作，原在處理河北省之合作事業，自皖、贛、湘、鄂、等省農賑結束接辦合作之後，駐皖駐贛兩事務所及湖南湖北兩分會關於合作事工，均由本股洽商辦理，餘如冀魯掘井貸款之催收，以及黃災農賑之續辦，皆由本股負責辦理，茲將本年關於上項事業情形，順序報告於左：

河北省之合作狀況

量質發展 河北省之合作社，年來大有進展，本年度計共增加承認社四一二社，未認社九五零社，兩共一三六二社，連前已達二六一三社，分布於九十七縣（分縣統計見後附表一表）此係量的方面發展情況，至於質的方面，亦有同樣之進步，本年度自集資金增加一三三，三一七·七七元，連前共為三〇四，八二八·七二元（詳情見後附第二表）此外社員對合作之認識，與夫各社之自動精神，在在皆可表現有相當的進步，至聯合社則本年以縣聯社成立較多，連同上年成立之一處，共達四十處，約佔全省合作縣份之半，其中已承認者十四處，未承認者一十六處，社員社達一千四百餘社，惟本會對各縣聯社物質的協助

、向無一定標準可資遵循，本年七月間，曾定有「二十四年度本會協助縣聯社辦法」八條，在合作訊第一二一期中公布，且縣聯社紛紛成立，與區聯社同時存在，業務重複，自所不免，故本年新成立之區聯社為數無多，連前共為六十處，其中已承認者十九處，未承認者四十一處，較上年僅增十處耳（詳情見後附第三第四兩表）。

兼營業務 本會指導下之合作社，向以信用合作為主，但近年來兼營業務，亦極發達，本年以信用兼營他種業務者，仍以棉花運銷居多，舉辦之聯社共十四處，參加之社員社共五百十四社，本會曾派員三人駐津，擔任協助脫售事宜，其涿縣之北張村，及蠡縣之東平村二社，雖未由本會協助，亦自動舉辦，其餘如涿縣里渠社之花生米運銷，安平縣之銅絲羅底運銷，亦有相當之成績，此外兼營供給業務者亦不少，其供給品以煤炭桐油布疋食糧食鹽及各種日用品為大宗。

合作放款 本年合作放款，因承認社數增加，故放出款額亦較去年為多，總計全年共放出三百四十九號，款額計十九萬九千零二十九元，（三銀行合資搭放之款在內），歷年累計數目達六十九萬一千八百元正，茲將結至本年年底放款數目

列表如左：

項目	號	數	總額
未到期	四〇六	一七七	五二一元
到期	四一	一一	五五五元
清償	九八八	五〇二	七二四元
總計	一、四三五	六九一	八〇〇元

(未到期內有經展期者十二號款額計四、七三〇元)

合作底款數目，因有黃災農賑所捐之款，扣除花費全數撥歸合作底款，故結至本年年底，底款數目為二十四萬八千九百一十一元五角九分，上海中國金城三銀行合資搭放之款，繼續辦理，結至本年年底，計共放出二百號，款額十二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元，收回總數計六十五號，款額為四萬八千四百十二元，上海中國兩銀行前與本會所訂搭成放款合同項下尚未收還數目，計上海銀行三千三百五十七元八角，中國銀行四百零八元整，二十三年七月，與大陸銀行所訂之運供貸合同五萬元，本年開始發放，計共放出三號，款額為三萬七千元，結至年底，已收回二號，款額為三萬二千四百元，本年五月，該行亦擬參加信用貸款，當又商訂合同五萬元，結至年底，計共放出三號，款額為八千元整。

農利股報告

本年度合作放款縣別統計，合作放款用途統計，信用放款數額分類統計，信用合作放款期限分類統計，分列後附第五六七八等表。

本會為充實各縣聯社業務起見，乃訂定「縣聯合作社經放信用貸款暫行辦法」，本年四月，經合作委辦會議決，結至本年底止，實行經放信用貸款之縣聯合作社，計有深澤趙縣肥鄉三縣，其資金之來源，均係由本會介紹天津中國銀行訂立信用透支合同，計深澤八萬元，趙縣二萬元，肥鄉三萬元，凡已由縣聯合作社經放信用貸款之縣份，本會即不再對各社放款。

附屬事業 合作社雖為農村中經濟組織，但發展至相當程度時，自必為農村中各種建設事業公益事業之中心，所謂附屬事業，必相繼經營，乃自然之勢，本年度舉辦附屬事業者，除未報本會者不計外，其函報本會者達一百九十七社，計舉辦婚喪互助及民衆教育者各三十二社，舉辦紀念儲金及農產品代替儲金者五十八社，戒賭者十九社，築路者十二社，築堤者三社，建築公共場所者六社，施藥種痘者九社，舉辦自衛者三社，造林植樹者四社，改良農業者二社，掘井者八社，息訟及助耕者各二社，其他如拒毒濟貧完糧儉約

代寫書信等各一社。

對合作事業方針之調整

本會提倡合作之初，政府機關及社會人士對合作運動均不甚注意，本會遂不得不負推廣指導協助之全責，近年以來，鄉運團體相繼誕生，且均致力於合作社之提倡，政府亦已頒佈法令，增設機關，擔負推廣監督保護等等之責任，而全國金融界，亦燃起投資農村之熱情，事實如此，本會合作事業之方針，自亦有調整之必要，本年五月二日，合作委辦會第九十三次會議時，將依據上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會執委會議定之合作原則，規定此後對合作事業之方針，提出討論，經議決後，復經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一三九次會議核准通過，原文為：(一)本會指導之合作工作，應擴充範圍，而不以現時工作區域為限，(二)保持合作運動之真精神，(三)協助各合作社及聯合社，增進其業務效率，(四)促成合作系統之樹立，補助聯合社之發展，培養其實力，同時並糾正其不均衡之設施，(五)注力於合作社及聯合社職員之訓練，(六)創製及統一應用表冊，(七)注意查賬制度，負起查賬責任，(八)促成合作金融機關之成立。

社務進展標準之釐訂

本會為鼓勵各合作社注意質的進展起見，特釐訂「農村合作社社務進展標準」，如社員一項，希望每年至少能較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十，社員股每人每年至少添購一股，以及儲金存款公積金等亦均有最少限度之增加標準，合作社社務既有此標準懸為鵠的，果能竭力以赴之，則其進展當可預操左券也。

提倡「社務擴大週」

本會為促進河北省合作社機能之健全，力謀社務業務之擴展起見，曾於上年年底提倡社務擴大週，利用春耕農隙之時，由各社自動籌辦，藉以宣傳合作真義，及擴大合作組織，並編訂社務擴大週手冊，及社務擴大週用劇本，以備各社函索應用，各社陸續函報籌辦者，除湖北漢口市之南長巷社，及安徽靈璧縣之小李社外，計河北省有元氏縣南因鎮等一百二十一社，分布於四十四縣，截至五月十五日止，河北省各社舉行完竣後，向本會報告經過情形者，計有深澤縣王家梨元等七十社，其已辦未報者尚居多數。

冀省各社仍分區指導

本會調查河北省各社，自上年試行分區辦法以

來，感覺較前便利，故本年仍依照辦理，各區區域、大體如前，惟將大名縣及其以南各縣、暨黃災農賑各縣，合爲第六區，原有視察員四人，調查員一人，此外共任用外班調查員二十人，協助調查工作。

冀各社考成及變更辦法

河北省各承認社，二十三年度社務考成，於本年六月間公布，計列甲等者九十六社，乙等者一百六十社，丙等者九十八社，丁等者七十五社，戊等者四十九社，因調查無法獲得詳情，不與考成者二社，截至本年六月十日，承認未及一年尙未調查者二百二十社，至本會對於各合作社社務考成，不問新社舊社，向來只以其現有之成績，爲給分之標準，所分項目亦覺繁多，自本年度起，則視其逐年之程度，是否合乎進展標準，以爲給予分數之標準，而項目亦較前減少，但內含意義，則較深而切實矣。

講習會情形

本會爲訓練合作人才，每年於農隙之時，提倡各社舉辦合作講習會，由本會派遣講員，並供給講義，歷經舉辦九次，本年度爲第十次合作講習會，計共六十一組，參加社員五千三百九十四人

、代表一千九百五十九社，其第十一次講習會，亦於本年度開始籌備，惟辦法與前略有不同，一切純由各社自動，如實在不能獨立籌辦，而本會認爲必要者，本會始予以協助，河北省歷次講習會情形，見後附第九表。

巡迴書庫概況

本會創設之合作巡迴書庫，本年因經費關係，除原有之十個分庫外，並未增設新庫，截至本年底止，各分庫藏書共三百十四種，一千九百二十冊，閱書人數約在四千人以上，其由各合作社及聯合社自動籌設之書庫，本年計有安次縣之大王家務社，宛平縣之東北旺社，平鄉縣之田付村社，及甯晉縣之縣聯社等四處，本會曾將出版之主要刊物各贈一全份，以資度藏，而供借閱。

催促各社重辦登記

自二十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合作社法，八月九日實業部公布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與合作社法均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本股因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施行細則牴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所有手續上之

變更、均根據合作社法及施行細則爲之一一規定、其舊有之一切章程表冊、凡有與合作社法牴觸者、皆逐項更正、重新印刷、分發各社、呈文稿亦代擬定、催促各社趕緊辦理、且由外勤人員協助指導、並通知聯合會以後改稱聯合社。

棉花運銷概況

自上年秋間、在河北省籌辦第三年棉花運銷後、各社員將棉交運者極爲踴躍、結果共售出美種棉四百十三包、西河棉五千六百九十六包、共六千一百零九包、運銷數量已較第二年增加約三十倍、本年度本會對於協助河北各縣棉運、訂有計劃七條、在合作訊第一二期中公布之後、即開始繼續籌備、並自九月一日起刊發一種旬刊曰「棉訊」、以便指導及互通消息、參加縣份由八縣擴充至十三縣、計有深澤高邑無極趙縣柏鄉堯山晉縣藥城隆平藥城東鹿四區蠡縣西南區及西北區元氏東區等十四個聯社、此外尚有涿縣北張村、及蠡縣東平村二社、未經本會協助、亦自動籌辦、九月間本會即介紹各社與天津中國銀行、及北平大陸銀行商訂抵押透支貸款合同、數額共爲四十九萬八千元、一面分派人員協助、其赴各縣協助收花起運等事項者、計視察員四人、調查員

二人、外班調查員六人、赴天津協助市場上脫售等事項者、計三人、運銷之棉花前後約有六千包之譜、年內已售出大部、其餘須年後始能售出。

皖贛湘鄂四省工作

本會在安慶設駐皖事務所、在南昌設駐贛事務所、按照農賑方案大綱分別推行該兩省之農村合作事宜、湖南省農賑結束後、仍由本會之湖南分會接辦合作、湖北省農賑結束後、由本會之湖北分會接辦合作、截至本年年底止、合作社數、計安徽省共有三千八百二十六社、其中已承認者九百四十九、未承認者二千八百七十七、江西省九百四十社、已承認者七百九十一、未承認者一百四十九、湖南省七百九十四社、已承認者五百四十三、未承認者二百五十一、湖北省七百六十六社、已承認者三百八十、未承認者三百八十六、四省共計六千三百二十六社、區聯合社數、計安徽省二十三社、江西省十三社、湖南省二社、湖北省四社、四省共計四十二社、本會因此後範圍日廣、恐非社會團體所能永久擔承、曾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根據執委會決議案、致函全國經濟委員會、表示不願繼續承辦、時逾兩載、迄未報可、至本年十月一日、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合作事

業委員會，組織成立之後，於十二月二十日，致函本會，囑為分轉皖贛兩事務所及湘鄂兩分會，編造截至本年十二月底止之職員名冊、暨社名、檔案、款項、公物各清冊，先行送會，以便接收云云，本會經即擬訂表冊格式，分別轉函辦理，接收情形當於下年度報告中述之。

舉辦「旱井貸」

本會鑒於河北省頻年苦旱，影響於農民之生產甚鉅，爰由合作委辦會提議，舉辦防旱掘井貸款，以資救濟，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在合作底款內撥出三萬元，參照民國十七年所辦之「救災貸款」，及十七十八兩年在冀南魯西所辦之「掘井貸款」，及歷年在河北省所辦之「孟井貸」成案辦理，此項貸款，當經擬訂「防旱掘井貸款辦法」施行，於本年九月份合作訊發表，計先後申請者二百十六戶，代表二十二縣四十九社，經依原定辦法審查，結果核准八十二戶，需款七千二百六十二元，於來年一月間，即可續發合同，照章貸放矣。

續辦第六批「孟井貸」

歷年辦理之「孟井貸」已有五批，計共掘井一百十八口，貸款一萬零六百三十六元，本年年底

第一批放出之款，業已全部到期，結至本年十二月底，已有數號提前清償，成績甚佳，第六批繼續辦理，自九月份合作訊通告後，先後申請者計一百五十四戶，代表二十一縣四十九社，審查結果，核准二十口井，款額一千八百十元，其中二口，為非社員所掘，其餘均為社員，合同於來年一月份亦可續發。

冀魯掘井貸款

民國十七十八兩年，冀魯兩省旱災，本會在河北省之大名，廣平，肥鄉，威縣，山東省之冠縣，堂邑，聊城，武城，夏津，恩縣等十縣，辦理掘井貸款，共掘井一千九百三十六口，貸款十八萬餘元，與井戶訂立合同，分五年付息攤還，結至本年十二月底，第五期業已過期一年，收回本息共僅八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元零九分。

本年十月間，本會曾派員分赴該兩省貸款掘井各縣，向各井戶催還井款，並停止利息，換訂借據，年底先後返平，收回井款共六千餘元，據該員等報告，本年各該縣均先旱後澇，收穫不及四成，在夏季天旱之時，各井戶對於井之效用，無論在高原或窪地掘井者，均得其利，莫不歌功頌德，迨至秋澇，其在窪地掘井被水淹沒者，又皆

神奪氣沮，各井戶對於此次止息換據，重新規定還款日期，均甚感激，祇要遇有豐年，本會派員前往嚴催，當不難收回去。

黃災農賑

民國二十二年秋，黃河潰決，發生水災，翌年上半年，本會曾在被災較重之山東省濰澤、河北省東明、長垣、濮陽、河南省考城、滑縣、蘭封等七縣，舉辦黃災農賑，以資救濟，所撥賑款，計濰澤、東明、濮陽、考城、滑縣各二萬元，長垣三萬元，蘭封一萬元，共十四萬元，承認互助社共四百社，社員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三人，該款係由承借之互助社分期附息償還，至本年十二月底止，已經到期，償還者三百零九社，共還款八萬六千一百十八元五角六分。

上年秋季，貫台又復決口，淹及長垣濮陽等縣，尤以長垣受災最重，本會為體念該兩縣災農困難，協助其恢復農事起見，於本年五六月間在所存之捐款餘數，及各互助社還款項下，共撥四萬元，加辦該兩縣農賑，計貸放於長垣縣者二萬五千元，貸放於濮陽縣者一萬五千元，共成立新社八十八社，舊社加借者二十四社，貸放於合作社者九社，該兩縣各社借款之社員，共五千二百八

十四人。

定縣合作社之轉移

本會為定縣各合作社進行便利，並尊重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實驗區區域完整起見，曾由合作委辦會議決，將本會在定縣指導成立之信用合作社，移交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定縣實驗區指導協助，計承認社為悟村、大白堯、西王耨、油味、南趙家莊、佛殿、七級、市莊、等八社，未認社為南新興、南王、聖佛頭、西馮、北俱佑、大定、子位、趙村、等八社，經於本年一月七日列單函送後，嗣接該實驗區復函接受，至油味西王耨及市莊等三社所欠本會之合作放款，仍由本會照章催收。

試辦「村鎮存款代理人辦法」

本會前為便利合作社銀錢川換起見，曾訂有「本會委託村鎮存款代理人辦法」，以期與各村鎮股實商號訂立契約，經理活期存款之支付，但為時已久，迄未實行，本年擬先由縣聯合社着手試辦，結至本年底止，成立契約，為本會委託之村鎮存款代理人之縣聯合社，計有趙縣、柏鄉、堯山、高邑四縣，每縣領存空白存單，數目均為一千二百元，除堯山聯社因內部發生糾紛，暫停代

收款項外，其餘三縣聯社代收之款，均已超過千元，成績尚佳。

規定合作記號圖案

合作運動之記號，係手握手，自將此握手原意化爲一種圖案，在合作訊第九十七期徵求同意，並在第一百期宣告正式成立後，本會及各社均已採用，本年五月間，復將關於合作社用、區聯社用、縣聯社用、及各部用、一一規定，在合作訊第一一八期中公布。

參加合作討論會

實業部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等機關，召集全國各有關機關代表，及選聘專家，於三月十三日至十七日在南京舉行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本會總幹事章元善、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推爲籌備員外，並與本會執行委員林行規、代表本會出席，本股主任于永滋則係由該討論會選聘，均擬有提案提出討論，結果於全國合作制度之實現，合作法規之施行，合作教育之推進，合作業務之統一，合作與金融之關係，均有所決定。

本股十週年紀念

本年十月二十八日，爲本股成立十週年，是日

、假歐美同學會舉行紀念儀式，出席及列席者，共四十餘人，除演說及報告外，並聚餐攝影，以誌紀念。

合作委辦會及談話會

本會合作委辦會，自推定方顯廷、全紹文、金邦正、陶孟和、章元善等五君爲委辦後，每遇開會時，較前易於召集，本年自二月十四日繼續舉行第九十一次會議，至十一月九日舉行第九十七次會議止，計共舉行七次，又每星期二午後五時後本股應舉行之談話會，截至年底，共舉行四十七次。

職員更動及見習員期滿

本年三月底，視察員兼代視察課長錢孟鄰辭職離會，改派劉兆昌代理視察課長，五月間派樊季清爲股員兼編輯，又派趙瑞桐爲股員，助理登記事務，七月間派李玉林在股臨時服務，十一月間因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調往服務離會，八月間本股主任兼利川組組長于永滋，自一日起，因經燕京大學借調擔任教職，經本會執行委員會第一四零次會議核准，所有主任職務，由李在耘暫代，又合作組長宋之英因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調充巡迴視察員離會，由張久岑試任合作組長

、又派楊駿昌爲股員、九月派充登記課代理課長、九月間派王毓麟助理貸放事務、調查員苑進忠經華北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借調前往服務、遺職派曹進學代理、十月間調查員鄭瑞琪升充視察員、十一月間視察員孫季實調往駐皖事務所服務、又派李世湘在股臨時服務、至本年來股見習人員、見習期滿、發給見習證書、共二十八人。

合作訊之革新及刊物之印行

本股刊行之月刊合作訊、自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發行第一期以來、迄今已逾十載、爲力求醒目起見、本年自八月份第一二期起、逐漸加以革新、惟合作訊月刊簡章第一條、原以傳達合作消息、普及合作思想、提倡合作事業爲宗旨、以前讀者大都爲本會指導下之合作社社員、現在則有關機關及個人索閱者踵至、此後對於材料之蒐集、以及編印之程式、擬再加以改良擴充、本年年印行之刊物、除將合作訊第一百零一期至第一百二十期連同目錄及索引、續訂彙裝本第四冊外、尚有河北合作——優良社之實況、第十次合作講習會彙刊、簿記程式、農村合作社章程第九輯、及講義集第三版等刊物、均已先後出版、此外關於合作社重行登記應用各種表冊共八種、亦編印齊備

、分發應用、又本年因辦棉運刊行之「棉訊」旬刊、年內共出十期。

續撥文化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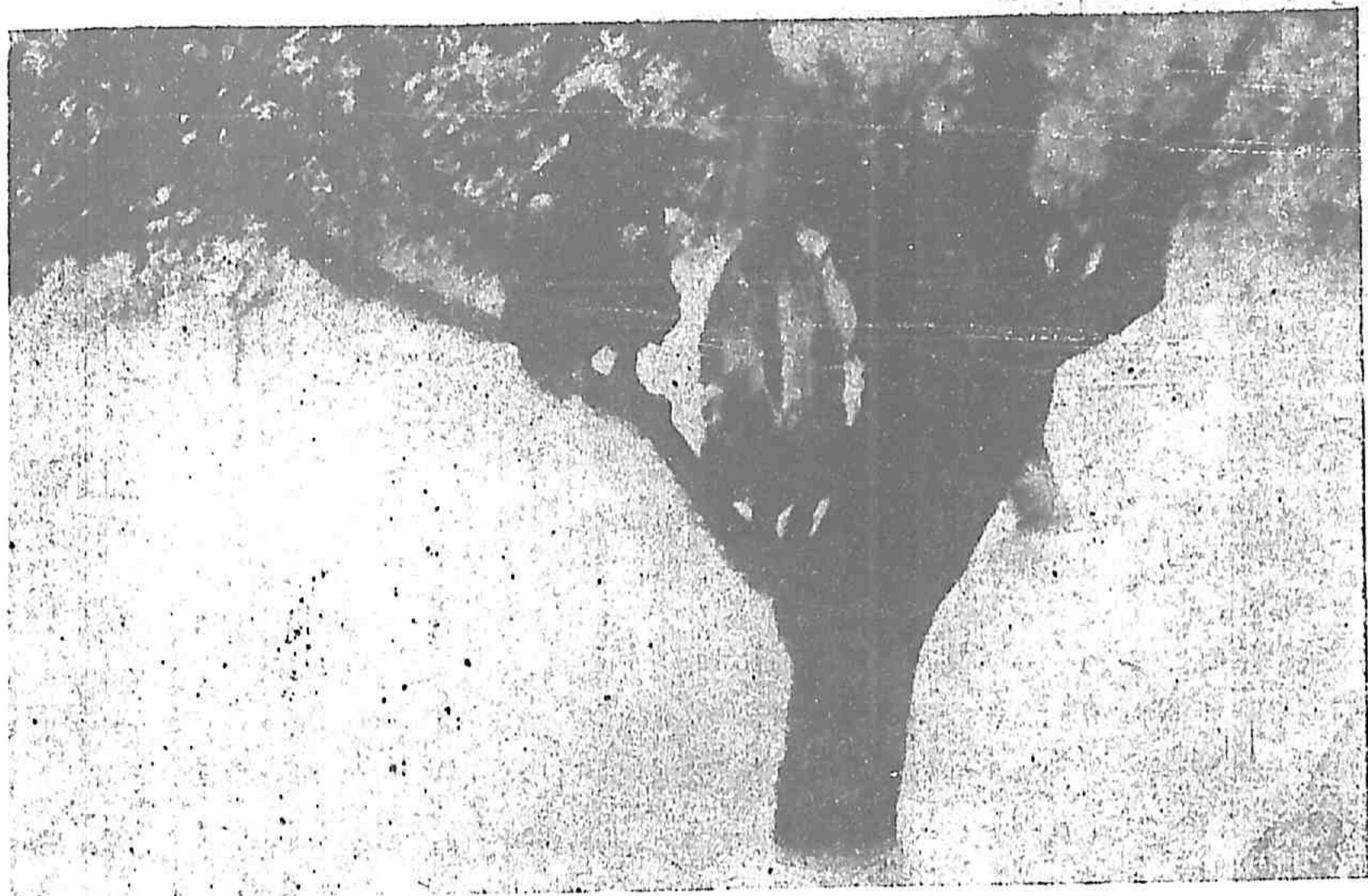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對於本會辦理鄉村文化事業部分費用、自二十三年度補助一萬元後、有裨此項事業者、殊匪淺鮮、本年七月間、復經該董事會函准、續撥二十四年度補助費一萬元。

同仁消費社結束

民國十九年七月間、本會同人組設之北平市同仁消費合作社、因原定之存立時期三年早已屆滿、自經社員大會議決解散後、於本年七月間、由原經理夏念先造具試算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等、備文向北平市社會局呈報結束、嗣奉八月三日指令照准。

增加徵文次數

自樂觀室主人於二十一年三月起、委託本股代徵各合作社社員之言論以來、截至本年四月、已屆十期、每期應徵文字、均甚踴躍、足見此項徵文、已能引起多數人之興趣、故自本年四月起、除原有樂觀室徵文外、另由希夷先生、農利股、及農利股同人等、均加入徵文、每四個月輪流一



黃河水災災民攀樹枝待援之情況

次，周而復始，每月均有徵文一次，統稱為本訊徵文，不再用樂觀室等等字樣，計至本年十二月十日止，第十六期徵文，業經揭曉。

將來之展望

本股成立，已滿十年，此十年中，對於合作之提倡推廣種種方面，無不出全力以赴之，惟此後合作發展，一日千里，本會以一社會團體之力，決不能長此負荷，故自上年九月間，本會召集皖、贛、湘、鄂、陝、冀同人開合作事業討論會時，多數即主張本會應於技術方面，加以努力，以期多所貢獻，本股於此次討論會議決之各種準則章表等，力求參照實行，本年十月間，舉行本股十週年紀念會時，亦莫不以此自勵，蓋吾人之任務，須時常在技術上力謀貢獻，一面發現新問題，一面製定切合實用之新答案，因而形成新技術，以供全國合作運動者之參考，故此後本會，對合作事業之方針，不希望量的擴大，而注重在質的增進，其原有區域內之合作事業，或移交政府機關，或委諸其他社會團體，繼續辦理，而本會集中人力財力，於比較狹小之區域內，從事於技術的實驗及貢獻，此為本會今後工作之目標，至其進展之步驟及程度如何，則須視時勢及環境而定矣。

代理農利股主任李在耘謹具 二四、一二、三一

第一表——本會指導下各縣合作社社數統計（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縣名	社數			縣名	社數			縣名	社數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認	未認	共計		承認	未認	共計
河北永年	15	51	66	內邱	—	4	4	南樂	2	5	7
永清	—	7	7	曲周	29	90	119	柏鄉	18	35	53
安平	42	33	75	曲陽	—	3	3	晉縣	7	51	58
安次	1	9	10	易縣	14	25	39	堯山	21	24	45
安國	11	13	24	固安	1	7	8	棗強	—	26	26
安新	—	3	3	長垣	—	1	1	博野	6	16	22
良鄉	1	3	4	昌平	1	4	5	趙縣	54	72	126
完縣	7	4	11	景縣	—	3	3	磁縣	3	6	9
宛平	4	6	10	冀縣	2	1	3	滄海	2	6	8
河間	25	33	58	臨城	10	25	35	藺縣	4	2	6
房山	15	17	32	獻縣	23	35	58	藺城	11	38	49
高邑	19	14	33	鹽山	4	5	9	任縣	4	6	10
高陽	3	3	6	三河	3	16	19	任邱	—	1	1
唐縣	12	15	27	大名	49	182	231	皮安	13	27	40
深縣	10	—	10	大城	1	4	5	肥鄉	49	40	89
深澤	56	22	78	大興	—	3	3	香河	13	10	23
望都	1	—	1	天津	—	2	2	威縣	5	6	11
涿縣	10	6	16	元氏	30	32	62	徐水	—	2	2
涿水	32	24	56	平鄉	15	23	38	無極	53	27	80
清苑	5	13	18	正定	2	16	18	順義	1	—	1
清豐	—	25	25	東鹿	19	36	55	鉅鹿	—	4	4
新河	10	5	15	邢台	2	—	2	獲鹿	6	7	13
新城	—	2	2	青縣	—	1	1	雞澤	1	1	2
新樂	—	3	3	武邑	—	6	6	贊皇	5	4	9
滄縣	3	17	20	武清	4	13	17	饒陽	8	12	20
寧津	—	3	3	武強	1	3	4	通縣	7	13	20
寧晉	12	46	58	邯鄲	2	16	18	陸平	10	27	37
滿城	1	7	8	東光	—	3	3	嶺寧	3	14	17
廣平	25	61	86	東明	—	4	4	蠡縣	40	47	87
廣宗	—	1	1	故城	—	5	5	山東荷澤	—	19	19
漢陽	—	20	20	南皮	—	6	6	河南蘭封	—	2	2
寶坻	2	5	7	南和	—	21	21	縣九十七	919	1694	2613
樂城	19	49	68	南宮	20	29	49				

農利股報告

三十二

第二表——本會指導下之合作事業歷年進步狀況比較

(結至每年十二月底止)

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十四年	十五年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總數	8	10	24	43	56	58	62	68	67	69	74	78	97
已認	—	9	44	97	120	169	246	277	273	379	411	507	919
未認	8	2	56	220	432	435	572	669	630	497	541	744	1,694
共計	8	11	100	317	562	604	818	946	903	876	952	1,251	2,613
已認	—	403	1,270	3,288	4,354	5,624	7,862	8,788	8,903	11,274	11,901	14,447	23,827
未認	250	47	1,062	4,744	8,836	9,677	14,972	16,939	16,730	22,943	11,852	15,258	30,740
共計	250	450	2,332	8,032	13,190	15,301	21,934	25,727	25,633	34,217	23,753	29,705	54,567
已認	—	418	1,307	3,048	4,105	6,341	9,160	8,812	10,510	15,317	17,047	21,191	30,085
未認	176	44	733	3,634	7,849	10,032	13,164	15,832	15,376	15,154	12,661	16,401	37,064
共計	176	462	2,100	6,682	11,954	16,373	22,324	24,644	25,886	30,471	29,708	37,592	68,049
已認	—	41	691	5,825	7,984	10,322	14,703	17,103	23,602	26,725	33,385	38,106	58,106
未認	280	41	1,242	5,878	12,713	13,608	20,984	28,554	28,158	23,209	25,764	34,302	82,295
共計	280	45	1,753	11,703	20,697	23,930	35,688	45,748	45,858	46,811	52,491	67,687	140,401
已認之現金	—	—	121	266	723	1,378	3,404	7,745	11,455	22,598	31,014	43,859	64,004
已認之存款	—	—	169	1,195	2,559	4,465	2,510	4,546	8,777	16,244	20,262	45,149	79,300
已認之公積金	—	—	42	156	342	559	898	1,506	1,958	4,889	6,606	14,295	20,941
總數	—	3,390	7,160	20,990	28,355	28,579	33,040	49,895	59,834	68,919	89,778	102,267	199,029
未認	—	3,390	10,450	32,440	60,795	89,374	122,114	172,273	232,107	300,726	390,504	492,771	991,800
共計	—	6,780	17,610	53,430	89,150	117,953	155,154	222,168	291,941	369,645	480,282	675,038	1,290,829
已認	—	—	—	—	—	—	—	—	—	—	—	—	—
未認	286	3,729	10,281	31,453	59,349	84,597	121,771	166,815	216,912	284,727	363,771	458,576	927,723
共計	286	4,025	11,306	45,760	85,100	119,970	164,994	231,820	310,156	391,068	513,778	664,231	1,350,546

編 號	社 名	實 任	業 務	社 員 數	社 員 股 數			保 留 金 額 之 倍 數	
					每 人 股 額	共 股 總 數	已 股 總 數	每 股	總 額

水 澆

深 澤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68	元 20	108	106	50	元 108,000
肥 鄉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65	30	65	41	50	97,500
武 安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7	10	17	17	20	3,400
無 極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7	20	50	50	40	40,000
柏 泉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65	10	100	100	20	20,000
獲 鹿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5	30	25	20	30	22,500
安 陽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9	20	32	28	20	12,800
武 清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1	10	70	53	30	22,8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4	10	31	17	10	3,1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6	10	32	32	30	9,6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12	10	114	114	10	11,4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1	20	28	28	40	22,4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5	20	52	30	50	52,000
武 州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0	10	63	63	40	25,200

米 澆

大 名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12	25	112	15	15	42,000
魏 城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60	20	60	14	50	60,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6	20	6	6	40	4,800
元 氏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6	20	17	17	20	6,800
陽 和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4	10	21	21	50	10,500

第二表

二十四年度河北省合作社縣聯社一覽(社員名分另列聯社合成表)

編 號	社 名	實 任	業 務	社 員 數	社 員 股 數			保 留 金 額 之 倍 數	
					每 人 股 額	共 股 總 數	已 股 總 數	每 股	總 額

水 澆

晉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35	20	35	35	50	35,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9	10	16	16	30	4,8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2	20	22	60	50	22,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30	20	30	30	50	30,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7	10	27	27	20	5,4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4	15	23	20	45	15,525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30	20	30	15	30	18,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5	10	40	31	30	12,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7	10	25	25	30	7,5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57	10	68	57	50	34,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24	10	24	24	50	12,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4	10	14	14	50	14,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9	10	14	7	2	28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9	10	9	9	10	9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5	30	17	17	10	5,1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3	20	43	43	40	34,4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	—	—	—	—	—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8	10	8	8	10	8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41	20	60	46	25	34,5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2	10	30	30	30	9,000
魏 縣	縣 澆	保 澆	信 澆	10	20	15	15	50	35,000

社名	責任	業務	社員數	社員社股數			保證金額之總數
				佔全股額	未股總數	已股總數	

安平西區	保證	信運	22	10	35	35	30	10,500
深澤西區	保證	信運	11	20	20	20	40	10,000
安縣西北區	保證	信運	7	10	7	7	30	2,100
趙縣中區	保證	信運	6	10	15	15	50	7,500
趙縣西北區	保證	信運	11	10	18	18	10	1,800
深澤南區	保證	信運	14	10	25	25	5	—
深澤南中區	保證	信運	27	20	27	27	5	1,350
深澤南一區	保證	信運	8	20	13	13	40	10,400
深澤南二區	保證	信運	5	20	9	9	5	7,500
深澤南三區	保證	信運	11	10	11	11	40	1,300
河大南區	保證	信運	10	10	13	13	10	1,300
河大南中區	保證	信運	29	10	29	29	30	8,700
河大南東區	保證	信運	6	10	10	10	40	8,000
定興西區	保證	信運	26	10	26	26	10	2,600
定興中區	保證	信運	45	10	62	62	50	31,000
定興東區	保證	信運	15	20	28	28	50	28,000
深澤西區	保證	信運	7	10	9	9	50	4,500
深澤中區	保證	信運	13	10	17	17	40	5,100
深澤東區	保證	信運	19	10	21	21	30	8,400

社名	責任	業務	社員數	社員社股數			保證金額之總數
				佔全股額	未股總數	已股總數	

第四表 二十四年度河北省合作社區聯社一覽表(大資本方面有方格者按合成分)

社名	責任	業務	社員數	社員社股數			保證金額之總數
				佔全股額	未股總數	已股總數	

安北區	保證	信運	9	10	9	9	5	450
安北二區	保證	信運	6	10	6	6	60	3,600
安北一區	保證	信運	1	20	1	1	—	—
安山區	保證	信運	7	5	8	8	40	6,400
無極東區	保證	信運	16	15	18	18	40	—
趙縣東區	保證	信運	10	10	11	11	10	10,800
趙縣南區	保證	信運	11	11	11	11	30	3,300
趙縣北區	保證	信運	18	10	36	24	50	18,000
趙縣東區	保證	信運	11	11	11	11	50	5,500
趙縣南區	保證	信運	18	10	11	11	30	2,100
趙縣北區	保證	信運	7	7	7	7	40	—
趙縣東區	保證	信運	15	10	15	15	40	6,000
趙縣南區	保證	信運	9	5	5	5	20	500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6	6	6	6	40	4,800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8	10	11	11	10	1,100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5	5	5	5	5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9	10	18	18	15	9,075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6	15	9	9	20	3,000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4	3	6	6	40	4,800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3	20	1	1	—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6	20	6	6	40	—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1	20	1	1	—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6	10	7	7	50	3,500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7	3	6	6	—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3	6	—	—	—	—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6	10	—	—	—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5	10	9	9	—	—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6	10	—	—	—	—
安山東區	保證	信運	18	10	—	—	—	—
安山北區	保證	信運	9	10	—	—	—	—

縣名	借款社數	借款社員數	借款額數
無極鄉	21	19	315
肥鄉	43	37	910
東曲	4	4	44
高邑	24	24	531
廣平	13	12	207
河間	12	12	207
柏鄉	17	16	284
棗強	19	18	277
安國	14	12	201
永年	11	11	163
臨城	13	13	263
深澤	5	5	90
安國	11	10	188
深澤	4	4	92
獻縣	8	7	204
成安	10	8	139
南和	9	8	121
易縣	9	7	179
唐縣	11	10	212
名縣	14	14	175
鄆縣	9	9	169
元氏	5	4	199
南和	5	5	99
香河	5	4	127
南和	2	2	25
深澤	6	6	88
安國	2	2	29
水網城	2	1	34

第五表 二十四年度合作放款縣別統計 (本表方與省府核合處全表)

縣名	借款社數	借款社員數	借款額數
房山	3	3	76
深澤	2	2	28
晉州	3	3	70
隆平	4	4	73
陸渾	3	3	61
宛平	1	1	35
靜海	2	2	30
良鄉	1	1	26
武清	2	2	32
鹽山	2	2	73
豐潤	1	1	26
寶坻	2	2	30
饒陽	1	1	19
通縣	1	1	12
懷慶	1	1	28
鄆陽	1	1	26
鄆野	1	1	28
野營	1	1	15
安新	1	1	16
博野	1	1	8
河城	1	1	8
安縣	2	2	12
鹿鹿	1	1	13
鹿鹿	1	1	10
鹿鹿	1	1	7
鹿鹿	1	1	13
鹿鹿	1	1	11
鹿鹿	1	1	6
共計	349	324	6,440

199,029.00

第六表——合作放款用途統計

分類	用途											共計
	耕植	糧食	肥料	料種	牲畜	農具	修葺房屋	贖地	掘井	婚喪	還債	
借款社員數	五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款數	九六〇元	八六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二〇元	一〇六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一〇四〇元
佔總數之百分數	四七	四〇	三三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農利股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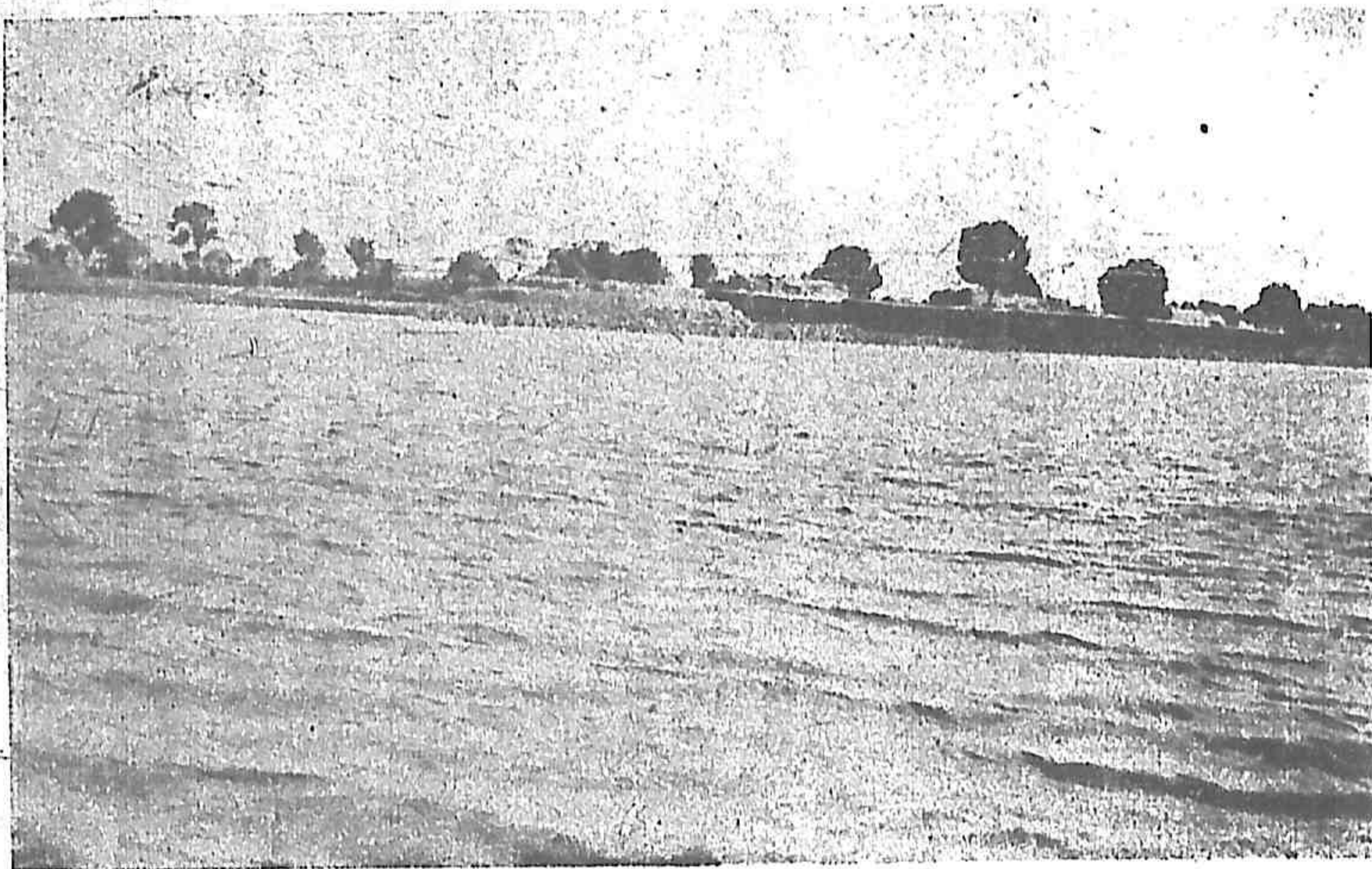
第七表——信用合作放款數額分類統計

數額	借款社員數	借款總數	佔總數之百分數
十元及以下	九五九	八,四六一.〇〇	五.五八
十元至二十元	二,八二七	四八,五一三.〇〇	三一.九七
二十元至三十元	一,一九二	三二,四八〇.〇〇	二一.四一
三十元至四十元	四九五	一七,一一七.〇〇	一一.二八
四十元至五十元	三九一	一九,一三一.〇〇	一二.六一
五十元至六十元	一六〇	九,三三四.〇〇	六.一五
六十元至七十元	三三	二,二九九.〇〇	一.四八
七十元至八十元	五九	四,六三七.〇〇	三.〇五
八十元至九十元	一六	一,四〇八.〇〇	〇.九三
九十元至一百元	四九	四,八八八.〇〇	三.二二
一百元以上	八七	三,五二一.〇〇	二.三二
共計	六,三二八	一五一,七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第八表——信用合作放款期限分類統計

期限	限借款社員數	借款總數	佔總數之百分數
六個月至一年者	三,七七八	八一,七二一.元	五三.八六
一年至一年半者	九二四	二〇,六一五	一三.五九
一年半至二年者	一,〇二〇	三一,七八〇	二〇.九五
二年至二年半者	一五〇	三,八一五	二.五一
二年半至三年者	三〇七	一一,〇五七	七.二九
三年以上者	四九	二,七四一	一.八〇
共計	六,二二八	一五一,七二九	一〇〇.〇〇

運河附近之黃河堤



農利股報告

第九表——河北省歷次合作講習會統計

年份	宗旨	會期	組數	縣數	社數	聯社數	人數	總會費	各社費	共計	第	
											年	份
一	訓練人才	一星期	一	一	一	一	一四一四六.三七	元	—	一四一四六.三七	四十	一
二	訓練人才	一星期	二	二	一	一	三三一九四.六六	—	—	三三一九四.六六	五十	二
三	培養領袖	三個月	一	三	—	—	四〇一八三.九九	—	—	四〇一八三.九九	六十	三
四	訓練人才	五日	四	二	一	一	三三三三三.三三	—	—	三三三三三.三三	七十	四
五	訓練人才	五日	九	五	—	—	七七一三〇.六七	—	—	七七一三〇.六七	八十	五
六	訓練人才	六日	九	三	—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九十	六
七	訓練人才	一星期	一	三	—	—	一五〇〇.〇〇	—	—	一五〇〇.〇〇	十二	七
八	訓練人才	一星期至十日	四十二	三	—	—	一四三三.三三	—	—	一四三三.三三	一十二	八
九	訓練人才	一星期	二十三	四	—	—	一六〇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二十二	九
十	訓練人才	一星期	一十六	四	—	—	三三〇〇.〇〇	—	—	三三〇〇.〇〇	三十二	十
計總	—	—	九五	—	—	—	一三〇三三.三三	—	—	一三〇三三.三三	—	—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徵募股及駐滬 事務所二十四年度報告

本所秉承總會、駐滬辦事、已五閱寒暑、上年試辦建設救災募捐運動、甚得各界人士贊助、本年更應努力進行、五月間、總會在西安舉行第七屆常會、議決增設徵募股、八月一日在滬成立、附設於駐滬事務所、夏秋之際、長江黃河相繼泛濫、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辦理江河水災賑務、募賑救災、急如星火、權衡輕重、不得不移勸募建設救災之精力、從事籌募水災急賑、故本年重要工作、可分爲「宣傳」、「募捐」、「賑務」三項、而職員之進退、所址之遷移、亦附帶陳述、茲將經過情形報告於次：

【宣傳工作】 宣傳工作、可分爲下列三項：

(一) 關於建設救災者 創辦建設救災募捐運動極關重要、上年已向各界廣事宣傳、本年繼續進行、上半年六個月間、幾專致力於是、冀博社會人士贊助、即由本所編印中英文建設救災刊物、說明建設與救災之關係、及其對於國計民生之利益、分送各公私學校團體、並請開會演講、俾明建設救災之意義、本會近年工作之概況、並映

放幻燈、冀由觀感而留印象、此爲本埠宣傳之情形也、至於外埠、亦已著手推進、本年五月間、謝安道君偕同傳華赴杭與當地各界領袖接洽、籌商進行、其後謝君復往南京、濟南、青島等處、切實宣傳、各地士紳咸表同情、允予協助、青島一埠且成立募捐運動義務委員會云。

(二) 關於江河水災者 今夏長江黃河、洪水爲災、情形慘重、亘古罕有、總會舉辦江河水災賑務、募捐運動、自常由宣傳入手、本所除將水災嚴重情形編印書報分發各處外、並商請中西報紙、雜誌、及各種定期刊物、登載災情賑務稿件、廣爲呼籲、更蒙各大公司、捐贈報紙廣告地位、刊登乞賑文啟、繪印災情圖畫、到處佈貼、使人觸目動情、各廣告公司並允在路牌空閒處免費張貼、本埠公共汽車廣告地位、係由華成英美兩大烟公司捐贈、此外更將各宣傳品、分寄海外各埠華僑機關、暨國內各慈善團體、請其廣張通衢、復派員分向本埠各級男女學校、演講災情、計所到一百餘校、聽衆約三萬餘人、多爲感動、裨益賑務匪淺。

(三) 關於其他事項者 本所爲使外界明瞭工作狀況起見、特編印季刊、詳載募捐成績、放賑

情形、災區慘況、及本會各項重要工作、分贈各公私學校團體、暨各處捐款人士、藉通聲氣、而聯情感、所收江河水災賑款賑品、每月更彙登申報、以資徵信、而揚仁風。

【募捐概況】 本年募捐、計分三種、建設救災、江河水災、及謝安道紀念金是也。

(一) 建設救災募捐 此項募捐、乃陸續上年進行者、自本年一月至六月間參加之團體計共八十有九、認捐人總數為八千六百十八人、內義務員五百八十四人、總共捐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元七角二分、此八十九團體中、有學校三十五、認捐者五千八百八十五人、共捐三千七百七十五元六角四分、公司洋行四十七、認捐者二千一百一十二人、共捐四千三百七十一元四角三分、其他機關及個人之認捐者、共六百二十一人、合計共捐三千一百五十七元六角五分、其中成績最優者、學校方面、有啟秀女子中學校捐款二百六十一元四角、認捐人三百八十、晏摩氏女子中學捐款二百十三元零一分、認捐人二百三十一、崇德女子中學校、捐款二百零七元七角、認捐人三百五十七、公司洋行方面、有頤中烟草公司、捐款九百九十八元、認捐人三百五十七、海寧洋行、捐款三

百四十元零一角三分、認捐人二十六、安利洋行、捐款二百十七元、認捐人九十九、其他不及備載、自七月至十一月、總收國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認捐者共計一百六十六人、較之上半年相差甚遠、實因本屆舉辦江河水災賑務、多數捐戶、以平時之建設救災捐款移作急賑、但仍有一部分捐戶、深認建設救災之重要、依然繼續捐助、是以收數雖減、未全停止、今將逐月成績列表於左：

月份	捐款總數
一月	一,三五一·八〇元
二月	一,五三五·九二
三月	二,九七二·三四
四月	二,二五八·〇二
五月	二,五四六·〇四
六月	六四〇·六〇
七月	一,〇六九·三〇
八月	八五·八〇
九月	四三·一九
十月	一一二·七〇
十一月	一八五·八七
十二月	—
總計國幣	二二,八〇一·五八

(二) 江河水災募捐 今夏水災嚴重、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籌辦江河水災賑務、呈准內政部立案、捐款收據加蓋部印、以昭鄭重、本所奉總會命後、開始積極徵募、函電國外各埠華僑、暨國內各界人士、為災民呼籲、海內外諸大善士咸表同情、紛紛捐輸、雲南貴州山東等省本會分會、亦允協助勸募、總計捐款團體一百六十、內學校七十四、商業機關、國人所設者十二、外人所設者二十四、宗教團體如禮拜堂十五、其他中外機關、如各國領事館、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所轄各處、上海婦女會、以及各埠華僑等、共計三千有五、而華僑捐款為數尤鉅、如巴達維亞華僑賑濟中國水災會、先後捐助國幣三萬元、刻仍陸續募匯、三寶瓏華僑救國後援會、先後捐國幣一萬一千元、支加哥中華會館、捐國幣四千九百元、三寶瓏南星劇社、捐國幣四千五百元、此外各埠捐數百元數十元不等、在七十四學校中、光華大學附中、捐國幣六百八十七元七角五分、聖約翰大學、捐國幣六百四十四元五角、工部局女子中學、捐國幣五百七十三元五角四分、商業機關、國人經營者、大陸銀行、捐國幣二百零七元、長源行捐國幣二百元、上海水泥廠、捐國幣一百三

十六元、外人經營者、頤中烟草公司、捐國幣一千元、字林報、捐國幣二百五十一元四角、韋廉士醫生藥局、捐國幣二百五十元、宗教團體、中華基督教全國協進會、捐國幣二千九百一十一元九角六分、美國海軍禮拜堂、捐國幣六百六十二元四角八分、德國禮拜堂、及嶺東旅滬教會、各捐國幣三百元、其他機關：法國駐滬總領事館、捐國幣一萬元、公共租界工部局警務處、捐國幣一千一百六十二元九角五分、上海婦女會、捐助及代募國幣三千零十六元、此僅擇要略述、其他團體及個人、捐助賑款賑品者、不勝枚舉、茲將逐月成績、列表於左：

月份	捐款總數
七月	五〇〇.〇〇元
八月	七,三四一.九三
九月	二,三四一.一一
十月	七,三二七.〇五
十一月	二,九六八.三一
十二月	一〇,四〇七.七八
總計國幣	一四四,九四四.二八

除以上所收賑款外、尚有募得賑品、計新舊大

小衣帽鞋襪手套棉被等、共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件、餅乾七十二罐、神效保安水二千瓶、金龍至尊油一千盒、魚肝油六罐、又一小瓶、零頭士林布一百磅、克力登布四十疋、痧藥水九十八盒、亞沙漢華僑籌賑祖國水災會捐舊衣兩箱、蕪湖新生活促進會代募賑衣九千一百八十件、其他各處所捐零星賑品不及備載、此外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除國幣四萬元（已列前表）外、又委託代放麪粉八千袋、衣服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四件、治疫藥水二十木箱。

(三)謝安道紀念金 已故本所前任主任謝安道君、生前熱心賑務、臨危遺囑凡親友致贈、概捐本會、以爲賑災之用、本會念其畢生忠於職務、臨歿猶以我國災賑爲念、殊足爲國人矜式、因發起謝安道紀念金、以竟其志、即分函國內外謝君親友、宣揚遺志、廣事勸募、嗣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以謝君曾在該會服務垂三十年、勞績卓著、特撥款五千元、交本會辦賑、以成其志、其親友亦多移贈作賑、計先後收到一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兩共六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此項紀念金、由執委會議決、交由揚子流域顧問委員會保管、以爲貸放基金、救濟水旱災荒

、及改進農利事業之用、現仍繼續勸募、希望集成鉅款、用作善舉、庶幾本會主張得以貫徹、而謝君亦永垂不朽。

【賑務概況】 謹分工賑急賑兩項說明之：

(一)工賑 本所經募之建設救災捐款、原備工賑之用、江寧淳化鎮、地勢高亢、河池淤塞、旱災迭見、因向本所貸款、以爲浚鑿河池之需、經總會議決、由本所募得建設救災捐款項下、貸與國幣五千元、委由揚子流域賑務顧問委員會、與該鎮所組社會事業促進會訂立合同、所貸之款、免收利息、並津貼辦事費用百分之五、計國幣二百五十元、其本金則分年拔還、本年已還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七分、又合肥縣中華基督教會葛思巍君代鄉民請款築路、以工代賑、由總會核准、撥款五千元、以資興辦。

(二)急賑 本所經募之賑款、除本埠隱名氏二人先後所捐七百四十元、指捐湖南衡山旱災、經匯請湖南分會散放外、所收江河水災賑款、均由總會支配散放、應由經放團體報告、茲將呈准總會運往災區之賑品、詳述於下：運交山東省政府代放賑衣一千五百件、治疫藥水二千瓶、金龍至尊油一千盒、零頭士林布一百磅、運交徐州長者

會代放賑衣九千一百八十件（此爲蕪湖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代募者）、運交海州長老會代放賑衣二千四百八十四件、棉被一百四十八條、痧藥水九十八盒、運交宿遷長老會代放賑衣兩箱（此爲亞沙漢華僑籌賑祖國水災會所捐助、原箱運去未點數目）、運交山東齊魯醫院供給患病災民之餅乾七十二罐、魚肝油六罐（計三加侖）、又移動本埠婦女節制會舉辦之災民收容所、白米四袋（計兩担）、蘿蔔乾二包、鹹魚一包、鹹菜一包、麵包兩枚、肥皂一塊、收放兩抵、尙存賑衣二千二百七十六件、克力登布四十疋、小瓶魚肝油一瓶、擬至翌年、再運往災區散放。

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委託本會代放之賑款賑品、計國幣四萬元、麵粉八千袋、衣服一萬一千八百六十四件、治疫藥水二十木箱、指定湖南、湖北、山東、江蘇、四省、平均分放、本所接收後、呈奉總會令准、湘鄂兩省、由本會運交各該省分會散放、魯省由總稽核季履義君經放、蘇省由揚子流域賑務顧問委員會經放。

【職員進退】總會第七屆大會、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在西安舉行、議決增設徵募股、八月一日在滬成立、附設於駐滬事務所、總會委謝安道爲

徵募股及駐滬事務所報告

正主任、傅華爲副主任、謝君不幸於九月去世、十一月八日、復經執委會議決、升任傅華爲徵募股主任、兼代理駐滬事務所主任。

本所因工作之需要、本年一月、添聘陳淑璘女士爲速記員、至九月陳女士因病辭職、聘張雲珍女士繼任。

徵募股成立以來、事務日繁、本所原有職員、不敷分配、特添聘慕爾堂董事長沈天靈君爲幹事、復請太平洋國際學會中國分會執行幹事劉馭萬君、襄助三月、劉君蜚聲社會、熱心公益、裨益捐務不少、當時文書往還、殊形忙迫、因請尤植仁君助理三月、至駐滬各西人團體方面、則由執委會公推周永治君到滬協助、勸募水災賑款、在所四十餘日、頗著成績。

【所址遷移】本所因原址狹隘、不敷辦公之用、於本年五月一日遷至河南路五零五號四樓。

徵募股主任 駱傳華謹具 三四、二、三、二
代理駐滬事務所主任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

二十四年度報告

甲 變更組織 本所為增進效率起見，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改組，幹事改稱主任、內部分設總務視察貸放三組、總務組辦理文書、檔卷、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其他二組各事項、分設文書、檔卷、會計、庶務四課、視察組辦理關於調查、組織、指導、訓練、及外勤人員之分配事項、分設指導、登記兩課、貸放組辦理關於合作專款之核放催收、及該款之會計等事項、各組設組長一人、並分別設置課長、組員、視察員、調查員、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人、秉承主任、辦理各組課事務。

乙 本所工作 本所本年度之主要工作、概括分之為合作、農賑、及農貸三項、其屬於合作者、完全為推進未來之工作、屬於農賑者、完全為結束已往之工作、屬於農貸者、則為建立合作社初步基礎、藉此普遍推行之準備工作、茲將各部分工作分述於后：

【合作部份】(一) 合作社之概況 本年度經本所承認之合作社為二百八十四社、取銷承認資

格者二社、變更登記者一社、連前共九百四十九社、此外尙未承認正在調查指導中者有二千八百七十七社、社員共十萬零三千七百零九人、社股計國幣二十萬零九千五百八十五元、概況見後第一表、歷年進步狀況之比較見第二表。

(二) 合作社之貸款 本年度對各承認社之貸款計五百六十八筆、共國幣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元、(中國銀行參加放款及兼營業務之貸款均在內)連前累計為五十三萬四千一百三十八元、除因本年遭受水災、請准展期者五十二筆、計國幣二萬一千四百七十六元二角三分外、其餘大都依期歸還、所有貸款數額見第一表、其借款用途及數額分列後第三第四兩表。

(三) 合作社之攷成 二十三年底以前、承認之合作社為六百六十八社、除其間有二百二十五社成立未及半年、不便攷成、及取銷承認資格者二社外、其餘四百四十一社援例將各社社務分別攷成、結果計甲等十九社、乙等六十三社、丙等二百三十五社、丁等九十一社、戊等三十三社、旋有丁等十二社及戊等二社均經振刷改善、著有成效、並經調查屬實、予以升為丙等矣。

(四) 兼營業務概況 本所指導成立之合作社

、以前僅信用一種、似尙不能滿足其需要、本年從事提倡兼營、但係試辦性質、採取穩健辦法、暫以攷成列甲乙兩等及選定之中心社爲限、復以經營其他業務手續較繁、須有詳細之調查、縝密之計劃、庶不致於失敗、所以對於各社之兼營、其調查指導、以及協助進行、莫不慎重處理、故在本年中實行兼營其他業務者、尙祇十七社、計兼營運銷者十二社、利川者一社、供給者三社、連銷利用兩種者一社。

(五) 兼營業務之貸款 本所對兼營業務之貸款額、計連銷九千三百九十七元、供給四百六十四元、利用五百三十七元、共國幣一萬零三百九十八元。

(六) 聯合社之成立 據各社之報告、組織區聯合社者先後計二十三處、其組織動機有遠在二合講舉辦時者、其時以各社成立未久、基礎尙未鞏固、祇爲循循指導、現以時機成熟、且有因業務非由聯合社集中經營不爲功者、爰經擇尤承認十所、計會員社一百三十九社、會股二千零九十三元、此外未承認之十三所、仍在繼續指導中、概況見第五表。

(七) 聯合社之業務 各區聯社之業務、以視

駐皖事務所報告

其需要斟酌進行、由簡而繁、逐漸完成爲原則、本年度已承認之區聯社、其經營之業務、計運銷供給二種者三所、運銷一種者五所、供給一種者一所。

(八) 聯合社之貸款 本年度對聯合社之貸款計十二筆、共國幣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中國銀行參加放款在內）、概況見後第五表。

(九) 協助棉花運銷 皖省東流縣一帶、向爲產棉區域、本年大渡口檀村兩區聯會成立後、即籌劃辦理棉運、事前由本所派員協助進行、調查棉田及擬具業務計劃書、並予以訂立透支合同、九月十六日開始收花、本所復派調查員三人常川駐會、指導一切、檢查品質、軋子、榨包、裝運等手續、是月底第一批棉花四百餘擔、運往九江銷售、起運之前、由本所楊主任偕黎課長携帶棉樣赴潯與久興紗廠磋商、以每擔三十四元成交待運、抵九江因品質較佳、廠方收貨時、對過磅驗潮等手續、均予優待、進行至稱順利、運銷後之概算、除一切費用外、社員實得每擔較當地市價高二元以上。

皖省棉花行市向受行商操縱、農民備遭剝削、損失甚重、本年兩聯社辦理棉運、與紗廠直接交

四十五

易、且得價較優、風聲所播、行商莫不高擡價格、競相收買、所以影響所及、不僅參加棉運者蒙其利耳、即該兩聯社第二批棉花、亦因當地市價已高、就近脫售也。

(十) 中心社之選定 本所爲促進各社社務起見、有選定中心社之計劃、以收事半功倍之效、此項中心社、係就各縣已有合作社之經濟中心、且其組織健全、及環境優良之合作社而選定、隨時予以各種訓練及協助、以爲實施各項新設施之中心、藉供鄰近各社之觀摩、並建立聯合社之基礎、業已先後選定二十八社、計蕪湖縣三社、懷寧、東流、繁昌、鳳陽、懷遠、五河等縣各二社、靈璧、宿縣、銅陵、貴池、桐城、宿松、鳳台、霍邱、當塗、無爲、和縣、壽縣、阜陽等縣各一社、上項選定之中心社、現正積極從事訓練、以臻完善。

(十一) 講習會之籌辦 第三屆合作講習會係於二十三年冬開始籌備、共辦十組、自十二月間起、分三批進行、至本年一月底完竣、是屆聽講者均爲已認社份子、共五百六十四人、代表五百六十四社、二十二縣。

第四屆合作講習會、亦於本年八月間開始籌備

、惟與歷屆不同者、約有二端：

(甲) 歷屆均係皖贛合辦、本屆由本所單獨進行。

(乙) 歷屆均係直接辦理、本屆則移歸合作社自辦。

四合講之計劃、係參照河北省七合講辦法辦理、以縮小範圍、增加效率爲原則、並先由本所舉辦講員訓練班、培養講員人才、供給各組師資。講員訓練班係於十一月十八日開幕、爲期一月、受訓學員計正額生二十八人、額外生十四人、均係由區聯會中心社及攷成列甲乙兩等之社所保送、課程則分聘專家擔任講授、或作課外演講、並指定大渡口、檀村、及棕陽三區聯社分別主辦四合講之第一二三組、以便學員實習、故訓練期滿後、成績甚佳。

四合講之報告組織者已有二十組、預計可有二十四組、本年已辦八組、在來年三月間、可以全部辦竣矣。

(十二) 設立巡迴書庫 爲灌輸合作及農事知識起見、援照總會在河北省辦理合作巡迴書庫成規、在皖創設書庫、暫設總庫一處、分庫二處、總庫設本所、第一分庫設蕪湖卡子口區聯社、第

二分庫設鳳陽門台子區聯社、選購關於合作經濟農業社會等四類書籍、現在陸續增添、已有一千零十三本、借閱人數自開幕以迄年底、計一千一百六十七人。

(十三) 中國銀行參加放款 本年五月間中國銀行以十二萬元委託本所代理合作放款、訂立合同、指定區域、暫以蕪湖、當塗、和縣、繁昌、宣城等五縣之合作社及聯合社爲限、此項放款、於八月間開始實行、截至年底止、計放出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五元。

(十四) 青協貸款之收回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於二十一年間、以三萬元委託本會辦理農賑、迨農賑結束後、繼續將收回之款貸予合作社、現以該會擬將三萬元逐漸收回、經將該款停止貸放、並已將陸續收回之一萬七千零二十三元零九分、先後匯還該會、其餘結欠之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計合作社九千一百元零一角五分、互助社三千八百七十六元七角六分、亦將逐漸收還。

(十五) 合作專款之移撥 全國經濟委員會前以西北合作事業業已開始進行、囑於合作專款項下酌移二十五萬元、充陝西合作事業費用、於不

妨碍原委託事務範圍以內、妥籌辦理、經總會執委會議決照撥、嗣以皖贛專款存餘無幾、爲兼籌並顧起見、特先撥一部份、計就本所專款項下移撥者爲十八萬元。

(十六) 修訂借款須知 本所以原訂合作社借款須知、現已不甚適用、乃根據總會之借款須知、及貸放準則、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另行修訂、送經總會合作委辦會核議通過、於五月一日起實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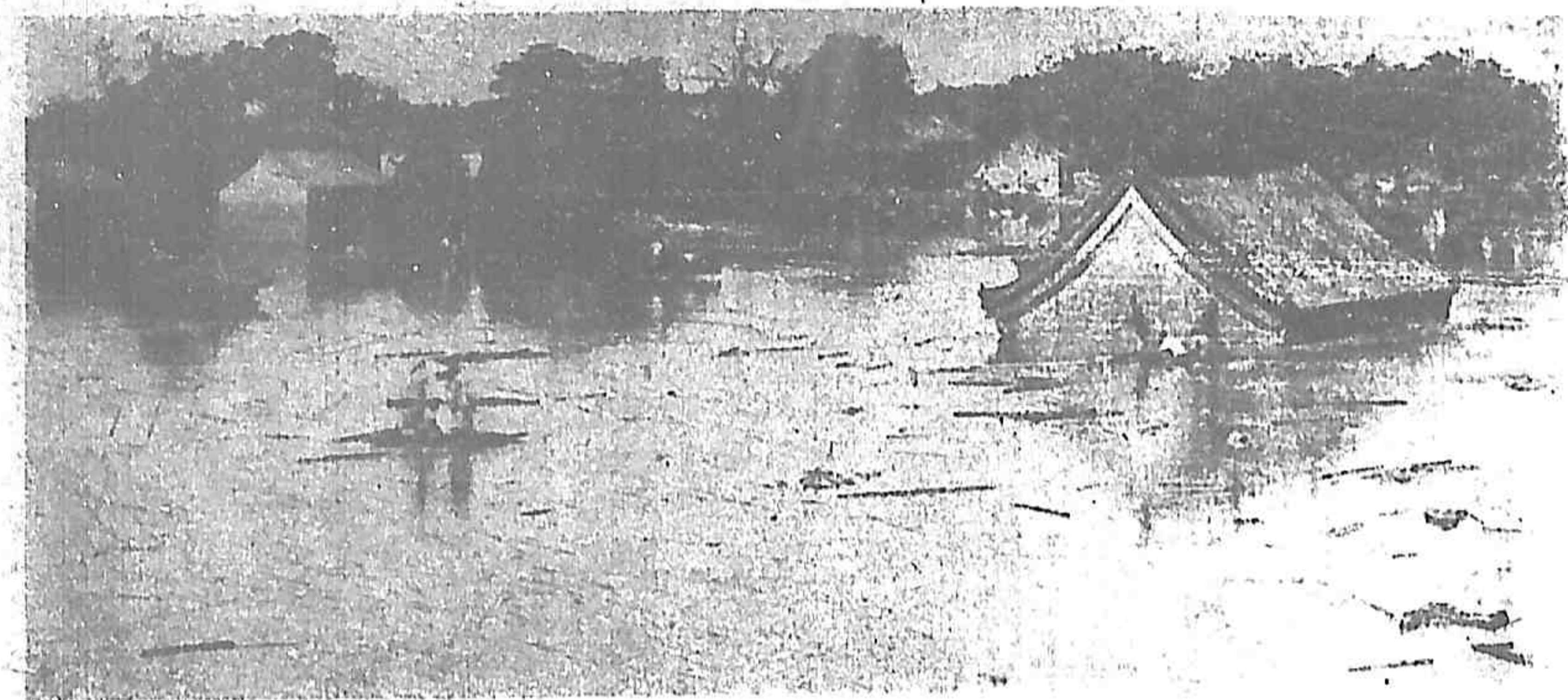
(十七) 參加合作討論會 本年三月間實業部、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在南京召集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函請本所楊主任參加、列爲專家席、經如期携帶提案、赴京出席。

【農貸部份】 農貸係於二十三年冬開始舉辦、以救濟是年夏季之旱荒也、原定三個月全部辦竣、乃時值廢歷年節、鄉村工作無法進行、致稍延時日、至本年三月底始告結束、計舉辦區域爲十五縣、指導成立之互助社七百六十八所、社員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人、貸款總額十四萬二千四百四十元、概況見第六表、其借款用途、亦經加以統計、見後第七表。

按此項互助社、係就被災較重之處而未辦有合

河南偃師縣山中公園被淹慘狀

二十五年七月十日楊兆勤君攝贈



駐皖事務所報告

作社之村、或雖辦有合作社而尙未承認之村、儘先指導組織、故其間不乏曾經組織合作社者、對於農貸之性質、已有相當認識、所以貸款到期即紛紛歸還、截至本年底止、已收回十一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九角七分、占百分之八四強、概況併見後第六表。

至於農貸之舉辦、原於救濟旱災之中、含有普遍合作設施之意、故一經結束、即緊接予以複查、並相機宣傳合作意義、隨時灌輸合作知識、以爲改組合作社之準備。

在十月以後、承認之合作社中、即有由此項互助社所改組者、計共三十四社、其餘貸款還清、已改組合作社而尙未承認者、亦有一百餘社矣。

【農賑部份】本年度收回之農賑貸款爲五萬四千六百六十九元五角九分、連前已共收回七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九元零九角二分、占百分之八十六強、概況見後第八表。

尙有到期未還之款計十二萬零八百三十元、其延欠原由、多數因農民之貧苦無力、少數則託故展緩。

【一般工作】(一)收發文件 本所本年年收發文件、茲經加以統計、計收文二萬四千八百四十七件(內有調查報告單七千八百七十五件)發文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四件(內專函三千六百六十七件通函二萬零七件)、除星期日及例假外、平均每日收發文件在二百件以上。

外勤人員之補充 本所事繁人少、以致歷年工作、均不能依照原定計劃全部完成、而外勤人員

勢非增加不可、爲撙節經費起見、特物色資格適合者經過六個月或至少三個月之見習後、派充助理調查員、以資補充、此項助理調查員、現有七人、月支最低之生活費。

(三) 經委會借調人員 全國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借調本所楊主任爲該會技術專員、以三個月爲期、經於十一月間赴京任職、又該會助理需人、並延用本所李海如君前往充任視察員。

【今後努力之方向】 本所本年度之工作、雖以事繁人少、不能依照原定計劃全部完成、但如聯合社之成立合作社之兼營業務、講習會之移歸合作社自辦、中心社之選定、農貸互助社之改組、均爲新局面之開展、似尙差強人意。

合作事業原應組織與訓練兼顧並重、本所向以重質不重量爲原則、但爲潮流所驅、不得不於可能範圍內加緊進行、無如外勤人員不敷分配、致以往工作漸漸偏於組織、擴充其量、訓練工作似感不足、現在數量日增、以未能多施訓練、實質上未臻健全之處尙多、此則於上年度報告中已曾言之、所以來年工作、決擬注重訓練、以健全其組織、並擬普遍訓練、不僅施之於社職員、且應施及其家屬、以期已有合作社組織之處、不問男

女老幼、都能了解合作、而有相當之認識、庶幾合作事業有長足進展之望、即合作社之基礎、亦可日臻於穩定矣。

今後之所應注力者、如關於聯合會、應運用其力量、扶助各社改進社務、充實業務、以盡量發揮聯社之效益、蓋此時各聯社僅能專力於業務之經營、如扶助社員社之義務、似尙未能兼顧也、關於講習會移歸合作社自辦、已見成效、並曾舉辦講習員訓練班、以後當不乏師資、並可利用受訓之學員、將其所得隨時協助訓練其他各社、關於中心社、應加緊培植、樹立模範、關於合作社之兼營業務者、雖祇寥寥十餘社、但經營結果均稱圓滿、嗣後尙擬大事擴充、並擬視各處之需要、酌予指導組織利用運銷供給等合作社、關於農貸互助社、則普遍合作設施之計劃、已具端倪、此後應盡量予以指導改組、關於合作社舊社之整理、新社之平均發展、以及關於農賑農貸等尾欠之催收、俾資結束等事、用揭諸末、以示努力之方向耳。

代理駐皖事務所主任 田起龍謹具 二四、一、三、三

第一表 駐皖事務所經辦安徽省二十五縣合作社概况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類別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社 債				社 自 集 資 金		社 所 辦 理 社 款 式	
	承 認	未 認	附 共	承 認	未 認	附 共	承 認	未 認	附 共	承 認	未 認	附 共	承 認	未 認	附 共	元	元	元	元	
																				元
懷遠	80	316	366	2,524	9,954	12,478	3,622	8,137	11,759	7,270.00	18,722.00	25,992.00	1,552.71	21,533.00	60,962.00					
繁昌	57	90	157	2,085	2,538	4,553	3,915	2,932	5,847	5,864.00	6,301.00	12,165.00	2,681.72	12,678.00	44,930.00					
東流	62	191	243	1,557	5,208	6,735	1,715	4,440	6,155	3,525.00	10,046.00	12,571.00	358.36	13,854.00	32,461.00					
望江	14	70	84	1,539	1,949	3,488	468	1,664	2,592.00	816.00	3,408.00	265.63	4,368.00	7,308.00						
宿松	36	211	247	1,094	6,265	7,359	1,270	4,933	5,303	2,541.00	7,960.00	10,441.00	583.23	10,960.00	26,063.00					
貴池	33	142	175	1,044	3,218	4,262	1,158	3,020	4,178	2,316.00	5,834.00	8,150.00	872.82	7,414.00	18,686.00					
銅陵	29	61	90	2,108	782	2,161	831	1,684	2,515	2,504.00	3,350.00	5,854.00	600.50	4,905.00	15,660.00					
繁昌	74	102	176	2,108	1,991	4,099	2,668	1,249	3,857	5,288.00	5,116.00	10,404.00	1,257.64	24,930.00	43,094.00					
南陵	19	116	135	639	3,382	3,921	864	2,417	3,281	1,775.00	3,181.00	4,956.00	167.72	4,070.00	6,622.00					
宣城	74	127	201	2,112	4,024	6,136	3,697	3,975	7,372	6,536.00	6,205.00	12,741.00	2,015.74	21,099.00	31,182.00					
廣德	44	17	44	891	209	1,100	843	191	1,033	1,763.00	365.00	2,128.00	78.03	1,810.00	3,500.00					
郎溪	28	156	184	614	4,976	5,589	1,077	4,350	5,427	2,179.00	8,678.00	10,857.00	207.86	4,786.00	12,660.00					
宜旌	23	103	126	604	794	1,398	682	1,667	2,249	1,284.00	1,685.00	2,369.00	491.13	5,664.00	10,629.00					
繁昌	30	118	148	865	3,678	4,543	877	4,596	5,473	1,754.00	11,110.00	12,864.00	133.22	3,992.00	11,392.00					
無為	9	208	217	214	4,608	4,822	293	4,710	5,003	586.00	9,607.00	10,193.00	63.10	1,947.00	1,947.00					
舒城	56	61	117	1,431	1,080	2,511	1,779	1,272	3,051	3,274.00	3,877.00	7,601.00	1,865.14	18,830.00	34,090.00					
五河	55	53	108	1,451	1,070	2,521	1,663	1,390	3,053	3,727.00	2,540.00	7,607.00	1,406.82	16,697.00	28,127.00					
泗縣	36	139	165	731	3,887	4,618	784	4,338	5,122	1,041.00	4,884.00	6,405.00	452.43	4,290.00	12,277.00					
靈璧	64	64	91	2,057	3,317	5,374	2,401	2,213	4,614	4,882.00	6,262.00	11,144.00	2,594.50	15,518.00	42,417.00					
宿遷	25	130	155	693	4,067	4,760	806	3,212	4,118	1,612.00	6,427.00	8,039.00	507.61	6,372.00	9,149.00					
宿遷	32	12	44	879	531	1,410	1,202	434	1,636	2,654.00	548.00	3,202.00	1,751.60	5,083.00	14,529.00					
靈璧	35	35	70	975	1,355	2,300	1,318	1,286	2,604	2,646.00	2,403.00	5,049.00	1,543.13	8,946.00	15,827.00					
宿遷	25	4	29	595	82	677	82	268	1,135	1,849.00	402.00	2,251.00	421.68	2,800.00	5,810.00					
宿遷	15	209	224	273	4,593	4,966	372	3,043	3,415	821.00	6,016.00	6,837.00	189.56	1,990.00	1,990.00					
宿遷	21	715	136	695	3,330	795	2,520	3,225	4,225	1,319.00	5,318.00	6,637.00	98.60	2,496.00	2,496.00					
共 計	946	2,877	3,826	27,612	76,097	103,709	34,757	68,312	103,089	70,876.00	138,279.00	209,585.00	22,728.48	227,233.00	534,138.00					

第二表——駐皖事務所經辦安徽省二十五縣合作
事業歷年進步狀況比較

年 份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已認社之儲金	已認社之存款	已認社之金	已認社之金	皖所對已認社款數		各社(已認未認)資本總額												
		已認	未認	共計	已認	未認	共計					已認	未認	共計	已認	未認	歷年	種數	歷年	積數						
																					股 數			款 數		
																					已認	未認	共計	已認	未認	共計
三三年	三	一,一五五	一,六六四	二,八一九	七,六〇〇	四,二四二	三,八六八	九,一〇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年	三	二,三三七	二,六六四	五,〇〇一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年	三	二,六六七	三,六六四	六,三三一	一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第四表——駐皖事務所經辦
安徽省二十五縣合作
放款數額統計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未報有清單者未列入)

數 額	借款 社員數	借款總數	估總計 數之%
十元及以下	5,525	43,921.33	17.09
十元以上 至二十元	9,687	151,289.03	58.86
二十元以上 至三十元	1,860	47,218.61	18.37
三十元以上 至四十元	261	9,523.16	3.71
四十元以上 至五十元	51	3,708.50	1.44
五十元以上 至六十元	22	1,226.70	.48
六十元以上 至七十元	1	65.00	.02
七十元以上 至八十元	1	71.00	.03
總 計	17,408	257,023.33	100.00

第三表——駐皖事務所經辦
安徽省二十五縣合作
放款用途統計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未報有清單者未列入)

用 途	借款 社員數	借款總額	估總計 數之%
性 口	4,460	75,302.72	29.30
農 具	3,879	54,819.11	21.33
肥 料	3,297	43,512.80	16.93
種 籽	2,625	36,234.80	14.09
修蓋房屋	1,240	20,496.90	7.98
還 舊 債	185	3,193.50	1.24
糧 食	850	10,266.50	4.00
開 鑿	24	537.00	.21
駁 地	87	1,365.00	.53
婚 喪	95	1,664.00	.65
修 圩	15	238.00	.09
共 他	651	9,393.00	3.65
總 計	17,408	257,023.33	100.00

第五表——駐皖事務所經辦安徽省二十五縣合作社概況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總社數			社員數			股數			款			院所對水澆社收計	
	承澆	未澆	共	承澆	未澆	共	承澆	未澆	共	承澆	未澆	共	本年	累計
懷遠	1	1	2	18	5	23	35	3	38	元	元	元	元	元
鳳陽	2	1	3	29	29	58	55	3	58	175.00	60.00	235.00	2,400.00	2,400.00
定遠	1	1	2	14	14	28	28	1	29	332.70	332.70	332.70	24,300.00	24,300.00
無為	1	1	2	7	7	14	19	1	20	280.00	280.00	280.00	1,000.00	1,000.00
和縣	1	1	2	15	15	30	18	1	19	380.00	380.00	380.00	3,000.00	3,000.00
含山	1	1	2	10	10	20	20	6	26	155.00	60.00	215.00	3,000.00	3,000.00
舒城	1	1	2	10	14	24	20	10	30	140.00	100.00	240.00	2,000.00	2,000.00
廬江	1	1	2	17	15	32	35	8	43	210.00	100.00	310.00	2,000.00	2,000.00
六安	1	1	2	12	6	18	24	3	27	190.00	30.00	220.00	4,000.00	4,000.00
霍山	1	1	2	9	9	18	24	2	26	40.00	40.00	80.00	2,000.00	2,000.00
舒城	1	1	2	17	12	29	47	17	64	241.00	170.00	411.00	2,000.00	2,000.00
霍山	1	1	2	13	13	26	39	39	78	390.00	390.00	780.00	2,000.00	2,000.00
壽縣	1	1	2	18	18	36	34	6	40	340.00	340.00	680.00	2,000.00	2,000.00
鳳陽	1	1	2	8	8	16	16	6	22	60.00	60.00	120.00	2,000.00	2,000.00
懷遠	1	1	2	110	110	220	281	128	409	2,093.00	1,410.00	3,503.00	39,360.00	39,360.00
共計	10	13	23	139	110	249	381	128	509	元	元	元	元	元

第六表——駐皖事務所經辦安徽省十五縣旱災農貸概況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 別	原辦互助社數	放 款 總 額		收 回 款 額		現有互助社數	結 欠 款 額
		元	元	元	元		
		14,372.00	13,223.34	9,700	8,547.13		
懷 寧	88	14,372.00	13,223.34	15	1,148.66		
東 流	47	9,700	8,547.13	12	1,152.87		
望 江	79	15,000.00	12,779.86	26	2,220.14		
宿 松	29	5,810.00	3,921.54	14	1,888.46		
桐 城	83	14,580.00	12,192.08	27	2,387.92		
貴 池	72	14,358.00	11,286.65	22	3,071.35		
銅 陵	45	7,798.00	6,628.00	14	1,170.00		
繁 昌	52	9,775.00	8,740.89	7	1,034.11		
南 陵	43	7,915.00	7,173.93	11	741.07		
蕪 湖	26	4,280.00	3,619.90	6	660.10		
宜 城	64	11,820.00	11,335.49	7	484.51		
無 爲	37	5,900.00	4,786.36	8	1,113.64		
當 塗	34	7,945.00	6,633.21	12	1,311.79		
和 縣	45	7,322.00	5,834.93	14	1,487.07		
全 椒	24	5,865.00	3,000.66	20	2,864.34		
共 計	768	142,440.00	119,703.97	215	22,736.03		

第七表——駐皖事務所經辦旱災農貸用途統計

用 途	社 員 人 數	貸 放 總 額	佔 總 計 數 之 %
種 籽	23,155	105,067.60	73.76
糧 食	5,954	25,977.00	18.24
肥 料	2,253	10,202.00	7.16
農 具	140	650.00	.46
耕 牛	75	428.00	.30
其 他	23	116.00	.08
未 借	81	—	—
總 計	31,681	142,440.00	100.00

駐皖事務所報告

第八表——駐皖事務所經辦安徽省二十五縣農賑概況

(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 別	原辦互 助社社數	放款總額	收回款額	現有互 助社社數	結欠款額
		元	元		元
懷 寧	157	51,885.10	42,550.99	62	9,334.11
東 流	142	35,017.00	27,747.36	47	7,269.64
望 江	104	35,869.00	26,847.06	49	9,021.94
宿 松	110	32,131.00	26,755.47	43	5,375.53
桐 城	191	75,960.00	63,966.04	97	11,993.96
貴 池	40	11,812.00	11,274.98	5	537.02
銅 陵	91	29,600.00	26,225.08	27	3,374.92
繁 昌	84	21,561.00	21,112.30	9	448.70
南 陵	49	14,429.00	14,017.97	7	411.03
蕪 湖	213	67,450.72	62,270.48	42	5,180.24
宜 城	137	46,681.29	36,253.71	86	10,427.58
無 爲	155	49,654.00	42,013.03	51	7,640.97
當 塗	128	45,279.88	42,644.93	31	2,634.95
和 縣	143	41,825.93	39,778.66	35	2,047.27
全 椒	64	21,871.00	20,987.85	14	883.15
鳳 陽	86	29,958.00	27,819.79	24	2,138.21
五 河	89	33,000.00	27,454.70	49	5,545.30
泗 縣	80	35,639.00	26,096.71	56	9,542.29
靈 璧	78	30,000.00	28,344.52	10	1,655.48
宿 縣	97	34,893.00	33,828.50	16	1,064.10
懷 遠	87	33,000.00	32,027.18	9	972.82
鳳 台	96	33,000.00	29,909.82	36	3,090.18
壽 縣	80	28,688.00	22,297.22	58	6,390.78
霍 邱	123	32,879.00	20,919.84	90	11,959.16
阜 陽	79	27,397.00	25,506.33	24	1,890.67
共 計	2,703	899,480.92	778,650.92	977	120,830.00

駐皖事務所報告

五十四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贛事務所

二十四年度報告

本所于二十二年承辦江西十五縣合作事業、迄今三年、在這三年中、所有工作、可劃分為三個階段、一爲宣傳時期、二爲指導組社時期、三爲整理社務時期、本年度之主要工作、即在整理、所謂整理者、是檢閱各社過去的錯誤、而予以糾正、清查各社應辦而未辦的事項、予以補充之一種工作、這種工作關係合作前途至爲重大、蓋合作事業之能否成功、恒視其質量是否健全以爲斷、本所于二十三年度在經辦縣份成立之合作社、已達五百二十四社、數量不可謂不多、惟質量方面、似未臻健全之境、故不斷派員分赴各社、爲各社人事社務業務之整理、致本年度、雖于合作社數字上、未能爲大量之增進、然各社之實質、均有顯著之進步、此是差強人意者、又以接受江西省政府之委託、辦理水旱災救濟、在各縣共指導成立利用合作預備社三百二十四社、此項調查組社貸款各手續、極爲繁重、其他協辦事項、更難縷述、茲將二十四年度工作、摘要報告如次：

駐贛事務所報告

【關於內部方面】（一）組織之變更 本所遵照總會規定、于本年一月一日變更內部組織、主任之下設總務視察貸放三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下設課、各課設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處理事務、較爲便利。

（二）工作之研究 在內部組織變更之後、即利用春假外勤工作不多的時候、將各縣指導員一律調回、舉行工作研究會十天、就各縣農村實際情形、共同爲此後工作進行之研討、即根據研討結果、而爲工作推進之目標、又每值月終、各縣指導員均輪派一人返所、參加月終會議、報告當月工作情形、及心得與困難之點、故各縣之工作狀況、得以瞭如指掌。

（三）培植指導人才 各縣工作人員、經十日之研討、確定工作進行步驟後、即分別派赴各縣、從事實際工作、除查明工作不力經予撤職、或以身體欠爽難任繁重自請辭職者共計七人外、復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令調袁惠農等三人赴川工作、致外勤工作人員人員頓感不敷分配、當函調原派往河南工作之張駿王鍾璞二君返所服務外、並爲應事實上之需要、與培植指導人才起見、在各縣合作社中物色忠謹誠樸熱心服務之青

年社職員十一人、在所內實習二十天、施以嚴格之訓練、實習期滿、經予考試、成績均優、當分別派赴各縣充任指導助理員、均能忠于職務。

(四) 刊發「注意事項」 外勤工作區域日漸擴大、事務較繁、人員一經出發、動輒經月或數月始能返所、內外消息殊感隔闕、為謀溝通消息

、並統一辦事步驟、以利事工起見、特發刊「注意事項」、每月出刊二期、舉凡事業之研討、工作之計劃、錯誤之糾正、及一切直接或間接與指導有關之點、不論巨細、均行刊載、分

別寄發，庶工作人員有所遵循。

(五) 購置圖書 本所為謀充實工作人員之知識、以增進其辦事能力起見、特購置合作書籍及有關農事經濟之圖書及刊物多種、供同人工作餘暇之瀏覽、其有心得或疑問者、提供月終會議研討、收效頗大。

【關於指導方面】 (一) 整理舊社促進兼營 本所對於合作事業之推進、抱定重質不重量主旨、于指導組社時、注意其動機與區域及人才各方面、迨成立後、即致力於社務之經營整理、連年經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已達相當數量、惟各社成立未久、合作認識未深、誠恐徒擁虛名、致陷畸形發展之弊、故派員分赴各社、積極整理與訓練、更就各社實際情形、促進其為他種業務之兼營、充實其力量、嚴密其組織、以發揮合作最大效用、為欲達到此項目的、經嚴囑各指導員于到達各社時、須留駐社內三五日、以便充分指導、現統計各社辦理兼營業務者、共一百七十九社、大都均自籌資金也。

(二) 推進各種合作 本年度工作、專致力於各社之整理、同時亦注意各種合作社之增設、惜限于人力、未能為積極之推進耳、總計全年共承

陝西涇惠渠之上克貝橋



二十四年五月

認二百六十七社、連前共爲七百九十一社、又未認社一百四十九社、現對各未認社、正爲切實之指導訓練、俟社務健全卽予以承認、從事協助、茲將各縣合作進展概況列於後附第一表。

(三) 健全區聯社組織 本所指導成立之合作社區聯社計十三所、共會員社一百六十三社、因成立未久、內部多有未臻完善之處、故派員分駐各聯社爲會務業務上之切實指導、現各聯社日趨健全、對各會員社、均能克盡視查促進之責、並能遇事仲裁、深得各會員社之信仰、其概況列於後附第二表。

(四) 合作社之考成 在經辦十五縣區域內、截至二十三年度止、計承認之各種合作社共五百二十四社、內中除一百七十九社成立未及半年經營不久、免予考成外、其餘三百四十五社、按照成例、舉行考成、經評定甲等三十二社、乙等六十七社、丙等一百零五社、丁等一百三十四社、戊等七社。

【關於業務之促進】 (一) 供給業務 合作社社員因感受購買上之困難與虧損、故各社多兼營供給業務、販賣生活上之日用品、及生產上之必需品、以便利社員、經營以來、頗著成效、又

江西自土匪肅清之後、各縣次第解除封鎖、撤銷鹽油公賣所、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會令飭江西省政府、將各縣解除封鎖後之鹽油業務、移交合作社經營、以故合作社兼營鹽油供給業務者尤多、均能謹慎將事、惟此項業務需款浩大、合作社及區聯社財力有限、頗難荷負、現正按照規定、指導組織縣聯預備會、以便集中經營。

(二) 運銷業務 本所于上年指導九江小池口區聯社、湖口流澌橋區聯社辦理棉花運銷、具有相當成績、本年度各該聯社皆自動繼續舉辦、因具有經驗、辦事能力加強、深得各社信任、本所爲謀各該聯社棉運進行順利計、本上年之精神相機協助、並在九江設立棉運指導處、計劃推銷、現各該聯社之棉運業務、已告結束、流澌橋區聯社運銷棉花于九江南昌計十四批、共七萬一千七百零七斤、總售二萬三千八百四十元零二角七分、小池口區聯社運銷棉花于九江南昌計二十三批、共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斤總售六萬二千四百九十八元九角五分、均以棉質優良、深得久興中新兩紗廠及顧客之信任、又新建吳城區聯社之瓜子、本年運往漢口銷售者達十一萬五千數百斤、鄱陽縣濠湖吳村布袋圩村兩運社、已集有上等白

蓮子三萬餘斤、現正運赴京滬銷售、其他如南昌縣柏岡區聯社之土布、清江縣窰里村供社之磚瓦、彭澤縣高橋宋村信社之木炭、本年運銷之數量、亦不在少數。

(三) 利用業務 各縣合作社多以業務簡單、不足以發揮合作效用、乃依據本社之人力財力、及適應地方之實際需要、多為利用業務之經營、除積極興辦各種副產外、或就荒地開墾造林、或修堤掘塘、以防旱澇、或購置新式農具、共同使用、其於社內附設禁賭會、息訟會、婚喪互助會者、不勝縷述。

(四) 兼辦農倉 在經辦各縣、除遭受水災之區域外、均慶豐收、以致穀價日趨低落、影響於農民生計至為重大、為謀救濟穀賤傷農、並活動農村金融起見、特就安全區域內組織健全之合作社、指導農倉兼營、截至本年底、計兼營農倉之合作社共三十六社。

(五) 糧食儲押 本年夏季、洪水為災、被害區域內之早稻、悉被浸沒、顆粒無收、民食恐慌、達于極度、本所為安定農村、維持民食計、經指導各社辦理糧食儲押、計貸款一百九十五號、查糧食儲押、乃農倉之初步、各社辦理業有相當

成績、現正分別指導改辦農倉、庶於備荒平價之外、更能達到整一農產、活動金融、便利運銷諸功用。

(六) 厲行儲金 各縣合作社經數度整理之後、日趨健全、均積極舉辦儲金、統計各縣合作社辦理儲金業務者、共計四百二十七社、雖儲款數目有多寡之殊、但各社員均能節省耗費、零星存儲、此實難能可貴、其他尚未辦理儲金之社、現正督促進行。

【關於合作貸款】 (一) 貸出款項 本年度承認各社請求本所貸款協助者極多、經貸出四百二十七號、計信用一百七十四號、共七萬四千三百八十六元、運銷三號、共一萬一千一百五十九元、供給十三號、共三萬零八百一十元、利用三號、共二千零三十元、農倉三十六號、共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元、儲押一百九十五號、共九萬六千五百元、總計共貸出款二十三萬八千三百三十六元、連前累計共為五十三萬六千八百一十三元、茲將合作貸款縣別之分配、用途、及數額、分別統計、詳列後附第三第四第六表。

(二) 貸款收回 各社貸款歸還日期、係於其借款時訂定、故有先後之分、又利用儲押等貸款

限期較長、歸還日期、多在民國二十五年、至其他各種貸款、除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准予展期者外、各社均能遵守信用、按期本息交還、本年度計收回各社還款共二十一萬零九百九十九元二角三分、連前累計、總收回三十萬零八百零九元四角二分、詳見後附第五表。

【關於農賑部份】 農賑貸款、連年收回三十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二元四角六分、各互助社計結欠三萬五千七百三十九元九角四分、在本年度本可全數收回、奈江西于匪亂之後、繼以水旱災害、今秋雖慶豐收、又以穀價慘落、農民疾苦、達於極點、未忍加以嚴催、故本年只收回二千八百五十八元二角一分、連前總收回三十二萬零零五十五元零六角七分、佔原貸總額百分之九〇·六七、詳見後附第七表。

【關於教育方面】 (一) 社職員之訓練 合作社之能否健全、繫于社職員是否明瞭合作、故欲健全合作社、非先致力於社職員之訓練不可、本年度大部份工作集中此點、派員分赴各社、於舉行普遍講述外、並作個別之訓練、務使社員明瞭合作意義、職員了解本身責任、並經營社務業務之技術、以故各社成績、日有進步。

(二) 提倡農村教育 推進農村合作事業、其最大障礙、厥為農民之無知識、甚至在一鄉之中、竟無識字之人、與之言合作、自然扞格莫入、本所根據數年來工作之經驗、認定欲謀合作事業之普及與推行順利、非先致力於農村教育之提倡不可、故於本年工作之始、即規定合作社推進農教之步驟、次第施行、達到以合作實施農教、以農教促進合作之目的、一年以來、各縣合作社設立平民學校者、計二百零五社、設立農暇補習學校與農民識字班者、計四百二十四社。

(三) 參加保甲長訓練 江西厲行保甲制度、各縣政府為健全保甲組織起見、對於現任之保甲長、輪流調縣分批訓練、關於合作課程、由駐縣指導員擔任、現各縣保甲長無一不明瞭合作意義者、並時向人民講述、故合作事業推行順利、得保甲長宣傳協助之力不少。

(四) 協辦四合講 合作講習會、由本所主辦、業經三次、頗著成效、惟本年合作社分佈之區域擴大、勢難普遍參加、本所為謀增設組數、促進各社自動、與養成其辦事能力起見、關於本年之第四屆合作講習會、規定每縣設立一組、每組會期七天、改由合作社或區聯社自行籌辦、所請

經費講義講員等、由本所充分協助、各組籌備之代表、均能克盡厥職、於規定之日期內、籌備完善、如期開會、參加聽講者、異常踴躍、總計各組共達七百餘人、超過以前紀錄、且均能靜心聽講、研求不怠、在合作社自動籌辦講習會之第一次、有此成績、實不能不為之慶幸也。

【關於承辦及協辦事項】(一) 承辦救濟貸款 江西於匪禍之後、益以水旱重災、區域被害之廣、人民痛苦之深、歷所罕見、而贛北之九江、星子、德安、湖口、彭澤等五縣、受災尤慘、江西省當局為謀恢復該五縣農事計、舉辦救濟貸款、所有調查組社貸款各手續、完全委託本所辦理、當以救災如救火、貴在敏捷、經轉飭駐各該縣之指導員加緊工作、就災情較重之地方、及比較安全之村莊、積極指導、組織利用合作預備社、分別貸款、以恢復災後之農事、未及一月、已組成利預社三百二十四社、計社員一四五五四人、共貸款十一萬二千元。

(二) 協辦農村服務區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在南昌、永修、豐城各

縣、設立農村服務區、辦理農業教育衛生合作各項事業、以謀農村之改善、關於各該縣服務區內之合作事業、由本所委派指導員駐區協助、所有合作貸款、亦完全由本所辦理。

【本所之結束】 民國二十年洪水為災、長江各省罹害慘重、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委託總會辦理皖贛兩省農賑、本所因以成立、專辦江西水災區十二縣農賑事務、農賑結束後、即依據農賑方案、繼續在十二縣推行農村合作、同時受江西省政府之委託、代辦豐城、安義、清江三縣合作事業、訂期三年、本年七月、期限屆滿、自應撤消、而水委會早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接管、遂由總會先後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江西省政府、分別接收、並函知本所限期結束、遊於本年底將派駐各縣之指導人員一律調回、並造具職員名冊、暨社名、檔案、款項、公物各清冊、靜候接收、回思本所駐贛數載、成績平庸、殊深愧疚、所幸合作種子已遍佈各鄉村、合作基礎業已樹立、此後推進闡揚、則有俟於來者、謹此報告。

第一表——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事業概況

駐贛事務所報告

區 別	社 數			社 員 數			已 繳 股 額		
	承認	未認	合計	承認	未認	合計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甲) 縣 別									
安 義	41	12	53	1,165	451	1,616	2,244.00	868.50	3,112.50
豐 城	70	5	75	2,021	238	2,259	3,385.00	934.00	4,319.00
清 江	35	14	49	1,040	426	1,466	2,346.50	2,199.50	4,546.00
南 昌 市	3	—	3	83	—	83	182.00	—	182.00
南 昌	70	22	92	2,413	641	3,054	9,634.50	1,837.00	11,471.50
新 建	49	17	66	1,603	837	2,440	7,112.00	2,523.00	9,635.00
進 賢	36	5	41	951	113	1,064	2,110.00	226.00	2,336.00
永 修	52	17	69	1,806	500	2,306	4,615.50	775.00	5,390.50
都 陽	80	3	83	2,860	86	2,946	3,891.50	112.00	4,003.50
德 安	16	9	25	377	206	583	619.00	412.00	1,031.00
星 子	29	7	36	941	173	1,114	1,713.00	328.00	2,041.00
瑞 昌	24	2	26	706	71	777	1,395.00	100.00	1,495.00
都 昌	37	13	50	1,083	323	1,406	1,354.00	505.50	1,859.50
湖 口	128	5	133	4,109	122	4,231	8,028.00	187.00	8,215.00
彭 澤	77	5	82	2,899	115	3,014	7,306.50	482.00	7,788.50
九 江	44	13	57	1,397	351	1,748	3,855.00	790.00	4,645.00
總 計	791	149	940	25,454	4,653	30,107	59,791.50	12,279.50	72,071.00

(乙) 類 別

信 用	777	133	910	24,458	3,584	28,042	53,935.00	6,820.00	60,755.00
利 用	4	4	8	245	334	579	1,509.50	1,603.50	3,113.00
供 給	8	12	20	579	735	1,314	3,704.50	3,856.00	7,560.50
運 銷	2	—	2	172	—	172	642.50	—	642.50
總 計	791	149	940	25,454	4,653	30,107	59,791.50	12,279.50	72,071.00

第一表(乙)——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事業
歷年進步狀況比較

年 份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員 已 繳 股 款			已 認 社 之 自 備 資 本			總 所 對 已 認 社 款 數 額		各 社 (已 認 未 認) 資 本 總 額	
	已 認	未 認	共 計	已 認	未 認	共 計	已 認	未 認	共 計	儲 金	存 款	公 積 金	歷 年	積 數	歷 年	積 數
三 十 三 年	一	三	四	六	四	一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	三,四六〇.〇〇	—	—	—	一,一三〇.〇〇	—	一,一三〇.〇〇	—
三 十 四 年	一	三	四	一	三	四	一,一三〇.〇〇	九,一三〇.〇〇	一〇,二六〇.〇〇	—	—	—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二,二六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三 十 五 年	一	三	四	三	四	七	一,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六〇.〇〇	一〇,一三〇.〇〇	六,九六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三,二六〇.〇〇	四,四九〇.〇〇

駐贛事務所報告

第二表——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社聯合社概況表

區 別	聯 社 數			社 員 社 數			社 員 數			社 股 數			已 繳 股 額			總 所 對 區 社 款 數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承 認	未 認	合 計	本 年	累 計
安 義	1	—	1	13	—	13	376	—	376	43	—	43	322.50	—	322.50	4,200.00	4,200.00
豐 城	1	—	1	11	—	11	450	—	450	21	—	21	630.00	—	630.00	1,041.00	1,041.00
清 江	1	—	1	8	—	8	210	—	210	17	—	17	255.00	—	255.00	1,500.00	2,500.00
南 昌	1	—	1	12	—	12	439	—	439	28	—	28	814.50	—	814.50	4,870.00	14,270.00
新 建	1	—	1	8	—	8	228	—	228	20	—	20	200.00	—	200.00	2,000.00	10,000.00
進 賢	1	—	1	14	—	14	393	—	393	41	—	41	410.00	—	410.00	2,700.00	6,200.00
永 修	2	—	2	24	—	24	731	—	731	68	—	68	992.50	—	992.50	6,000.00	12,000.00
星 子	—	1	1	9	—	9	351	—	351	18	—	18	—	360.00	360.00	—	—
瑞 昌	—	1	1	9	—	9	—	272	272	—	28	28	—	140.00	140.00	—	—
湖 口	1	—	1	32	—	32	955	—	955	78	—	78	780.00	—	780.00	4,717.00	9,717.00
彭 澤	—	1	1	7	—	7	—	107	107	—	15	15	—	100.00	100.00	—	—
九 江	1	—	1	16	—	16	551	—	551	44	—	44	320.00	—	320.00	12,200.00	17,600.00
總 計	10	3	13	138	25	163	4,333	790	5,123	360	61	421	4,214.50	600.00	5,314.50	39,828.00	84,128.00

六十二

第三表——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社放款統計

縣別	放款		信用		利		供		運		儲		農		合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南昌	109	51,502.00	2	1,430.00	6	16,770.00	—	—	13	7,813.00	22	14,339.00	152	91,854.00		
新建	49	23,738.00	—	—	6	8,150.00	—	10,000.00	13	12,870.00	—	—	69	54,758.00		
進賢	41	19,074.00	—	—	3	5,700.00	—	—	11	5,331.00	—	—	55	30,105.00		
瑞昌	24	9,915.00	1	5,000.00	—	—	—	—	4	1,371.00	—	—	29	16,286.00		
九江	51	24,667.00	—	—	1	4,260.00	—	13,400.00	8	3,830.00	—	—	63	46,097.00		
永修	55	25,975.00	1	900.00	5	12,600.00	—	—	2	1,500.00	10	7,440.00	73	48,415.00		
安義	51	23,599.00	—	—	1	3,200.00	—	—	17	8,177.00	—	—	69	34,976.00		
德安	20	7,959.00	—	—	—	—	—	—	2	601.00	1	800.00	23	9,360.00		
清江	46	20,868.00	—	—	8	4,700.00	—	—	2	993.00	—	—	56	26,561.00		
豐城	49	16,671.00	1	500.00	3	1,850.00	—	—	12	4,955.00	3	881.00	68	24,897.00		
都昌	43	19,618.00	—	—	4	2,088.00	—	3,600.00	25	12,583.00	—	—	74	37,896.00		
彭澤	36	15,503.00	—	—	—	—	—	150.00	15	8,029.00	—	—	52	23,682.00		
星子	18	8,740.00	—	—	—	—	—	—	8	3,810.00	—	—	26	12,550.00		
都昌	42	16,221.00	—	—	—	—	—	—	1	335.00	—	—	43	10,556.00		
湖口	51	21,257.00	—	—	—	—	—	8,000.00	2	33,570.00	—	—	130	62,827.00		
總計	685	305,307.00	5	7,830.00	37	59,298.00	9	35,150.00	210	105,768.00	36	23,460.00	982	536,813.00		

第五表——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社貸款收回統計

收回款類	信用		利用		供給		運銷		儲押		合計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筆數	金額
南昌	75	38,205.56			4	7,952.77			9	6,693.45	88	52,851.78
新建	21	12,739.31			2	3,100.00		8,764.78	2	1,335.08	25	25,939.17
進賢	20	11,497.96				517.42			3	1,878.53	23	13,893.91
瑞昌	10	4,756.72		500.00					3	1,191.00	13	6,447.72
九江	42	23,171.97				209.08		11,310.29	4	2,665.93	48	37,357.27
永修	27	14,809.23			2	5,599.25			3	2,549.58	29	20,408.48
安義	30	16,019.79							2	427.00	11	5,695.01
德安	9	5,268.01				1,496.09			2	993.00	31	18,190.54
靖安	27	15,701.45			2				1	1,158.54	28	11,413.93
豐城	27	10,255.39							5	2,587.95	27	16,279.69
彭澤	20	11,963.13			2	1,728.61			8	6,426.08	28	17,055.32
星子	19	10,479.24						150.00			8	6,859.81
都昌	8	6,120.30								739.51	11	6,459.67
湖口	11	6,459.67										
總計	22	15,971.31						8,000.00	24	19,416.44	48	43,387.75
	368	203,419.04		500.00	12	20,603.22		28,225.07	66	48,062.09	451	300,809.42

第六表——駐贛事務所經辦江西省各縣合作社借款額數分晰

額數	號數					合計
	信用	利用	供給	運銷	儲押	
100—200元	14	—	1	1	5	21
201—300	29	—	3	—	18	50
301—400	154	—	2	—	50	206
401—500	463	1	7	—	67	538
501—600	12	—	2	—	37	51
601—700	8	1	—	—	11	20
701—800	2	1	2	—	9	14
801—900	3	1	—	—	2	6
901—10,000	—	—	5	1	3	9
1,001—2,500	—	—	10	2	8	20
2,501—5,000	—	—	4	3	—	7
5,001—10,000	—	1	1	2	—	4
總計	685	5	37	9	210	946

駐贛事務所報告

第七表——江西農賑貸款收回統計

縣別	互助社社數	貸放款額	收回款額	結欠款額
南昌	75	31,800.00	30,390.84	1,409.16
新建	76	31,798.00	30,423.55	1,374.45
進賢	67	25,900.00	24,999.64	900.36
永修	95	32,599.40	32,356.56	242.84
都陽	107	33,302.00	31,785.82	1,516.18
德安	47	17,015.00	14,029.52	2,985.48
星子	97	30,061.00	28,644.77	1,416.23
瑞昌	97	36,265.00	27,532.28	8,732.72
都昌	95	16,930.00	16,742.86	187.14
湖口	82	23,245.00	22,421.67	823.33
彭澤	98	36,261.00	29,552.03	6,708.97
九江	152	37,756.00	31,171.13	6,584.87
總計	1,088社	352,932.40元	320,950.67元	32,881.73元

六十六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會務概況】（一）改組董事會 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集舊董事舉行會議，討論改組事宜，並添聘新董事，計聘馮濂、林濟青、苗世遠、馬伯聲、王金銘、李三堂、張鴻烈、史特芳、畢範和、應樂仁、傅德輝、戴銳、連同舊董事胡升鴻、石丕緒、苗世德、陳萬人、張達忱、魏禮模、賴思源共十九人，公推張鴻烈爲正會長，魏禮模、石丕緒爲副會長，賴思源、陳萬人爲會計，應樂仁爲英文秘書，張達忱爲漢文秘書兼執行幹事，開始推進行務。

（二）出席鄭州會議 全年八月奉總會馬電、囑派代表參加鄭州會議，當推張達忱爲出席代表，於九月一日赴鄭，三日正式開會，六日攜帶大會紀錄返濟，十一日報告於董事會，僉以濟南各收容所災民人數既多，關於疾病之治療爲當前之急務，議決先辦災民醫院，請求總會核准。

（三）辦理災民醫院 九月三十日奉總會函令，准撥款（先後收到四千九百餘元）辦理

山東省分會報告

災民醫院，乃於十月一日成立魯西災民第一第二兩養病院，茲將兩院情形報告如左：

第一院 院址 濟南商埠安徽鄉祠，共有八個病房，計二十四間，調劑辦公等室十餘間，消毒室一間，病人浴室一所，男女廁所每日掃除三次，並灑消毒藥水，醫師二人，調劑師二人，護士四人，凡係災民來院治療，除門診外，均予收院，十二月起，委託齊魯大學醫學院擔任巡迴治療，故本院專收傳染病者。

第二院 院址 濟南城內武庫舊址，共有兩個病房，調劑室一、手術室一、辦公室一、男女廁所各一、浴室一、消毒室一、醫師二人，調劑師一人、護士二人，以依照原案十一月底滿期結束，遂商請濟南市政府接續辦理。

兩院治療人數自十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治愈出院及現住院者連同門診，共治療二千零三十一名，全年十月委託濟南齊魯大學醫學院擔任預防疾病之衛生工作。

【進行計畫】（一）籌募捐款 爲募集江河水災賑款，以期各地各界均有樂輸機會，藉收衆擎易舉之效，計商同總會徵募股，運到中西文捐啟多份，分向山東全省各縣大小學校及各界等徵募之，現

在發出者為濟南市各公會及商會等、餘俟明年即可完全發出、此項運動、由董事會推出委員五人負責進行。

(二) 疏濬本市金牛山迤西之太平河及小清河。

(三) 利用本市舊大堤加以培修、作為通長清縣一帶之汽車路。

(四) 修理本市鄉村道路。

(五) 五三街改修為石礮路。

山東省分會謹具 二四、一二、三一



黃河水災時一災民抱孩水中力圖掙扎之慘狀

二十四年八月攝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 南京金陵大學校及山東鄉村建設 研究院合辦濟南農事試驗場二十 四年度報告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農事試驗場之沿革】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農事試驗場成立於民國十八年、設場於濟南迤東七十里之龍山鎮、典得民地二十四畝、租得村房一所、以繁殖脫子美棉為主要工作、二十年春場址移往濟南、借用齊魯大學地一百畝、並於該大學內建築平房十七間、以作辦公及貯藏地點、是年春開始作物育種工作、與南京金陵大學農學院合作、訂立合同、場內所有試驗設計、悉由該院負責、該院並於每季派專家來場指導工作、是時試驗之作物、計有小麥與粟、二十一年增添大豆與高粱、至二十三年冬、場中設備漸見完備、小麥與粟已各選萬餘穗、大豆萬餘株、小麥與粟已進行至十稈行試驗、內中不乏優良品系。

【本場擴大組織之經過】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農事試驗場以近年試驗材料增多、原有土地不敷應用、而農場附近又不易擴充、適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為便於農事教學及辦理推

廣起見、在山東省政府呈領辛莊官地六百餘畝、籌辦農場未成、本年五月間、經金陵大學、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三方協商成立、合辦濟南農事試驗場。

【目的】 本場以研究改良作物、介紹優良種子與農作方法於山東農民、期增加農業之生產為目的。

【組織及事業】 本場設場長一人、秉承理事會之命、總理全場事務、技術員一人、事務員一人、分理全場技術與事務、場中一切試驗與事務、悉照理事會預定計劃進行、金陵大學農學院每年數度派專家來場指導工作、場中各種試驗記錄與統計、亦按時寄往該院核對、目下小麥與粟之育種工作、將近完成、預計下年度即準備將各優良品系、加以繁殖。

【經費】 本場經費由金陵大學、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三方撥付、每年編製預算、經理事會審定後、按月撥發、本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用款一〇、一〇六·六七元、內中臨時費（包括建築與器具）為三、八二六·二四元、職員薪金為二一六〇·〇〇元、工資一、五〇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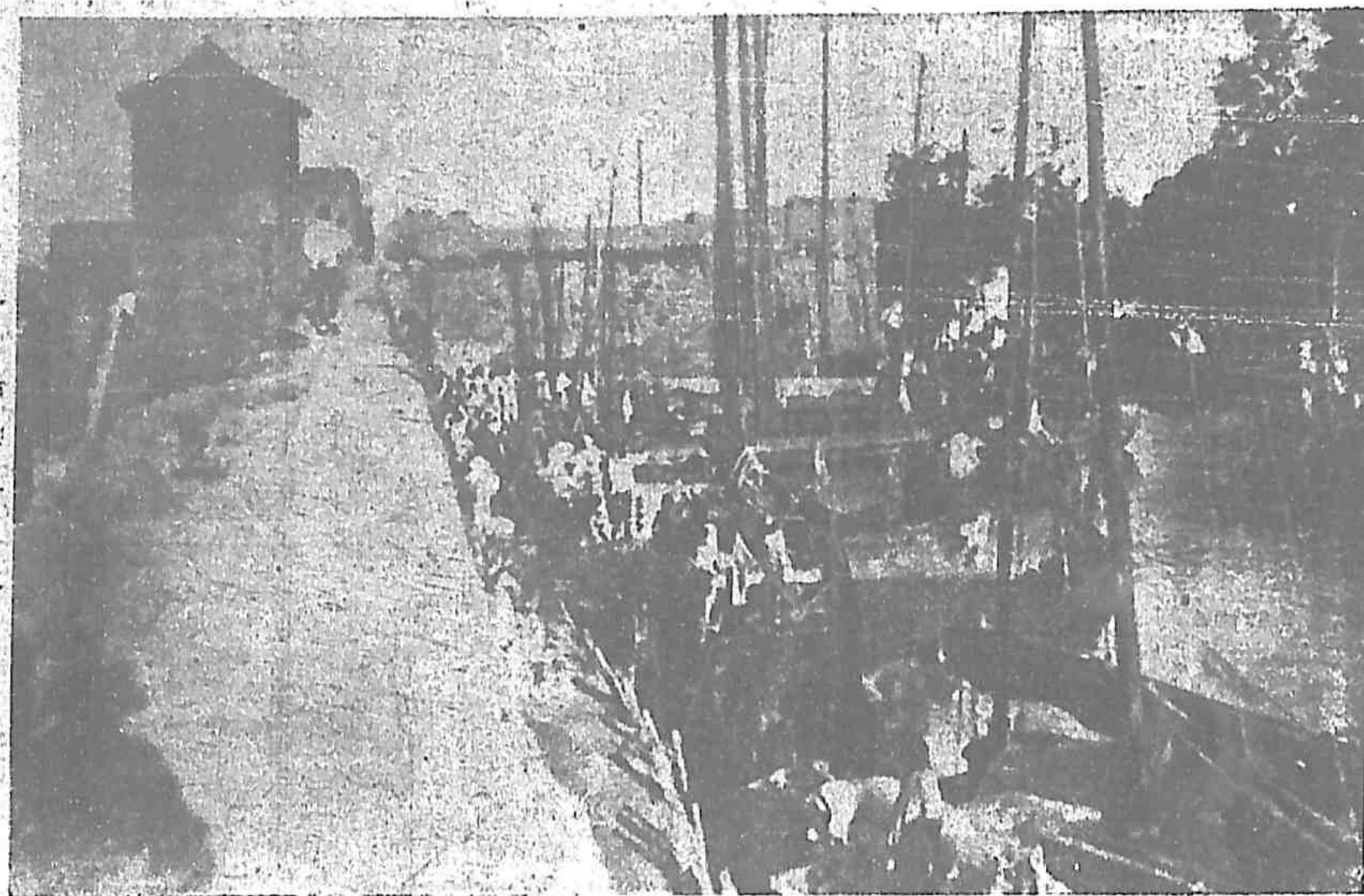
三元、試驗費與雜費為一、六一五·一〇元。本年度因天氣亢旱、收入減少、約計為一千四百元、一部農產須待明春始能售脫。

【設備】 (一) 土地 本場在辛莊有地六八〇·九九二畝、其中一五〇畝為第三路軍烈士祠所借用、在齊魯大學校旁有地八八·四七二畝。(二) 房舍 辛莊場內原有舊房九間、又自建平房二十三間、種子掛棚十九間、在齊魯大學校內有平房二十六間。

(三) 儀器與農具 本場接收前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分會農事試驗場全部儀器與農具、計有天秤、打號機、帶尺、劃行器、鋼犁、中耕器、玉蜀黍脫粒器、播種器、騾車、手車、耜、鋤、鏟、鋤等小件、及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農場之木器、犁播種器、鋤鏟鋤及零星小件農具、又添購種子架、樹、桌、椅、橙、床、劃行器、書架、水車、軋花機等物。

(四) 牲畜 本場接收前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東省分會農事試驗場牛二頭、又自購牛二頭、騾二匹。

【今年試驗工作】 今年所種植之小麥高粱大豆粟等、試驗之數量及性質略如左表：



(真寫城縣野鉅東山)頭碼作權垣城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北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職員表】

會長	吳德施
副會長	賀衡夫
會計	周蒼栢
名譽幹事	畢敬士
幹事	胡必詳
董事	貝勒成關
	陳經畚
	陳時
	周星堂
	費舒
	徐維榮
	賈偉斯
	紀世德
	克良
	藍熙周
	畢格雅
	沈文卿
	汪書城

本分會本年會務進行、悉照上年度規定方案辦理、其主要工作、仍為整理及催還逐年貸出各縣之堤工借款、暨二十年大水後由湖北水災善後委員會交來貸放鄂省三十二縣之農賑貸麥款、並繼續推行指導原已舉辦之各地合作社、力求進展、均已略具端倪、詎屆六月下旬、江河同時驟然盛漲、各縣重被水災、其受害之慘、實較二十年大水有過無不及、本分會工作進行、亦因之發生阻

礙、茲謹將當時各縣被災情形、擇要記述如后：

本年成災主因、多因各縣承上年旱災之後、元氣凋喪、人民一切尙屬無法彌補、加以長江與漢水上游之川陝兩省及本省西北各縣、大雨經旬、山洪暴發、建甌直下、將漢水中部之三四兩弓（鍾祥縣屬）堤防沖潰、口門寬度竟達十五里之遙（其餘襄堤潰口尙多）、致沿河各縣淹沒殆盡、以天門漢川等縣爲最慘、長江水勢、亦因湘中各河並漲、洞庭水滿、江水難以調節、奔騰澎湃、沿江各縣無一幸免、以石首公安等縣爲最甚、總計湖北全省七十縣、被水浸害者達五十二縣之多、面積約佔四萬五千市方里有奇、僅就各災區人口統計、其房屋漂沒無家可歸者不下六百餘萬人、本會以貸款雖屬重要、但值茲人民救死不遑之際、未便固守原定計劃、積極催令歸還、且在民困未蘇以前、亟須妥籌救濟方法、以拯子遺、用符本分會提倡復興農村事業之本旨。

【催收堤工借款情形】本分會歷年貸放湖北各縣堤工借款、因年時較遠、地方新舊經手、多有發生糾紛情事、自經整理以來、尙能收得相當成數、第以近年水旱災荒、屢見迭出、雖經分別函催、或派員收繳、終以民間過於瘠苦、無力清

償、並有已經決定償還辦法之款中、因年成變化、未能如法履行者、是以難獲美滿之效果、茲將本年大水前收還各數臚列如后：

石首縣羅橫陳三堤歸還	一、六二〇・〇〇
嘉魚縣萬城堤歸還	三〇〇・〇〇
漢陽縣永利堤歸還	八〇〇・〇〇
漢川縣裙帶堤歸還	一、九〇〇・〇〇
監利縣商會歸還	一、〇〇〇・〇〇
監利縣八尺弓歸還	一、四四五・〇〇
雲夢縣鮑家堤歸還	三四四・三〇
麻城縣能守仁牧師歸還	五〇・〇〇
應城縣大興堤歸還	二五七・五〇
總計歸還	七、七一六・八〇

【催收各縣農賑貸麥款情形】本年辦理催收農賑貸款工作、雖爲緊密、因各縣連年荒歉、農民生活尙屬難以維持、有請於本年分春秋兩季攤還、或展限至本年秋收後清償者、情詞懇切、不盡虛謬、本分會以民困與貸案均應兼顧、當經分別情形、量予准駁、迨屆六月江漢爲災、農民心餘力絀、致原定計劃、大受影響、茲將三年來辦理催收結果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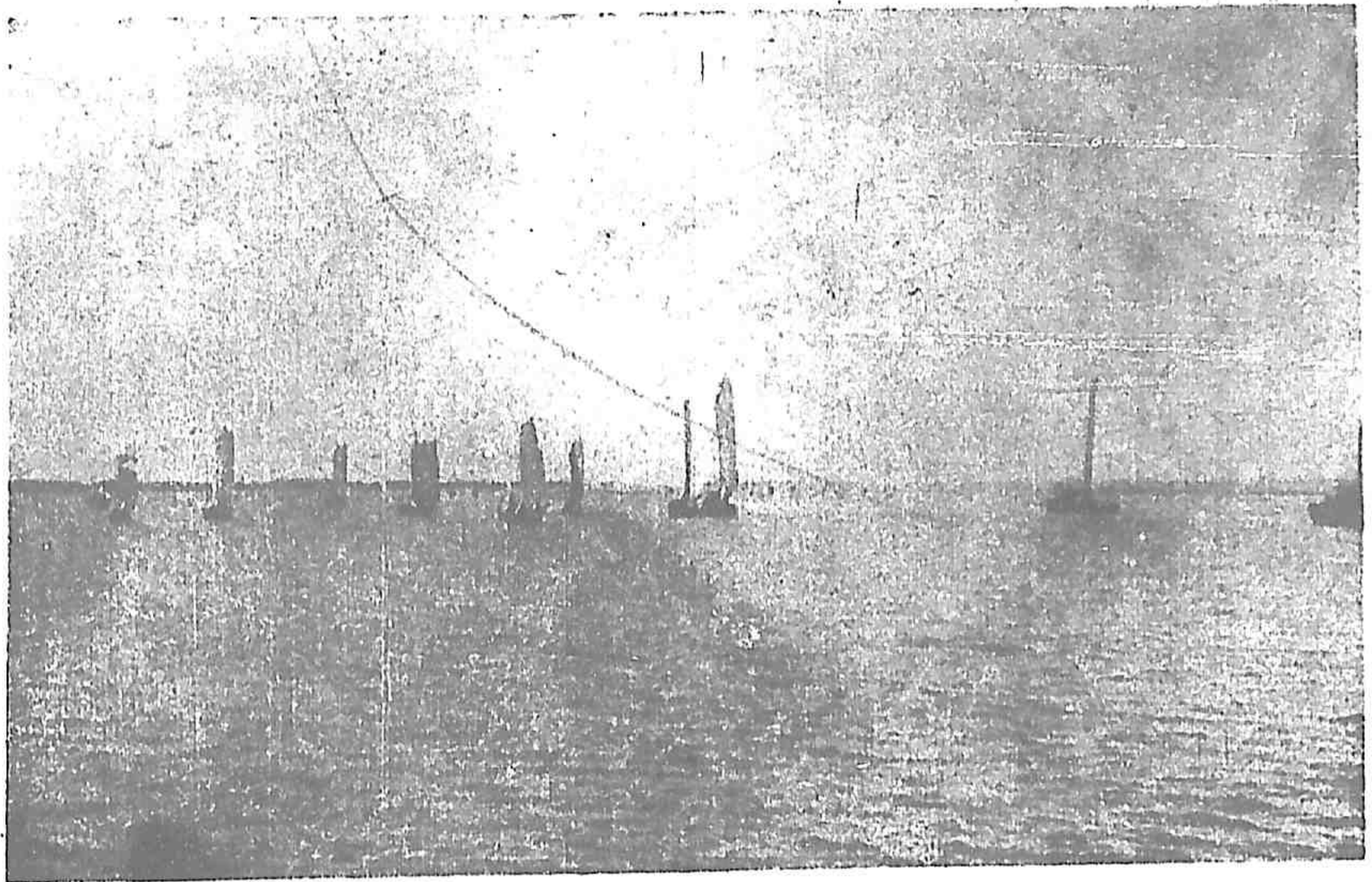
此外尚有湖北省政府所屬農民借貸處合同借款，計共一十五萬元，前經屢次催還未償，由湖北省政府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轉囑該處，將經貸濟江沔陽黃安陽新麻城等五縣農貸債務証據及結存現金，交由本分會接收，以作移抵該處一十五萬元之合同借款，此案已於本年六月辦理清楚，茲將先後收到該農民借貸處現金及貸放潛江等五縣証據價值，列表如左：

現金	一四，八八五·五八元
湖北省二十三年整理金融公債	一三五·〇〇〇
沔陽縣農貸借據	三四，二七二·〇〇〇
潛江縣農貸借據	二五，四六八·〇〇〇
黃安縣農貸借據	四六，三三九·三九〇
陽新縣政府借據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麻城縣政府借據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不敷	一三，九〇〇·〇三〇
總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列不敷之數，後由湖北省政府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應在農民借貸處結束時，所有應收未收之貸款利息項下抵償，按此項借款既未能全數收得現金，又因該處貸放各縣款目與戶數多屬零星

碎亂，欲一時清結，勢有未能，本分會自接收後，內則整理審核，外則清查催收，工作甚為煩複，遂加用助理員六人，專司其事，至本年年底，雖僅收還三千七百四十元，倘非天災影響，其成數當決不止此，現各員仍在積極分途辦理催收事務，據稱各貸戶亦深知貸案之重要，苟力所能及無不樂於清償，是將來成效當有可觀也。

【農村合作社事務】本分會辦理合作社之區域，本年略無變更，仍為武昌漢陽襄陽天門四縣暨漢口一市，現合作事業已得人民之信仰，且感需要，自動組織者日形踴躍，計本年前半年中，新社竟增至九十八社，本分會為經費及工作人員所限，深恐社數過多，指導難於周密，爰於六月底截止接受新社，專事整理工作，但已組成各新社，因天災迭乘，農村破產，如不予以承認貸款協助，各社業務幾於無法進行，再各社亦知欲解除自身痛苦，非銳意經營，難獲本分會承認之機會，畢竟成績優良者為數頗多，總計本年提請本分會合作委辦會核議七次，共承認一百八十七社，凡經承認之社，均由本分會代為函請湖北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核准登記，茲將已認未認各縣之合作社社務概況，列表如后：



真寫時淹水郊城密濟（海滄成竟田桑）

合作社借款用途統計表

借款用途	借款社員數	借款總數	佔總額之百分數
牲口	一,八七二	三〇,三一四.〇〇	二四.四四
農具	八二〇	一三,三四三.〇〇	一〇.七五
肥料	二,〇五八	三四,四九二.〇〇	二七.八一
種籽	一,三二四	二〇,三六九.〇〇	一六.四二
糧食	五	五四.〇〇	.〇四
修蓋房屋	九〇四	一〇,〇九六.〇〇	八.一四
還舊債	三八〇	五,七三七.〇〇	四.六二
婚喪	一七	二四六.〇〇	.二〇
贖地	二四五	三,四二二.〇〇	二.七六
開墾	一五	二五一.〇〇	.二〇
僱工	二九九	四,一九〇.〇〇	三.三八
教育	二	四〇.〇〇	.〇三
其他	一一四	一,五四一.〇〇	一.二一
總計	八,〇五五	一二四,〇九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本分會為鼓勵合作社進展計，援照總會成例，對所有承認各社已滿一年者，一律加以考成，查截至二十三年五月底以前承認之一百一十一社，至本年六月份均應考成列等，以資激勸，故自本年三月開始於調查期中，兼事考成工作，至六月將各員材料彙齊，詳為考核編填社務考成表，評定等級，大致尚稱滿意，茲將考核結果列下：甲等七社、乙等七〇社、丙等三〇社、丁等四社、

總計一一一社。

本年繼續舉辦第二次講習會，俾各社員了解各種合作之意義，為進一步經營之方法，與擴大業務之能力，故課程較第一次為多，會期仍為三日，將四縣一市分六組舉行，襄陽武昌兩縣各二組（漢口市併歸武昌），天門漢陽兩縣各一組，聽講人數規定正額四百名，額外二百名，資格以合作社社職員為限，自本年十二月十日至二十五日一月十日，一個月中為舉辦講習時期，各社代表，赴會既極歡欣，聽講復十分注意，精神紀律，均為良好，本分會對於此次講習會，希望甚大，其成功如何，自可證諸異日耳。

【水災救濟工作】鄂省近來水旱連接，以本年大水為尤慘痛，成災原因，已如前述，茲以漢口市論之，本年七月十三日水位為五十一尺三寸半，與二十年大水最高水位相比，雖尚差二尺二寸半，然較之二十年八月三日漢口全市被淹時之水位，實已高出一尺七寸半，足徵漢口市本年幸未受禍者，要以人力搶救之功為多，至各地淹沒慘狀，除沿江縣份受害較二十年略見輕減外，漢水一帶，其人民之死亡，牲畜之漂沒，房屋傢具之沖毀，目不忍觀，損失誠不可以數計也。

本分會於各縣堤防紛紛潰決，漢口沿江沿河緊急危殆之時，即僱就民划多隻，以備一旦遇險，人民逃生無路，得以隨時從事救濟，減輕受害程度，幸賴全市官民星夜搶築，轉危為安，俾本分會準備工作，得以不至現諸實施，殊為地方不幸中之大幸，若各地堤墜潰決之處，均能事前佈置，知死亡與損失，定可減少，第恨當時交通梗阻，各地受害時間又先後不一，本分會未能及時趕籌是項緊急救濟工作，斯為憾耳，江漢成災之後，本分會為明瞭各地災情起見，特僱就專輪一艘，派定視察員三人，溯漢水而上，直抵鄂西之老河口鎮，並攜帶藥品，於查勘之時，沿途散發各災民，防止疫癘，後將查勘所得報告，極力宣傳，引起各慈善家之同情，遂有漢口信義等教會聞風興起，購得麵粉多袋，米豆多包，麪包多箱，運往漢水下游各村鎮，實地施放，雖杯水車薪，未能普及，但於垂斃災民不無小補也。

本分會以災情慘重，於八月二日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先撥會款三萬元，充作農賑專款，俾各農民於需要耕牛農具籽種及修理房屋，暫時得有救濟，惟是項工作雖經議決，但因本分會工作人員員額數有限，分配不敷，一時尚無法舉辦。

嗣於十月初間，奉到總會電告，謂受中國紅十字會委託，有現款一萬元，麵粉二千袋，寒衣二千五百件，請在鄂省急賑被水災黎，查此次辦理水災救濟事務，因恐有遺漏重複等事，由湖北省水災救濟總會統籌辦理，遂由本分會商准該會將現款一萬元，麵粉二千袋，在潛江京山兩縣災區平均散放，寒衣則由本分會自行酌放於受災最重縣份內之災民。

救濟區域既定，本分會幹事胡必詳君，乃於十月上旬，偕同總會派來協辦賑濟事務之張季春君，前往潛江京山兩縣，實地勘察，並與該縣各法團及當地教會等商洽施賑方法，因各縣法團及教會本身事務亦甚煩重，未能單獨負責辦理，最後乃商定各該縣縣長，法團教會西人，並本分會派駐該兩縣之各二人，共同組織查放委員會，調查工作由教會西人與本分會派往人員擔任，發放款品由全體委員共同監督，保管事項則由教會西人負責，潛江縣為羅彭兩司鐸，京山縣為梅宋兩司鐸，按戶散給，頗得當地中外人士之贊助，工作甚為圓滿，故賑務結束時，將兩縣政府及法團均來函證明本分會辦事切實，並代災民致謝。本分會除散發上兩縣賑款賑品外，所有紅十字

會捐來寒衣二千五百件，上海華洋義賑會捐來寒衣六箱，藥品數箱，漢口江漢關捐來洋薯洋蔥三十餘筭，暨漢口各大藥房捐助藥品多箱，均須分別運往漢陽漢川應城天門等受災較重區域，由當地教會西人及本國傳教士協助，就近散放，以濟災黎。

本分會會長吳德施君因身體違和，在美療養經年，所有會內事務多由副會長賀衡夫君負責規畫施行，本年除水災救濟工作外，如推行合作事業及催收各種貸款，均按原來議案陸續進行，並無特別事件，惟西董事宋士選君因公赴豫辭職，改選紀世德君補充，故本年度僅召集委員會一次。

湖北省分會

名譽幹事畢敬士

幹事 胡必詳 謹具二四、二二、三一

黃河決口十里堡西
淹沒之田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會務組織】 本分會組織、仍於總幹事之下、設總務合作兩組、分擔責任、依舊進行、無所更張、惟西總幹事兼代西司庫赫立德君、於本年十月返美、經董事會議決、推請丁華輝君繼任西總幹事、何欽思君繼任西司庫、合作組總視察一職、原由合作組組長袁家海君兼任、因事務日繁、改以楊嘉炯君擔任、惟湘省農賑、案奉經委會規定、二十五年改歸經委會收回直接管理、現正辦理移交、但工作仍由本分會暫時照舊進行、改組辦法、尙未承頒訂到會。

【合作概況】 本分會推進農村合作、係依照原定計劃、廣續進行、對於長沙益陽及濱湖十縣之合作社、由發起及組織成立、迭經派員指導協助、分別承認、並爲各社節省費用及手續計、依舊向湖南省建設廳代爲辦理成立登記、各社咸稱便利、總計全年度合作社、由二百八十二社增至五百四十三社、社員由七千一百四十八人增至一萬四千一百八十八人、自集資金由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二元二角增至四萬零三百三十三元七角三分

、見後附表一。

(一) 合作社之貸款 各合作社發起組織、經本會派員初查復查、分別承認後、例須依各社請求貸款協助、俾各社轉貸社員從事耕作、計全年受貸者四百五十六社、貸款共二十萬零一百七十七元、到期應行歸還之款、總計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元二角三分、因本年夏秋兩季接連遭受水災、其災情之慘、超過二十年、濱湖木屬水鄉、潰堤以後、各社還款能力因之大減、紛紛請求展期、並請加貸、經本分會派員查明災情重大、准予展期者、共一百零九社、計貸款四萬八千二百三十九元零八角三分、其餘各社、均能到期自動歸還、且有自願犧牲忍痛償還、以全信用者、見後附表二。

(二) 合作社之考成 各合作社社務業務辦理情形、大都均能熱心從事、競競業業、以求進步、惟農民能力有限、欲求完全如法辦理、實亦有所難能、以致各社成績、不免參差、自不能不分等考成、以資鼓勵、分會乃依總會對河北皖贛各社考成先例、分別考成、計五百四十三社中、已經考成列甲等者五社、列乙等者四十五社、列丙等者一百零五社、列丁等者一百二十一社、列戊

等者一十六社。見後附表三。

(三) 合作社兼營農倉 農村中提倡信用合作實屬急需，惟農民生活所涉頗廣，不能不酌予推廣他種合作，俾農民得以改善整個生活，濱湖為稻米豐產之區，每年出口甚鉅，為調濟穀價、儲糧備荒計，本年下半年起，即着手信合社兼營農倉業務，製定各項章程表格，隨即派員依各社實際需要，從事指導實施，祇以濱湖各縣、水災嚴重，早晚稻幾全數被毀，儲無可儲，僅於岸田各社，指導兼營農倉社五社，共計儲穀二千四百七十五擔，共貸款二千三百七十二元。

(四) 聯合社及中心社 各縣合作社逐漸增多，為彼此聯絡進行、切實互助起見，聯合社實有組織之必要，本分會依照預定計劃，切實督促，惟各社災禍之後，謀生無暇，是項工作進行不免迂緩，現已成立者，僅沅江南縣各成立一社，其餘尚在進行中，中心社為各該區各社之觀瞻所繫，亦關重要，先後派員指導，已經成立者，計十六社。

(五) 講習會之籌辦 合作講習會為推進農村合作之利器，自總會在河北提倡以來，風靡一時，各省咸多採行，本分會曾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辦理講習會兩次，因各社成立未久，社務簡單，講習但求瞭解大致，本年度各社成立較久，根基亦較穩固，社務業務亦漸趨發達，所有各種簿記之實施，兼營之管理，各項章程表格之增訂，均應於「三合講」切實講習，又山鄉、湘潭、湘鄉、衡山、衡陽、邵陽、耒陽、新化、安化、臨澧、平江十縣，本年為新增之農賑區域，下半年即為推進合作區域，亦須同時舉行講習會，定名為「三合講特班」，其辦法與濱湖二十二年度所辦之「一合講」略同，本屆「三合講」共分九組，每組會期八天，「三合講特班」共分十七組，每組會期三天，共派講員十一人，共分三批出發，依次舉辦，第三批因共匪齟齬自湘西傾巢南竄，路經安化、新化、邵陽，中途被阻，講員踉蹌返省，除第十七組未能辦完，第十八十九二十各組，均因匪擾，未能開辦，容緩補開外，其餘二十三組，均如期辦竣，聽講員精神貫注，年勝一年，共計到聽講員九百八十八人，代表合作社四百一十六社，互助社四百三十二社，歷時二月。

(六) 各社公益事業之舉辦 合作社原意限於經濟行為，惟農民自辦理以來，感於物質生活，得有向上之途徑，風俗道德，亦應有所提倡，如

戒賭戒煙、節省浪費等、均見次第施行。

(七) 合作委辦會 合作委辦會爲本會合作事業設計機關、原有委辦十人、十月委辦赫立德君返美、十二月聘譚天愚君充任、本年度共開會三次、議決要案一十三件。

(八) 合作刊物 本分會「湖南合作訊」月刊、繼續出版、現已出至第二十八期、此外主要者已編有合作講習手冊、合作講義集、合作簿記、第一二次合作講習會彙刊、農村信用合作社章程、旱災農賑彙編等、共七種、大都係參照總會各種合作刊物編印而成。

【旱災農貸】(一) 旱災農貸之貸放 二十三年湖南山鄉各縣、多遭旱災、省政府及地方各界、以分會原辦合作區域係以濱湖十二縣爲範圍、今山鄉各縣旱災緊急、若按照合作程序以次推進、於救災緩不濟急、商請量移合作基金、辦理旱災農賑、卽爲推進山鄉合作事業之準備、經函報總會、商准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一月奉准、移撥三十萬元、選擇最重災區、湘潭、湘鄉、衡山、衡陽、邵陽、耒陽、安化、新化、臨澧、平江十縣開辦、當卽安定規章、及書表格式、訓練工作人員、計受訓者四十餘人、合格者三十

九人、其中由各合作社職員中擇優徵調者十人、又另就合作視察員及視導員中抽調十餘人、共計五十三人、分設五農賑辦事處、按縣工作、限期七十五日、於春耕前一律辦竣、計第一農賑辦事處辦理衡山衡陽耒陽三縣、第二農賑辦事處辦理邵陽湘鄉湘潭三縣、第三農賑辦事處辦理安化新化二縣、平江臨澧二縣各偏一方、分設第四第五兩農賑辦事處、全體工作人員異常努力、均能於預計七十五天之期內辦竣、毫無遺誤、計組織互助社八二四社、共貸款三三三二、二七二、〇〇元、超過原定額三萬二千二百七十二元、此款仍商請總會轉商全國經濟委員會、追認核准。

(二) 互助社之視查 互助社爲合作社之預備社、應組織完善、俾使將來推行合作、得以順利進行、且鑒於二十年之水災農賑、濱湖各縣之互助社、因辦理時間匆促、組織欠佳、本屆農賑一切辦法、不得不力求嚴密、各互助社均經初查復查、然後放款、復於放款後、視查一次、有發生糾紛者、卽隨時予以糾正、並一面宣傳合作大意、以資促進改組、此項工作、統於七月十日以前、辦理完竣、

(三) 旱災農貸之催收 本屆旱災農貸還款期

限、有訂一期於本年秋收後歸還者、有訂二期於本年秋季及下年秋季兩次歸還者、還款方法、原與合作社貸款相同、由本會於各中心地點、委託省銀行所設各分行代收、其無分行者、則託殷實商家、或地方可靠團體、代為經收、使各社得以如期就近遞交、以省匯費而保安全、嗣以各該縣開辦講習會、而各社貸款本息計算、歸還手續、亦有須當面說明者、至九月乃派查催貸款兼籌備講習會六人、分往十縣工作、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共收回貸款二十六萬七千三百六十七元六角六分、佔貸款全數十分之八。見後附表四。

【其他工作】(一)水災急賑 本年夏季長江流域發生重大水災、湖南省濱湖十縣災情特重、分會受總會委託、代放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所派之湖南賑款、經商請總會核准、單獨散放於澧縣所轄最重災區、並採農賑原意、組織災民團、剔選災民、推舉代表、領取賑款賑品、直接發放、以期實惠及民、不用賑票分散、免除災民各自領賑往返之勞費、並臨時派定急賑主任一人、又調派視導員二人、農賑查催員一人、為臨時查放員、同時邀請所在地公法團及教會數人組織急賑查放事務所、閱時二月、計成立災民團二十七團、團員

三千七百五十九戶、大小災口一萬零一百零七人、散放賑款九千五百元、麪粉寒衣藥品均依所領儘數散放、當查放時各地間有散匪出沒、行旅戒途、查放工作不免困難、幸賴各合作社晝夜協助偵探、卒得安然辦理完竣、殊可慶幸、此次急賑辦法係特別組織、結果甚佳、災民稱贊不置、惟費用除規定百分之五之五百元外、多用去七百餘元、議由本會節餘項下代為墊補、見後附表五。

(二) 訓練合作指導人員 湖南省辦理合作指導人員訓練班已有二次、本分會均派遣一部份人員前往受訓、本年九月湖南省建設廳、復委託湖南合作協會辦理第三次訓練班、分會復選派原辦賑賑人員八人、前往受訓、以便擇優補充錄用、期滿均經考試畢業、成績尚佳。

(三) 同仁談話會 本分會為集思廣益起見、曾組織同仁談話會、本年一月及七月、曾舉行大會二次、由全體同仁各自編擬報告議題、貢獻意見、共同討論、議決後、由總幹事採擇施行。

(四) 保管工賑貸款 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收回之工賑貸款、由本分會指派人員、專案保管、無有變更。

(五) 堆棧辦理經過 本分會後院房屋、經去

年董事會議決、開設堆棧、以便貯藏水災會收回貨款折穀、及各合作社運省待售之穀、曾經報告有案、本年度除開支外、尚盈餘一千三百七十六元三角四分。

(六) 與各方合作團體之聯絡 本分會代辦合作爲時尙淺、甚願與各方合作先進、取得聯絡、以資策進、本年四月、經委會英籍顧問石德蘭君偕同金陵大學經濟系講師張履鸞君來會參觀、由本分會合作組組長袁家海君陪同前往長沙各社實地考察、三月中央舉行合作討論會、總幹事謝國漢君被邀參加、十一月湖南省政府組織合作事業委員會、總幹事謝國漢君、合作組組長袁家海君、均被聘爲委員。

(七) 結束水災農賑 二十一年所辦水災農貸、經歷年催收、截至去年底止、尙尾欠五千八百七十二元六角八分、本年秋季收後、滿擬催收清結、無如入夏、秋汛接連泛漲、濱湖各縣、浸成澤國、因之原欠農戶、救死不暇、無還款之可能、紛紛請求再展、勢非得已、故截至本年底止、尙欠五千六百一十二元六角八分、約爲全數貸款百分之強。

(八) 來年工作計劃 農賑既承經委會收回自

辦、所有從新設計事項、自應俟改組後方能確定、但事實上有必須按次推進者、本分會仍當預爲籌備、查長沙益陽及濱湖十縣、推行已經三年、已承認之五百四十餘社、極應嚴加整理、俾社務業務日趨健全、從新發起之社、亦應分別視查、承認貸款協助、山鄉十縣爲從新擴充之合作區域、亟應增派視導人員依請求協助先後、分別指導、此其一、講習會每年應舉辦一次、惟此後社數、逐日增多、本分會工作人員有限、不能繼續由會舉辦、在長沙及濱湖各縣、已經舉辦三次、各社已有相當認識、從本年起、應以由各社自辦爲原則、山鄉各社、仍須由會舉辦、同時分會本年度應辦講習訓練所、以備供給自動籌辦各縣之師資、此其二、濱湖十縣、各社之兼營業務、除農倉業務應繼續舉辦外、其他運銷業務亦應依各地實際需要、酌予指導實施、此其三、聯合社中心社均應繼續舉辦、此其四、結欠水旱兩次農賑貸款、須于二十五年秋季收後催收完結、此其五。

湖南省分會謹具 二四、二、三

第一表——湖南省分會代辦長沙益陽及濱湖十縣合作事業概況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社數			社員數			自集資金				
	承認	未認	共	承認	未認	共	承認社		未認社		總共
							社股	其他	社股	其他	
							元	元	元		元
長沙	41	2	43	881	26	907	3,418.00	613.97	91.00	—	4,122.97
岳陽	74	34	108	2,443	992	3,435	4,961.00	874.47	2,314.00	—	8,149.47
臨湘	21	35	106	3,837	661	2,498	3,808.00	508.14	1,355.00	—	5,671.14
湘陰	57	55	112	1,265	1,025	2,290	2,866.00	458.31	2,433.00	—	5,757.31
沅江	58	26	84	1,608	765	2,373	3,499.00	564.21	1,390.00	—	5,453.21
常德	35	23	58	771	248	1,019	1,586.00	371.81	628.00	—	2,585.81
澧縣	42	18	60	1,215	336	1,551	2,513.14	344.00	680.00	—	3,537.14
益陽	31	17	48	706	346	1,052	1,362.00	257.43	753.00	—	2,372.43
南縣	29	12	41	791	266	1,057	3,549.00	311.35	761.00	—	4,621.35
華容	30	15	45	778	402	1,180	1,782.00	412.56	1,039.00	—	3,233.56
澧安	25	2	52	1,290	34	1,324	2,537.00	666.41	85.00	—	3,288.41
安鄉	50	12	37	603	195	798	2,532.00	537.91	685.00	—	3,754.91
總計	543	251	794	14,188	5,296	19,484	34,413.14	5,920.59	12,214.00	—	52,547.73

湖南省分會報告

第二表——湖南省分會代辦長沙益陽及濱湖十縣合作事業貸款概況
(累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別	放出總額	收回總數	結欠總數	備	收
	元	元	元		元
長沙	26,009.00	17,962.00	8,047.00	內農倉貸款	960.00
岳陽	43,996.00	28,814.00	15,182.00		
臨湘	36,964.00	15,061.00	21,903.00	內農倉貸款	312.00
湘陰	33,388.00	22,472.00	10,916.00	內農倉貸款	500.00
沅江	35,637.00	14,779.00	20,858.00		
常德	18,010.00	8,915.00	9,095.00		
澧縣	24,381.00	11,648.00	12,733.00		
益陽	16,356.00	3,416.00	12,940.00		
南縣	16,983.00	7,087.00	9,896.00	內農倉貸款	600.00
華容	17,989.00	8,526.60	9,462.40		
澧安	29,020.00	9,228.17	19,791.83		
安鄉	12,098.00	7,397.00	4,701.00		
總計	310,831.00	155,305.77	155,525.23	內總計農倉貸款	2,372.00

八十五

第三表——湖南省分會對承認合作社社務考成之分等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社 等 次	縣 別												合 計
	長沙	岳陽	臨湘	湘陰	沅江	常德	漢壽	益陽	南縣	華容	澧縣	安鄉	
甲	2	1	-	1	-	-	-	-	1	-	-	-	5
乙	4	6	7	6	2	5	4	-	4	-	4	5	47
丙	10	11	10	7	10	12	11	5	7	10	11	1	105
丁	13	15	15	15	17	7	12	5	1	5	12	4	121
戊	-	1	-	1	2	-	3	-	1	3	4	1	16
無法考成者	-	-	-	-	3	-	-	-	-	1	-	-	4
不與考成者	12	40	39	27	24	11	12	21	15	11	19	14	245
共 計	41	74	71	57	58	35	42	31	29	30	50	25	543

湖南省分會報告

【附註】無法考成之社經視查人員視查以各社遭受災害社職員星散業務停頓故無法考成

第四表——湖南省分會代辦衡山等十縣旱災農賑概況

(截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

縣 別	社 數	放款總數	收回總數	結欠總數
衡 山	83	元 37,576.00	元 28,709.10	元 8,866.90
衡 陽	95	43,878.00	35,870.43	8,007.57
來 陽	49	23,262.00	17,408.18	5,853.82
邵 陽	108	44,078.00	31,693.37	12,384.63
湘 鄉	97	34,376.00	31,932.30	2,443.70
湘 澧	84	29,368.00	24,567.78	4,800.22
新 化	95	36,450.00	29,438.54	7,011.46
安 化	97	37,750.00	27,595.48	10,154.52
平 江	24	10,934.00	10,340.00	594.00
臨 澧	92	34,600.00	29,812.48	4,787.52
總 計	824	332,272.00	267,367.66	64,904.34

八十六

第五表——湖南省分會代放中國紅十字會溇縣急賑賑款賑品一覽

湖南省分會報告

八十七

區屬	項別 團名	團員數	受賑人數			施放賑款賑品數				附註
			大口	小口	合計	現金元	麪粉袋	寒衣件	藥品瓶	
第三區	紅廟鄉第一團	180	233	205	438	218	151	68	53	藥品中一箱僅裝十瓶破壞六瓶，每團員代表一戶
	紅廟鄉第二團	180	222	185	407	383	82	48	40	
	紅廟鄉第三團	100	178	134	312	112	126	47	33	
	紅廟鄉第四團	98	113	92	205	126	64	26	19	
	紅廟鄉第五團	78	219	179	398	176	147	92	36	
	紅廟鄉第六團	51	121	83	204	106	73	52	18	
	六總鄉第一團	107	163	132	295	107	117	78	40	
	六總鄉第二團	174	306	229	535	187	218	37	34	
	六總鄉第三團	148	228	189	417	153	164	56	16	
	六總鄉第四團	128	241	191	432	133	180	33	12	
	六總鄉第五團	176	315	247	562	583	98	73	22	
	六總鄉第六團	234	339	281	620	959	—	26	19	
	六總鄉第七團	195	278	208	486	764	—	43	20	
	六總鄉第八團	60	85	63	148	233	—	8	15	
六總鄉第九團	224	415	320	735	235	305	50	24		
第四區	東港鄉第五團	112	228	153	381	228	127	82	10	
	東港鄉第六團	139	283	161	444	283	148	63	20	
第五區	保賦鄉甲	174	258	91	349	607	—	301	36	
	保賦鄉乙	180	241	250	491	732	—	328	420	
	保賦鄉丙	117	212	158	370	582	—	280	413	
第十區	臨澧鄉第一保	96	116	116	232	348	—	25	36	
	臨澧鄉民垵第二保	86	96	102	198	294	—	54	636	
	臨澧鄉民垵第二保	64	66	82	148	214	—	55	462	
	臨澧鄉第三保	154	216	157	373	589	—	73	688	
	臨澧鄉第四保	155	188	85	273	461	—	90	736	
第十區	臨澧鄉第五保	183	229	229	458	687	—	99	1,024	
第一區	城區災民團	166	166	30	196	—	—	305	24	
第三區	紅廟鄉六總鄉補發	—	—	—	—	—	—	—	600	
	沿途施放	—	—	—	—	—	—	—	288	
總計	二十七團	3,759	5,755	4,352	10,107	9,500	2,000	2,492	5,794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陝西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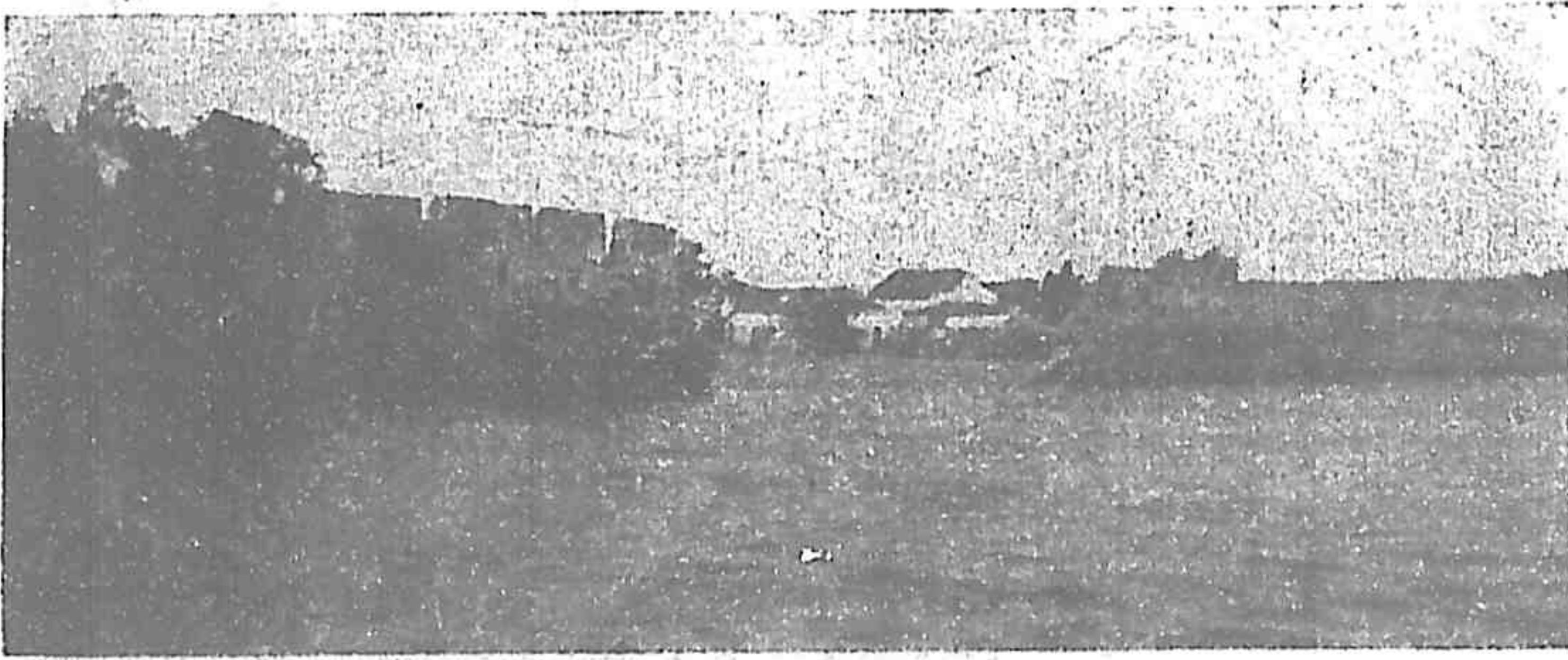
茲將本會二十四年度工作、撮要報告如次：

【結束合作社】 本年接奉總會來函、囑停止信用合作各社貸款、查本會提倡陝西合作事業、係依照總會成章辦理、現時既感無款、又乏指導專家、故即遵示結束、計共成立十四社、貸出四千九百元、至本年年終收回二千八百元、所有各社一律介紹於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廢續推進。

【取消因利局】 分會舉辦因利局、係由吳董事彬如負責、經過年餘、貸款三十次、循環貸款六千二百四十四元、用款人數六百五十六名、原本只二千元、年來以市面稍為活動、及吳董事因病辭職、故於九月完全結束。

【建築會所】 本會向來借用浸禮會房屋、近以該會須收回自用、疊請遷移、又因本會在陝已有十五年歷史、若無固定會所、殊非長久之策、惟以隴海車達西安、地皮飛漲、本會庫空如洗、不但無款購地、亦且無力造房、嗣商得邵力子主席及朱子橋將軍之同意、將華北慈聯會借用省府之空地撥用、約為五畝、座落中山門內、本會從

湖北漢川縣城被水沖毀之寫真



事建築、共費五千七百餘元、除用合作貸款收回之數二千餘元外、(因前年總會發給本會存餘之項共四千元、除辦合作講習所及會用近二千元外、所餘均貸出、故收回時不得已而支付建築費、)

所有建築費不足之數、均由各董事張羅、已於六月十五日遷入新屋矣。

【救濟事務】 分會雖無底款、然遇善舉、仍量力協助、河南人民因水災逃陝者甚多、分會施賑二百三十七名、支一百五十元、小米十石、並向隴海路西安站交涉免費送回、又

派工技在三原魯橋災區試開灌田水井一眼、冬初南京考試院長戴季陶先生兌交康會長一千元、囑在各孤兒院分配、計華北慈聯會災童院孤兒教養院各給三百元、小雁塔孤兒所耀縣孤兒院臨潼孤兒院共給四百元、冬末西安各善團爲救濟西安市災民起見、共籌五千元、由本會負責散放、貧民每人一元、共用一千三百八十三元、其他水災籌賑事宜、則由賑務會與黨部省府負責。

【籌備常會】總會於五月十七日在陝開第七屆常會、本會協力籌備會所、會場借用民政廳大禮堂及第一民衆教育館、招待處則設西北飯店。

【董事更替】董事王蔭之因年老堅辭、公推謝文卿繼任、謝君現充賑務會常委、西董事孫維廉辭職、中董事吳彬如辭職、尙未推補。

【今後希望】年來會務停滯、諸愧乏力舉辦、今後擬仿總會倡導之辦法、徵求會員、每年一次、卽照章以所得半數留會、用辦地方各種造林鑿井修河等小規模之生產事業也。

陝西省分會謹具二四、二、三、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本會二十四年度會務極簡、無多可述。

財務方面、詳情另見會計報告。

本會董事多以離省去職、長孫維廉亦以期假返美在邇、於十二月辭去總幹事職務、現任職員如下：

會長	夏家琬
副會長	成忠宣
會計	張繼周
幹事	曾金三
董事	長孫維廉
	孟德良
	王鑑吾
	徐瑞甫
	徐雨亭

江西省分會謹具二四、二、三、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貴州省分會 二十四年度報告

【賑務概況】 本分會二十四年份賑務、係陸續舊有規模辦理、對於平時救災、則偏重老弱婦孺及殘廢災黎、整理收容所、以期盡善、其少壯及勉能工作者、則於收容時授以相當之謀生技術、或粗淺工藝後、遣放出所、使之自謀生活、對十歲左右之災童、教以粗淺文字、教養兼施、至體力充實時、遣之學習工藝、以謀自立、惟於老弱婦孺及疲癯殘疾無家可歸者、則於收容所中添設養老慈幼兩院、待遇較普通災民略優、務期老安少懷、各得其所而後已、至經費一節、先儘總會前次結存之賑款妥為安放、生息辦理外、不敷之數、由本省華洋慈善家、量力捐助、總以收支相符、不動賑款基金為原則、又於災民掩埋除盡量擴充、對於無力安葬之災民、不問國籍種族宗教、本會皆引為己責、一例掩埋之、務期生有所養、死有所歸、又設施棺處、凡貧民死亡無力成殮者、則以棺木施之、以重人道、又設義賑醫院、創辦已三年餘、醫愈之災民不下十餘萬衆、純粹施醫施藥、不分國界種族宗教、凡無力請醫購

藥者、皆一視同仁、為之醫治、年來已成本省之特立善團、惟該院房屋狹隘、光綫衛生均嫌未合、然因賑款基金有限、無力擴修、西藥亦告缺乏、未能盡量補充、誠屬憾事也。

【整理會務改選職員】 本分會職員向以華洋各半為原則、歷經辦理在案、本年七月六日曾在貴陽省城召集全體大會、改選一次、仍以華洋各半為原則、並經詳細列表具文陳報總會、惟各縣支會、向係遇有賑務發生時派員指導組織成立、一俟該縣賑務結束、即行撤銷、藉省開支、而重實事、又因年來本會賑務方針係遵照總會主張、注重防災事項、且因賑款基金太少、以之生息辦理現有各項慈善事業尙虞不足、故近年來每遇災情發生、則以職員力量、補助省賑務會及各縣地方政府就地籌款散放、而於本會所存之賑款、則留作防災事業、暨本會所辦各項慈善事業之用。

【擬定而未辦之建議案】 查貴州安龍草海、縱二十餘里、橫七八里至十餘里不等、為一純粹之死泊、既無出水井源、亦無吐水缺口、而地質肥美、土肉深厚、尤為可貴、疊據該地父老言、在百十年前、此海原屬乾地、以滄桑之變、無情

蓄水竟以浸潤之、積而淹去萬頃良田、彌可慨也、惟查地質之進化、則淹沒之年限愈久、肥料之



黃河水災長垣縣民屋淹沒之情況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攝

貴州省分會報告

積蓄愈多、積蓄既多、則土肉愈厚、倘一且變爲田畝、則所出產較之未淹沒前、必增加倍蓰、據此推算、此海面積若關之爲桑田、則每年

總可多出糧食至數萬石以上、該地人煙稠密、佃農頗多、更不難於耕種、倘能由義賑會等慈善機關、本防災之政策、將此海鑿一出口、俾水有洩處、則不特週圍數縣從此豐衣足食、爲鼓腹溫飽之良民、卽滇桂兩省附近各縣之災情、亦可由茲挹注調劑一切、夫一舉而利及三省鄰近數縣民生、揆以增糧減災之義、計莫善於斯矣、本會仰體總會意旨、向以防災爲職志、對於此海之開發、早計及之、徒以財微力弱、且年來國家多故、政局屢遷、遂影響於地方事業、亦難期於發展、第考查此海週圍地勢、實大有開鑿之可能、前於十五年冬、曾經本會專請總會總工程師塔德親至安龍察勘、據塔君報告、此海最易施工、但於山勢最低之一方挖一缺口、使海中蓄水傾洩而出、則全海週圍水乾處卽成熟地、估計全部所需工程費不過十萬餘元、且土工多石工少、施工期間可用工賑政策、養活飢民無算、開海成功後、召集附近失業農民及作工之飢民等、分區而安佃之、一年以後、卽成萬頃良田云、本會於彼時因政府積極興修馬路、由會劃出之工賑款、概施於馬路作工之災民、故未顧及此、迄今欲從而開辦、則又事過境遷、心餘力絀、茲謹詳述顛末、爲週圍數

縣之飢民請命、倘蒙總會設計開鑿、則費時不過數月、將見大功告成、惠施無既、至於招工効力補助進行、本會責無旁貸、自當竭盡棉薄、為總會負弩前驅、此本會近十年來有志而未逮者也。

【正在進行擴充及計劃新辦之事項】 查本會基金有限、收入無多、對於大規模之防災計劃、實感力不從心、僅於可能範圍內（一）就災民收容所切實整理、擴充房舍、添設養老慈幼兩院、推廣救濟事業、（一）就施棺掩埋等事加以整頓、（一）就義賑醫院計劃擴充、加設中醫中藥施治部份、期能應貧苦病者之需求、此外擬就省城附近荒地開設農墾畜牧場、以便將收容災民擇別分配工作、並擬依照總會辦法、次第倡辦合作事業、以上兩項均在設計中、俟將計劃及章則具體擬定、當即專案分別報請總會核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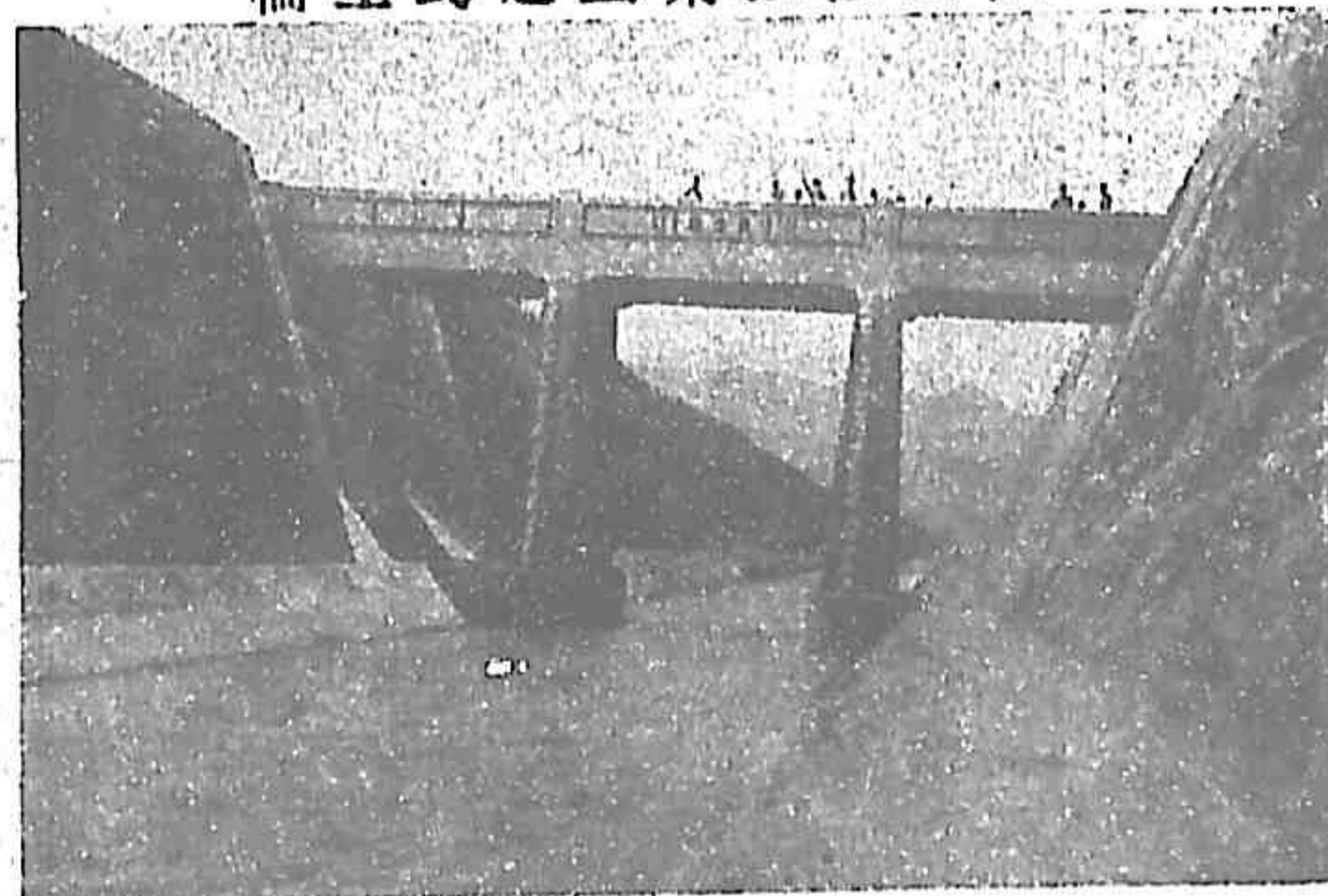
【事務所之工作及費用】 查本會辦事費向以不動賑款為原則、故歷年來會內所需經常辦事費、均向政府領取、間或因庫款支絀、領不足數時、則由賑款生息或田房收益項下酌撥少數補足之、至年終結算出入再有不敷時、則由華洋慈善家及本會華洋董事量力捐助、總以收支相抵、不動賑款基金為度。

貴州省分會謹具二四、二二、三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雲南省

分會二十四年度報告

滇民生活夙極艱苦、經共匪一度騷擾之後



陝西涇惠渠上之民生橋

、地方稍受損失、概括言之、無甚重傷、本省金融之紊亂、則為民生一大障礙、國幣一元可兌省鈔十元、各項物價因金融紊亂、漲落無常。

本會以本年江河水災遍及南北、損失空前、特組織一委員會、從事勸募、現以成立未久、須至明年方可期有效果。

本會職員現因外籍董事之遷調、稍有更替外、大體無甚改變也。

雲南省分會謹具二四、二二、三一



路上之俄萃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揚子流域賑務 顧問委員會二十四年度報告

本會受總會委託、督同駐滬事務所辦理賑務、幸蒙社會人士、力予贊助、獲免阻越、所有本年度工作、除由駐滬事務所及徵募股、詳具報告外、茲撮要陳述於左：

【委員之變更】 本會除原有委員外、添聘中央信託局副局長張納川君為名譽司庫、原任書記謝安道君去世、公推梅華銓君為名譽書記。

上海義務委員會主席朱博泉君、因事繁辭職、於五月二十八日開會、公推鹽業銀行總經理（現任外交部常務次長）陳蔗青君繼任、又司庫蓋士利君因返國辭職、公推怡和洋行董事開捷克君繼任。

【會議事項】 本年先後開會三次：第一次於四月三日舉行、謝安道君報告會務。第二次會期為八月三十日、因總會增設徵募股及舉辦江河水災賑務、議商進行方法。十月二十四日、開第三次會議、（甲）組織賑務委員會、公推貝克、薛卓斌、周永治、及駱傳華諸君為委員、（乙）致電美國華災協濟會請賑、（丙）討論謝安道紀念

金保管事。

【收入捐款總數】(一)建設救災捐款 自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共計一萬一千三百零四元七角二分，七月至十一月止，共計一千四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因七月後辦理江河水災賑務，平時捐戶多移動急賑，故收數較上半年銳減，但亦有深信建設為救災之本，繼續認捐者，是以未全停止。

(二)江河水災募捐 自本年七月起至十二月止，共收十四萬四千九百四十四元二角八分(中國紅十字會總會委放之四萬元在內)，賑衣一萬五千五百九十九件，餅乾七十二聽，神效保安水二千瓶，金龍至尊油一千盒，魚肝油三加侖又一小瓶，零頭士林布一百磅，克力登布四十疋，痧藥水九十八盒，其他零星賑品不及備載。

(三)謝安道紀念金 共收捐款六千六百三十一元六角一分，此項紀念金，經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交本會保管，以為貸放基金，救濟水旱等災，及改進農利事業之用。

【賑務概況】(一)淳化鎮工賑 經本會議決，由建設救災捐款項下撥款五千元貸與江甯縣淳化鎮社會事業促進會，轉貸鄉民，以資浚河、開

池、防災工作之用，由本會與該促進會訂立合同，議定該項貸款，分年拔還，免收利息，並津貼事務費用百分之五，計二百五十元，本年已還一千四百九十七元九角七分，其工程經駱傳華君前往查驗，頗為深固，可垂久遠，裨益農民誠非淺鮮，又合肥縣中華基督教會葛思巍君，代該鄉人民函請撥款築路，以工代賑，經呈准總會撥款五千元，交葛君辦理。

(二)代放紅會江蘇賑款賑品 總會委託本會代放紅會指賑江蘇之捐款賑品，由會公推委員貝克君、親往江蘇災區調查災情，經開會議決，除賑款用作放賑費用，及海州宿遷患病災民醫藥費，並興辦工賑外，所有麪粉衣服藥水等物，酌量支配分散，計運交宿遷長老會代放衣服二十一大包，徐州長老會麪粉一千袋，治疫藥水五木箱，海州長老會麪粉九百五十袋。

主 席陳光甫 謹具 二四、二、三一
名譽書記梅華銓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司庫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司庫會計報告	總會固定基金(詳見另表)	300,000.00	元	總會固定基金(對沖)	
	總會額外基金(詳見另表)	185,552.84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185,504.81
	各項借款			扣除撥作額外基金	185,504.81
	本金及利息	1,387,515.61	元	總會額外基金(對沖)	
	扣除本年度還款	15,285.71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185,504.81
		1,372,229.90		債券變價盈餘	48.03
	加應收未收利息	66,745.36		各項借款資金(對沖)	
		1,438,975.26		本金及利息	1,387,515.61
	加淨化鋼鐵工借款	5,000.00		扣除本年度還款	15,035.71
		1,443,975.26			1,372,479.90
	加更正馬尼泉借款	80.00		加應收未收利息	66,745.36
		1,444,055.26			1,439,225.26
	扣除懸賬準備金				元
	本金	675,722.07		加淨化鋼鐵借款	5,000.00
	利息	489,058.01	1,164,780.08	扣除百分之五經費	250.00
	動產及不動產				4,750.00
	總會事務所房產	9,017.88			1,443,975.26
	傢具	907.29		加更正馬尼泉借款	80.00
	工程器具	4,030.35	13,955.52		1,444,055.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扣除懸賬準備金	
	銀行結存	92,167.28		本金	675,722.07
	扣除尚未投資			利息	489,058.01
	之基金	31,154.53	61,012.75	財產資金(對沖)	
	現金	573.00	61,587.75	撥非貸款資金(對沖)	
	未收入之賬款			結至本年一月一日	105,519.41
江西省政府撥給贖所補助費		11,448.00	扣除本年度還款	6,546.39	
撥非貸款				98,973.02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欠	105,519.41		暫時存款		
扣除本年度還款	6,546.39	98,973.02	二十四年江河水災捐款尚未撥出	74,840.00	
賬務部欠款		61.83	積存		
工程股		9,566.44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58,900.27	
			加借款資金	10,035.71	
			及財產資金	980.27	
				70,012.75	
			扣除虧欠(詳收入支出)	62,185.73	
				7,827.02	
		960,423.58	元		
				960,423.58	

上表業經本會計師按照總會所附單據簿冊說明書審核無訛特此證明
查賬員楊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司庫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撥還撥款餘存數(詳見另表)	3,326.65	各項撥款(詳見另表)	193,460.41
山西省政府撥給汾河測量費	800.00	指定用途捐款	12,879.05
江西省政府撥給贛所補助費	25,128.00	撥入賑務部暫記欠款	3,552.26
經募申所經費捐款	24,402.46		
皖所放款利息及存放息	33,681.93		
贛所放款利息及存放息	11,761.56		
債券息金	26,519.25		
銀行利息	1,807.11		
未經指定用途捐款	168.09		
指定用途捐款	12,879.05		
非貸還款	6,546.39		
非貸利息	2,101.33		
	8,647.72		
扣除撥付農利股	3,000.00	5,647.72	
燕祥花箋		1,560.42	
川換益		23.75	
		147,705.99	
支出超過收入	62,185.73		
	209,891.72		209,891.72

司庫會計報告

總會固定基金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津英租界工部局一九二四年七厘債券(票面原價一萬五千兩)	21,929.85	元
上海法租界工部局十三年七厘債券 (票面原價九千兩)	13,000.94	
上海電報公司六厘債券 (票面原價二萬五千兩)	35,164.05	
上海電報公司六厘債券 (票面原價六萬元)	59,535.12	
上海水力公司七厘優先股票 (票面原價一萬五千兩)	24,582.59	九十六
上海電力公司十二年五厘半債券 (票面原價十二萬八千元)	125,926.85	
定期存款：上海中國銀行七厘定期存款	19,261.40	
	299,400.80	
其餘銀行存款(特投資)	599.20	
	300,000.00	元

總會額外基金一覽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元	
司庫會計報告	上海法租界工部局一九三四年五厘債券	(票面原價二百元)	139.95
	七年長期六厘公債	(票面原價一萬八千八百元)	14,717.01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一九二六年六厘債券	(票面原價一千兩)	1,441.52
	懋華地產有限公司一九三〇年六厘債券	(票面原價三萬兩)	12,569.01
	上海榮廣地產有限公司五厘債券	(票面原價二萬兩)	25,355.32
	綏遠民生渠水利公會借款		30,000.00
	上海電話局六厘債券	(票面原價一千兩)	1,399.80
	定期存款:		
	北平中國銀行七厘半定期存款		14,193.08
	上海中國銀行七厘定期存款		18,181.82
上海浙江興業銀行七厘定期存款		2,000.00	
北平中國銀行八厘定期存款		5,000.00	
		154,997.51	
其餘銀行存款(待投資)		30,555.33	
		185,552.84	

二十四年度捐款表

甲、指定用途捐款:		
女誼基金會捐		
助塔總工程	元	
師薪金	10,100.00	
中華教育文化		
基金會董事會		
補助本會農		
利股經費	2,500.00	
嘉樂爾君夫婦		
捐款	239.00	
消費合作社捐		
款	40.05	12,879.05

乙、未指定用途捐款:		
潘家芝小姐	5.00	
張煜全先生	49.00	
全紹文先生	64.45	
薩滿太太	41.44	
韓斯先生	8.20	168.09
共計		13,047.14

各項撥款表

山西省政府撥給汾河測量費	800.00
諮所經費	55,806.57
院所經費	51,970.90
中所經費	20,349.60
總會事務所經費	41,220.00
工程股經費	12,280.00
汾河測量費	33.34
合肥工賑款	5,000.00
年會經費	5,000.00
交山理博士山東農事試驗	
場開辦費	1,000.00
總計	193,460.41

收還撥款餘存數表

同仁消費合作社還款	250.00
院所經費撥款結存	528.37
渭北支渠撥款結存	9.13
年會撥款結存	2,539.15
總計	3,326.65

各項借款清單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別	資 金	歷年利息	總 計
一	永定河借款	38,900.00	30,808.30	69,708.30
二	湖南分會借款	20,000.00		20,000.00
三	靜海堤工借款	3,047.44	21,611.59	24,659.03
四	大城子牙河西堤借款	15,000.00	12,736.77	27,736.77
五	安新縣南堤借款	91,000.00	70,494.70	161,494.70
六	安新縣北堤借款	32,125.00	24,626.81	56,751.81
七	愷兒港堤工借款	800.00	745.34	1,545.34
八	湖北省分會借款	105,354.20		105,354.20
九	安新縣陳水埝堤工借款	10,321.89	5,643.93	15,965.82
十	平山縣水利借款	4,900.00	2,788.39	7,688.39
十一	楊強畔水利借款	3,000.00		3,000.00
十二	山西省政府建設廳借款	10,000.00	2,257.54	12,257.54
十三	雷龍灣水利借款	2,150.00		2,150.00
十四	雷龍灣橋工借款	1,000.00		1,000.00
十五	馬尼泉借款	280.00		280.00
十六	石蘆水利借款	129,700.00	82,110.38	211,810.38
十七	民生渠水利公會借款	20,000.00	11,713.87	31,713.87
十八	蔭托民生渠水利工程借款	463,876.87	218,497.07	682,373.94
十九	淳化鎮借款	3,541.85		3,541.85
二十	文安堤工借款	954,997.25	5,023.32	5,023.32
	扣除贖限準備金	675,722.07	489,058.01	1,164,780.08
		元 279,275.18		元 279,275.18

司庫會計報告

九十八

【附註】二十四年度所有利息均未收進 第二,八,十一,十三,十四,十五,十九,各項無利息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事務所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二十三年度結存	元 4,596.85	薪工	元 23,671.14
司庫撥來經費	41,220.00	煤火燈火茶水	511.46
銀行利息	78.01	印刷費及刊物	2,735.94
汽車費收入	6.39	旅費	712.20
		雜支	1,164.85
		文具	2,210.74
		查賬費	2,000.00
		電報	95.50
		電話	475.20
		郵費	1,148.04
		川換捐	8.62
		福利儲金	1,307.76
		折舊：	
		總會事務所不動產	元 474.62
		傢具	112.41
		收入超過支出	9,272.77
	元 45,901.25		元 45,901.25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	元 3,130.31	本年度收入超過支出	9,272.77
暫記欠款	196.91		
農利股欠款	3,757.37		
庫存：文具結餘	元 3,376.83		
扣除準備項	1,495.72		
郵票結存	41.07		
押租：			
電話	46.00		
電表	20.00		
石道宏神父暫記支款	200.00		
	元 9,272.77		元 9,272.77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總會事務所會計報告

九十九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工程股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二十三年度結餘	元 2,094.68	薪金	元 9,517.05
總工程師薪金撥款 美國紐約友誼基 金會捐助 (美 金四千元折合)	10,100.00	旅費	344.02
經費撥款		工程器具及圖書	447.81
山西省水利工程 委員會	元 40.00	文具	108.02
司庫賬	12,280.00 12,320.00	雜支	141.94
支出超過收入轉移資產負債表	3,423.12	總工程師薪金	15,580.64
		又假期旅費	1,320.00
		福利儲金	478.32
	元 27,037.80		元 27,037.80

總會事務所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銀行存款	元 6,143.32	司庫賬項下	元 9,566.44
虧欠結餘 (詳收入支出表)	3,423.12		
	元 9,566.44		元 9,566.44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農利分委辦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農利分委辦會會計報告

收 入		支 出	
	元		元
貸放息金	4,752.69	薪工	17,478.13
孟亭掘井貸款息金	224.17	旅費	6,538.73
銀行息金	630.32	書籍及文具	3,569.90
售出刊物	1,310.22	扣除文具售價	80.60
售出合作訊	1,404.09		3,489.30
黃河水災農賑捐款	168,443.04	雜支	910.09
經費撥款：		合作講習會	1,777.51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	7,500.00	運供貸款用費	1,694.41
駐皖事務所	2,400.00	合作訊	1,123.28
駐贛事務所	1,200.00	合作巡迴書庫	158.39
掘井貸款	3,000.00	合作社聯合社補助費	164.00
	14,100.00	房租	744.60
		郵費	587.14
		傢具	44.20
		福利儲金	745.54
		印刷費	273.05
		匯水	699.53
		收入超過支出	153,436.23
	190,864.53		190,864.53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元		元
銀行存款		積存	
合作底款等	7,615.29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82,424.13
孟亭掘井貸款	934.28	和收入超過支出	153,436.23
中國銀行定期存款	40,000.00		235,910.36
貸款		放款	
信用合作貸款	107,993.00	前例北分會	6,000.00
孟亭掘井貸款	5,883.00	銀行參加放款	
運供合作貸款	5,326.20	上海銀行	3,501.40
涇陽縣合作聯合社貸款	5,000.00	中國銀行	408.00
互助社貸款	97,107.00	大陸銀行	8,313.88
	221,309.20	又運供貸款	5,326.20
運供貸款暫記支款	80.00		17,549.48
預支旅費	1,944.63	孟亭掘井貸款	6,817.78
合作社用品	1,178.98	欠總會墊款	3,757.37
	273,062.88	合作社存款	3,027.89
			273,062.88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賑務部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	4,227.51 元	未撥各分會及事務所各款	14,342.97 元
阿蘭路工邊支	2,577.33	石蘆渠水租存款	2,217.37
各分會及各事務所欠款	7,611.96	欠司庫股款	64.83
暫記欠款	3,553.26 元	謝安遠紀念金	10.00
扣除準備項	3,552.26		
石蘆渠水租銀行結存	2,217.37		
	16,635.17 元		16,635.17 元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 湯生淨 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二十四年江河水災賑務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江河水災賑務會計報告	捐款	元 150,897.94	經費	元 2,679.48
	中國紅十字會捐款	40,000.00	撥用滬事務所經費	5,500.00
	銀行息金	41.57	各項撥款	元 115,382.50
	川換益	25.38	扣除募捐經費	元 <u>10,000.00</u> 105,382.50
			收入超過支出	47,402.91
	元 <u>160,964.89</u>		元 <u>160,964.89</u>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一百零三	銀行存款		未付撥款	
	北平上海銀行	元 1,028.63	山東分會(濟魯醫院災民醫務)	元 20,000.00
	駐滬事務所項下	9,944.28	福建晉南賑款	3,000.00
	總會司庫賬項下	元 74,840.00 85,812.91	山東分會災民醫務	2,000.00
	暫記支款		齊魯大學鄉村服務部	660.00
	周永治君	50.00	徐州南長老會	3,000.00
季履義君	200.00 250.00	嶧嶧單縣賑款	元 <u>10,000.00</u> 38,660.00	
		收入超過支出	47,402.91	
	元 <u>86,062.91</u>		元 <u>86,062.91</u>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滬事務所二十四年江河水災賑務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九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總會撥款	元 5,500.00	薪工	元 1,254.94
銀行息金	6.05	郵費	215.57
		電報	253.21
		廣告	419.00
		印刷及宣傳品	1,184.86
		文具	21.16
		旅費	36.86
		運費	412.00
		保險費	11.00
		雜支	59.94
		車費	114.32
		用具	10.00
			3,992.86
		收入超過支出	1,513.19
	元 5,506.05		元 5,506.05

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及現金		二十四年江河水災賑款	元 9,944.28
上海銀行(廿四年江河水災賑款)	元 10,040.76	加息金	06.48
上海銀行(廿四年江河水災捐賑江蘇賑款)	10,607.12		元 10,040.76
上海銀行(廿四年江河水災賑務經費)	1,463.19	總會撥江蘇水災賑款	10,000.00
現金	50.00	加息金	7.12
			元 10,007.12
		結餘轉下年度限	1,513.19
	元 21,561.07		元 21,561.07

一百零四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元		元
總會撥款	20,349.60		薪工 16,050.97
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總金	27.14		房租 1,504.08
支出超過收入	395.09		郵費 284.78
			電話 235.54
			電報 35.50
			印刷及刊物 88.27
			文具用品 668.70
			宣傳及廣告 845.94
			宣傳用具 243.40
			交際費 32.30
			雜支 122.10
			車費 48.76
			旅費 566.49
			宣傳用具折舊 45.00
	元		元
	<u>20,771.83</u>		<u>20,771.83</u>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元		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欠總會款 6,608.93
花旗銀行	8,007.67		謝安道紀念金 6,631.61
國華銀行	2,252.07		總會滄江甯淳化
國華銀行(謝安道紀念金)	6,631.61		鎮工賑款 3,285.44
現金	50.00	16,941.35	指定用途捐款 2,137.46
駐滬事務所用具	180.00		加息金 114.61
扣除折舊	45.00	135.00	積存
電表押租		13.99	二十四年一月
江甯淳化鎮工賑		3,285.44	一日結餘 1,992.82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395.09
			1,597.73
	元		元
	<u>20,375.78</u>		<u>20,375.78</u>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二十五年三月六日

收 入		支 出	
總會撥款	元 51,970.90	薪工	27,745.36
售賣用品	457.21	旅費	9,827.24
		郵電	803.36
		煤火燈火茶水	326.07
		房租	656.00
		傢具	94.20
		隨水	294.38
		催收放款手續費	77.90
		文具	701.43
		印刷及公告	2,328.15
		合作訓	926.55
		合作講習會	2,219.47
		合作書庫	287.80
		聯社津貼	160.00
		補助總會農利股	2,400.00
		雜文	537.57
		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49,385.48
			3,042.63
	元 52,428.11		元 52,428.11

駐皖事務所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	元	專款	元
皖所	90,557.26	合作事業專款	700,747.42
總會	311,163.17	青年會合作事業專款	12,976.91
合計	401,720.43	中國銀行合作事業專款	725,069.33
貸款		暫時存款	265.60
互助社貸款(水災)	116,953.24	暫記息金	46,891.19
互助社貸款(旱災)	22,736.03	二十四年度經費結餘	3,042.63
信用合作社貸款	206,494.51		
互助社貸款(青年會款)	3,876.76		
信用合作社貸款(青年會款)	9,100.15		
中國銀行貸款	11,345.00		
合計	370,505.69		
二十四年度預算盈餘			
現金	2,126.36		
預支旅費	60.00		
雜項存款及墊款	856.27		
合計	3,042.63		
	元 775,268.75		元 775,268.75

一百零六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元		元	
總會撥款	28,446.57		薪工	29,803.40
扣除二十三年度	元		旅費	9,165.71
支出超過收入	1,580.57	26,866.00	郵電	574.33
江西省政府補助經費		25,200.00	房租	840.00
傳單用品		281.41	印刷	1,528.10
			定期刊物	140.77
			文具	290.27
			雜支	559.22
			手續費	30.41
			匯水	155.28
			器具	6.91
			合作講習會用費	1,847.43
			補助總會農利股經費	1,200.00
			川換損	15.98
			燈及茶水	168.60
			柴火	104.40
			收入超過支出	5,917.20
		元		元
		52,347.41		52,347.41

駐滬事務所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元		元	
銀行存款			合作事業專款	340,000.00
總會往來(合作底款)	133,506.72		合作事業補助專款	15,000.00
總會往來(合作底款未進項)	13,431.03		糧食儲押專款	75,000.00
	146,937.75		農倉專款	26,000.00
銀行存款	52,002.50	元	應付未付利息	4,079.45
現金	171.51	199,110.76	暫收還款	13,208.67
貸款			收入超過支出	5,917.20
互助社貸款	32,881.73			
信用合作社貸款	101,887.66			
利用合作社貸款	7,330.00			
供給合作社貸款	38,694.73			
運銷合作社貸款	9,924.93			
倉庫貸款	23,460.00			
抵押貸款	57,205.91	268,885.31		
暫記支款				
經費未報款	5,449.25			
江西省政府補助經費	5,760.00	11,209.25		
		元		元
		479,205.32		479,205.32

一百零七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皖事務所總會戶合作底款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		元	
		297,639.20	
負 債			
合作放款基金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元		
加收回互助社及合作社貸款	300,115.03	元	
	473,826.23	773,941.26	
扣除：(1) 撥付駐皖事務所	295,000.00		
(2) 撥付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180,000.00		
(3) 還回代理青年會協會合作事業款	8,955.48	483,955.48	
銀行息金			元
			289,985.78
			7,653.42
		元	元
		297,639.20	297,639.20

駐皖駐贛兩事務所合作底款資產負債表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贛事務所總會戶合作底款資產負債對照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		元	
		136,407.55	
負 債			
合作放款基金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元		
加收回互助社及合作社貸款	81,020.48	元	
	232,486.24	313,506.72	
扣除：(1) 撥付駐贛事務所	150,000.00		
(2) 撥付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30,000.00	180,000.00	
銀行息金			元
			133,506.72
			2,900.83
		元	元
		136,407.55	136,407.55

一百零八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河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河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房租	元 92.20	經費	
	售賣樹木	2,428.88	薪工	元 1,320.00
	銀行息金	21.08	文具用品	5.46
	雜項	90.00	燈火茶水	18.00
			雜支	81.37
			郵電	6.00
			修理辦事務所	30.59
			看守森林費用	1,461.42
			旅費	513.00
			折舊：	109.90
		房屋	320.50	
		傢具	21.87	
		工程用具	70.26	
		收入超過支出	412.63	
	元 2,632.16		135.21	
			元 2,632.16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一百零九	銀行存款及現金		積存	
	活期存款及現金	元 1,295.94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元 16,222.45
	定期存款	10,200.00	加收入超過支出	135.21
	不動產			元 16,357.66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3,205.30		
	扣除折舊	320.50		
	傢具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218.70		
	扣除折舊	21.87		
	工程用具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702.76			
扣除折舊	70.26			
放款				
存放息金暫記	300.00			
	847.59			
	元 16,357.66		元 16,357.66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山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銀行息金	元 174.30	薪工	元 108.00
支出超過收入	86.74	煤火及茶水	26.92
		雜支	.68
		文具	.44
		工程用費折舊	125.00
	元 261.04		元 261.04

山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銀行存款及現金		積存	
中國銀行	元 194.06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元 3,199.53
郵政儲金	759.59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86.74
定期存款	2,000.00	初記支款	24.23
工程用具	250.00		
扣除折舊	125.00		
傢具	50.00		
總會欠款	8.37		
	元 3,137.02		元 3,137.02

一百一十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北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分會會計報告

<u>收 入</u>	<u>支 出</u>
銀行息金 元 2,566.59	薪工 元 4,359.51
捐款 160.00	雜支 211.27
支出超過收入移轉資產負債表內 2,837.17	文具 6.88
	旅費 516.10
	查賬費 90.00
	催收貸款用費 380.00
元 5,563.76	元 5,563.76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器具及裝修 元 640.80	總會借款 元 105,354.20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540.64	借款息金 859,392.08
加本年度 100.16	水災賬暫記欠款 9,674.83
借款 1,171,643.99	積存
漢口堤工借款 57,666.70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元 292,153.25
暫記支款	扣除撥交總會墊款 957.96
旅費預支 336.98	291,195.29
江西省分會 5.20	加湖北水災急賑項下撥來 2,950.00
不能通用之鈔票 124.55	294,145.29
雜項存款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2,837.17
武漢電話局 50.00	291,308.12
漢口電力公司 60.00	
總會來往賬 85.95	
漢口商業銀行 1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5,115.06	
元 1,265,729.23	元 1,265,729.23

一百一十一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 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北省分會農賑部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銀行息金	元 2,222.55	薪工	元 8,505.55
合作社貸放息	2,945.84	文具	224.57
積餘轉入資產負債表	8,710.63	旅費	3,082.71
		放款滙水	206.67
		印刷及刊物	428.47
		郵電	181.92
		燈火茶水	147.44
		房租	480.00
		雜支	121.89
		講習會用費	339.80
		查賬費	160.00
	元 13,879.02		元 13,879.02

湖北省分會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元 17,588.68	各縣撥還救災貸款	元 131,165.85
定期歸還之欠款	4,000.00	合作社撥還貸款	78,036.00
放款	202,382.00	湖北省賑務會	38,308.00
預支旅費	4.44		
積存：二十四年	元		
一月一日結餘	14,824.10		
本年支出超過收入	8,710.63		
	元 23,534.73		
	元 247,509.85		元 247,509.85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北省分會急賑部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現金	元 6,755.56	尾欠青年會武昌賑款	元 92.12
借款	11,357.21	積存	
未分配撥款	48,036.92	二十四年一	元
		月一日結餘	66,114.23
		扣除川換損	56.66
	元 66,149.69		66,057.57
			元 66,149.69

一百一十二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湖北省分會會計報告	元			
	房租	1,830.00	雜支	
	銀行息金	165.79	薪工	120.00
	駐滬事務所		修葺	43.74
	揚子流域賑務顧問委員會	740.00	租稅	265.88
			保險費	100.80
			郵費	5.53
			義賑	740.00
			收入超過支出移轉資產負債表	1,459.84
		元 <u>2,735.79</u>		元 <u>2,735.79</u>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一百十三	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28.76	積存	
	儲備用具等	3,660.00	結至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元 36,796.92
	會所不動產	13,008.00	加收入超過支出	<u>1,459.84</u>
	不動產	15,560.00		元 38,256.76
	元 <u>38,756.76</u>		元 <u>38,756.76</u>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湖南省分會農賑部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收 入	支 出	
農賑貸放息金	元 4,086.08	省會薪金 13,316.65
合作社貸息金	7,894.59	
銀行息金	44,595.57	元 425.25
農賑旱災貸放息金	7,660.29	13,741.90
省政府撥款	18,932.00	區辦事處薪金
雜項進款	536.85	區辦事處工資
		區辦事處旅費
		19,322.36
		縣辦事處經費
		用品
		郵電
		印刷
		文具
		書籍
		食料
		煤火燈火
		匯水(外)
		匯水(內)
		喪葬費
		器具
		修理
		雜項
		講習會用費
		預撥農賑經費
		61,811.59
		支出超過收入
		21,893.79
元	元	
83,705.38	83,705.38	

湖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負 債	
銀行存款及現金	元 621,654.77	積存 元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止 58,656.51
農賑貸款(水災)	5,612.68	
農賑貸款(旱災)	64,904.34	加本年度收入超過支出
合作社貸款	155,525.23	21,893.79
暫記支款	1,324.83	80,550.30
預支旅費	1,082.46	國民政府分撥
地方事務所	6,074.17	項步
		元 753,336.66
		棉花
		元 40,000.00
		扣除未付
		元 17,708.48
元	元	775,628.18
856,178.48	856,178.48	

一百十四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 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陝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陝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u>收 入</u>		<u>支 出</u>	
支出超過收入	元 699.39	薪工	元 560.00
		雜支	139.39
	元 699.39		元 699.39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合作社貸款	元 2,500.00	積存：	
傢具	250.00	精至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元 3,654.63
工程器具	250.00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元 699.39
		渭北渠工程處項下 欠陝西機器廠	2,955.24 44.76
	元 3,000.00		元 3,000.00

一
百
十五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楊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江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銀行利息	元 86.72
貸款息金	430.00
支出超過收入	4,292.40
元	元
<u>4,809.12</u>	<u>4,809.12</u>

江西省分會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銀行存款及現金	元 18,459.69
貸款	45,636.93
汽船	4,200.00
汽車等	1,500.00
工程用具	128.48
傢具	200.57
汽車房	80.00
總會欠款	219.74
元	元
<u>70,425.41</u>	<u>70,425.41</u>

積存
 結至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74,665.50
 加沖回公積金 52.31
 74,717.81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4,292.40
 70,425.41

一百十六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為此證明

查賬員 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貴州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貴州省分會會計報告	元		元	
	佃租	1,200.00	薪工	787.20
	捐款	404.40	災民醫院夫役工資	264.00
	支出超過收入	132.80	災民醫院雜支	480.00
			災民醫院煤火	6.00
		現金賑濟	75.00	
		傢具折舊	125.00	
	元		元	
	<u>1,737.20</u>		<u>1,737.20</u>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元	
傢具	250.00
扣除折舊	125.00 125.00
房地抵押品	47,800.00
不動產	1,530.00
	元
	<u>49,455.00</u>
	元
	<u>49,455.00</u>
	元
	<u>47,526.99</u>
	元
	<u>47,394.19</u>
	元
	1,143.18
	917.63

貴 州 省 分 會 糧 賬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十七	石		石	
	二十三年結存	5.80	二十四年支給災民收容所	245.00
	二十四年共收	240.00	結存	.80
	石		石	
	<u>245.80</u>		<u>245.80</u>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雲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收 入</u>		<u>支 出</u>	
利息	滙元 3,520.00	經費：	
支出超過收入	1,040.62	勤工	滙元 3,840.00
		燈火茶水	226.10
		雜支	239.00
		旅費	5.00
		書籍及文具	250.52
	滙元 4,560.62		滙元 4,560.62

雲南省分會會計報告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銀行存款及現金		積存	
滙幣	滙元 2,797.52	積至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	滙元 119,263.83
香港幣	滙元 <u>74,188.08</u>	扣除支出超過 收入	<u>1,040.62</u>
(8,696.89元按 202.5折合)	76,985.60		118,223.21
傢具	1.00	加退還之檢款	滙元 <u>9,513.73</u>
不動產	30,000.00		127,736.94
存款	20,000.00		
工程用具	500.00		
總會欠款	250.34		
	滙元 <u>127,736.94</u>		滙元 <u>127,736.94</u>

一百十八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甘肅省分會會計報告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甘肅省分會會計報告

<u>收 入</u>	<u>支 出</u>
元 15.00	元 50.00
雜項收入	薪工
92.60	53.60
支出超過收入	雜支
	4.00
	文具用品
元 107.60	元 107.60

資 產 負 債 對 照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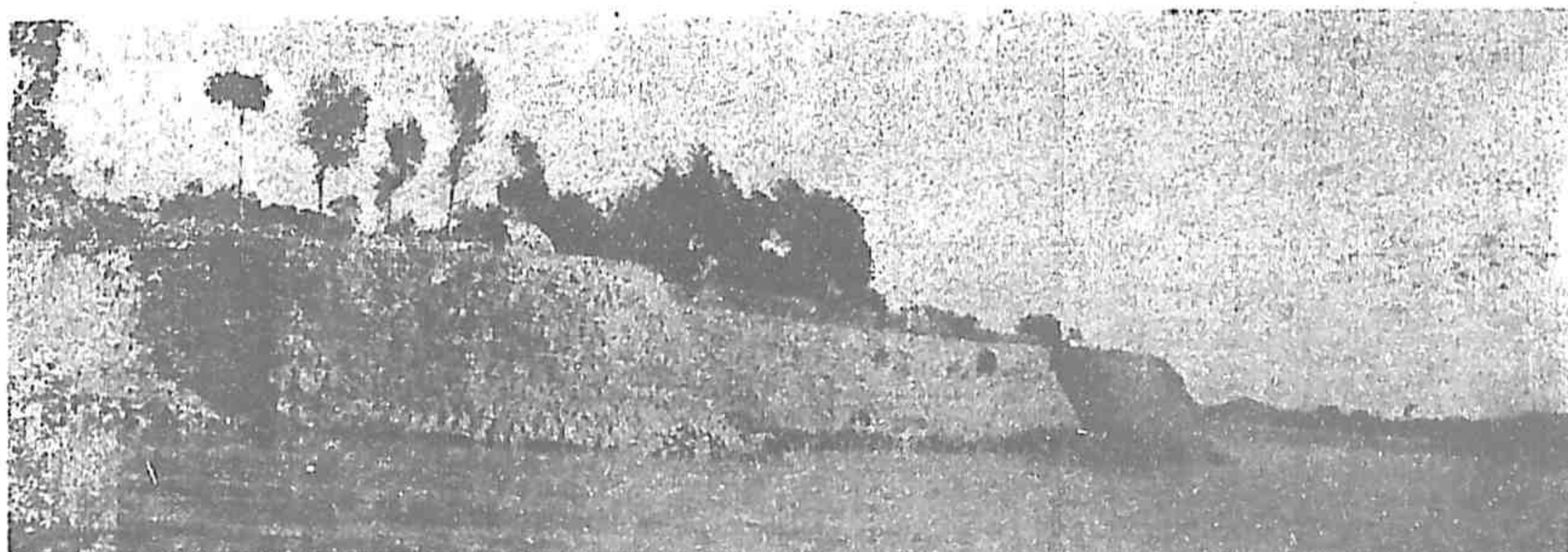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u>負 債</u>
元 227.22	積存：
現金	二十四年
	一月一日結餘 元 319.82
	扣除支出超過
	收入 元 92.60
	元 227.22
元 227.22	元 227.22

本件核與簿據相符爲此證明

查賬員湯生洋行謹具

一百十九



堤 石 河 黃 之 近 附 陰 平

附錄甲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事務所組織規程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一四〇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會以本會章程第六條規定之辦事人員組織事務所。

第二條 本會總幹事為本會事務所主要執行人員，對於執行委員會負責。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分設下列各股：

甲 總務股 辦理文書、編譯、檔案、收發、採辦、運輸、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稽核股 辦理會計、出納、及審核事項。

丙 工程股 辦理關於工賑以及防災工程之設計、及實施等事項。

丁 農利股 辦理關於增進農村福利、實施農賑、以及提倡合作運動等事項。

戊 徵募股 辦理籌募本會事工、及服務所需款項事項。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得於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設立分事務所。

第五條 各股及各分所均得於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設組、組之下並得設課。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所有給人員、分為下列四級：

甲 助理幹事、分所幹事或主任、各股主任。(稽核股主任即總稽核、工程股主任即總工程師。)

乙 各組組長。

丙 課長、股員、及組員。

丁 課員、辦事員、司事、及書記。

第七條 甲級人員之任免、由總幹事經執行委員會之核准辦理之、其他人員之任免、由所管股所主管人員、經總幹事之核准、參照執行委員會關於預算之決議辦理之。

第八條 各股及各分所職員之任用、依另定之步驟行之。

第九條 各股及各分所辦事細則另定後、經執行委員會之同意行之。

第十條 本組織規程、經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改時同。

工程股新計劃

(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四三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今後工程方針之趨勢 近年修築公路開建河渠、雖稱發達、惟若不建設支路支渠之工程、俾與公路幹渠銜接、則農民不易享受真實之利益。此項新工程須有組織、有技術上之計劃、有技術上之管理、更須有相當之經費。故本會今後應注意於此、以鑒農民之願望。又如吸水管掘井、改良汽車、改良農具、以及倉庫之設計等工作、用費既小、而收效頗大、倘能與本會合作事業互相提攜、則本會工程事業將大有起色、實有擴充之必要、俾予農民以實際直接之協助也。

二、組織 新工程股必須遴選一經驗豐富之適當人才為主任。此外設工程師二人、助理工程師四人、及練習生五人至二十人、此項練習生額、專收各工程學校之畢業生、予以實習之機會。

三、經費

職	務	人	數	月	薪	每	年
工程股主任(兼工程師)		一	人	五	〇〇元	六	〇〇〇元
工程師		二	人	三	五〇元	八	四〇〇元
助理工程師		四	人	一	二〇元	五	七六〇元
練習生		二	〇人	七	〇元	一	六,八〇〇元
總計						三	六,九六〇元

右表係最高預算、現尚非必要、可俟推行工作數年後、再行決定、現值開始所必需者如下：

職	務	人	數	月	薪	每	年
工程股主任		一	人	五	〇〇元	六	〇〇〇元
工程師		一	人	三	五〇元	四	二〇〇元
助理工程師		二	人	一	二〇元	二	八八〇元
練習生		一	〇人	七	〇元	八	四〇元
總計						二	一,四八〇元

右表尚可將練習生減為五人、即每年預算減為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此項薪給之規定、比較現時工程股之預算、實在之獲益甚著、且此種組織、所有用人尚可按其需要酌量增損。

現	時	經	費	上	表	擬	定	縮	減	預	算
總工程師	一九	三	二〇元	六	〇〇〇元	六	〇〇〇元				
工程師	九	〇〇〇元	一	五	四八〇元	一	一	二八〇元			
總計	二	八	三二〇元	二	一	四八〇元	一	七	二八〇元		

四·工程顧問 如本會設計及舉辦大規模工程時、應聘請經驗豐富之工程師若干人、以充工程股顧問、但此項計劃、可稍緩實現。

附錄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徵募股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會依據總會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三條戊項、設立徵募股。
 - 第二條 本股辦理籌募本會事工及服務所需款項事項。
 - 第三條 本股為工作便利起見、暫附設於本會駐滬事務所。
 - 第四條 本股一切工作、除秉承總會外、並受揚子流域服務顧問委員會之指導、及得駐滬事務所之協助。
 - 第五條 本股股主任一人、幹事文書會計庶務書記各若干人、視事之繁簡酌定。
 - 第六條 本股職員之任免、主任由總幹事提請執行委員會核准辦理、其他職員由主任提請總幹事核准辦理。
 - 第七條 本股所有職員、暫由駐滬事務所職員兼任。
 - 第八條 本股於必要時、經總幹事之核准、得於股之下設組、或更於組之下設課。
 - 第九條 本股辦事細則、另行規定、由主任陳請總幹事核准施行。
 - 第十條 本規程由總幹事陳請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 #### 農利股組織規程
- 第一條 本會設農利股、專司提倡合作、貸款掘井、經營溝渠、以及協助農民改良農業、預防災荒等事業。
 - 第二條 農利股股主任一人、秉承本會總幹事處理前條範圍內之事務。
 - 第三條 農利股股務合作及利用三組、其執掌如左：
 -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編輯統計發行貸放及不屬其他二組各事項。

(乙) 合作組 辦理合作社之指導視察教育及登記等事項。

(丙) 利用組 辦理井渠農墾及農業推廣等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組所管事項有要時，得分設專課以專責成。

第五條 農利股各組設組長一人、課長股員指導員若干人、乘主任處理各組課事務。

第六條 農利股職員之薪給標準如下：

等	級	甲	乙	丙	丁	戊
一	主任	二〇〇至三〇〇元				
二	組長	一一六至一五〇	一〇八	一〇二	九六	九〇
三	課長	八〇至一〇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四	股員 指導員	六〇至八〇	五七	五三	四九	四五
五	股員 調查員	四二	三九	三六	三三	三〇
六	書記 辦事員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第七條 本規程自經總幹事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鎮辦事務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會設駐鎮辦事務所、依據農賑方案、專司推行鎮省合作事業。

第二條 駐鎮辦事務所對外用「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駐鎮辦事務所名義」。

第三條 駐鎮辦事務所設主任一人、乘承本會總幹事、處理前條

範圍內之事務。

第四條 駐鎮辦事務所設總務視察及貨放三組、其執掌如左：
甲、總務組 辦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其他二組各事項。
乙、視察組 辦理關於調查組織外勤人員之支配、及合作人才之指導與培養等事項。

丙、貨放組 辦理關於支用合作專款及該款之會計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各組所管事項、有要時、得分設專課以專責成

第六條 駐鎮辦事務所各組設組長一人、課長組員視察員調查員若干人、乘承主任處理各組課事務。

第七條 駐鎮辦事務所職員之薪給、適用總會合作事業人員薪給標準。

第八條 本規程自經總幹事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改時同。

委託村鎮存款代理人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一三九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一、本會為謀合作社銀錢川換便利起見、與各村鎮股商號訂立契約、經理活期存款之支付。契約格式另定之。

二、上項商號：以米糧、布疋、皮毛、煤油、捲烟、糖、鹽、客貨棧、典當等行商銀錢莊號為限。

三、凡經依前二項之規定與本會訂約之商號、本會悉認為村鎮存款代理人。

四、代理人負收受本會應收款項之責任、填發存單交付款人收執、以憑寄交本會入帳。存單之格式另定之。

五、前項存單、只可由本會在票上指明之支取人向代理人支取現款。本會所用章戳之印鑑、於訂約時交代理人存查；支取人須在票上簽名蓋章；必要時代理人並得向其索取舖保、以

資周密。

- 六、代理人對於所發存單，須見票十足照付，不得留難折扣。
- 七、代理人對於存款付給本會之利息，定爲年息五釐，以實在存放之日期爲準。
- 八、本會爲便利代理人起見，於支取較大數額時，在可能範圍內，予代理人以相當之先期通知。
- 九、代理人所用存單，歸本會印製。分每張一百元、五十元、二十元、十元、五元、三元、一元、七種。元以下零星數目，代理人不能收存；存單印刷費用，歸本會負擔；印花稅歸代理人負擔。
- 十、代理人或本會之任何一方，得以六個月之先期通知，將契約取消。

防旱掘井貸款辦法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第一四一號執行委員會通過)

- 一、本會爲預防旱災起見，特由合作底款內撥出三萬元，辦理防旱掘井貸款。(簡稱「旱井貸」)。
- 二、凡河北省經本會承認，考成列丙等以上之合作社，均得經手貸放「旱井貸」。在有本會承認之縣聯社(簡稱承認縣聯)之縣份、申請書應由該縣聯社附加意見，稟寄本會核辦。其他縣份之一切手續，由本會直接辦理。
- 三、凡耕地在五畝以上五十畝以下之自耕農戶，情願掘井而又無力舉辦者，不論社員與非社員，得向其備前條規定資格之合作社申請「旱井貸」，每井一口，至多不得過一百元。其耕地較少之農戶，如願共同掘井者，得聯合申請，具備前條規定資格之合作社，如願掘井公用，亦得申請。

附錄

- 四、「旱井貸」一經核准後，本會即與借戶訂立合同，分繕三份。本會、借戶、合作社，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 五、本會委託各社經理「旱井貸」。純係信託性質。各社應負之責任如下：甲、審查證明借戶需要之正確，並調查掘井狀況。乙、登記帳目。丙、監督用途。丁、催還貸款。
- 六、本會得隨時派員視察各社經理之「旱井貸」情況。如認爲有辦理不當情形，得將放出口項提前收還全部，或一部。
- 七、「旱井貸」借戶，得分五年平均攤還。還款日期，載明合同。到期務須還清。如有延誤，應由保證人及合作社負責催還。借戶不能償還時，保證人應負代償之責。其願提前歸還借款之全部或一部者聽。
- 八、借戶如遇荒年，預料到期不能還款者，得邀同保證人聯名，聲請經手貸放之合作社。至少在一個月以前，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展期。
- 九、「旱井貸」利息。均按月利計算。第一期四釐。自第二期起。逐期加增一釐。(各期利率載明合同)
- 十、付款隨費，由本會撥負。還款隨費，由借戶撥負。各戶借款還清後，本會得以前得利息百分之十五，贈給經手「旱井貸」之合作社。百分之五，贈給辦理調查審核之承認縣聯。(其無承認縣聯之縣份。仍以百分之十五。贈給經手「旱井貸」之合作社。)以資酬勞。
- 十一、各社各縣聯收到前條酬勞金，應用於正當用途，或擴充合作事業，或撥充公積金。
- 十二、本辦法自經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乙

一 總分各會二十四年度賑款收支一覽表

會 所	收 入			支 出			盈 餘	虧 損
	各項撥款及 其他收入	息 金	共 計	辦 公 費	共 計	盈 餘		
總 會	73,936.14 元	73,769.85 元	147,705.99 元	7,072.34 元	202,8193.8 元	209,891.72 元	—	62,185.73 元
山 西 分 會	—	174.30	174.30	—	261.04	261.04	—	86.74
陝 西 分 會	—	—	—	—	699.39	699.39	—	699.39
河 南 分 會	2,611.08	21.08	2,632.16	—	2,496.95	2,496.95	135.21 元	—
甘 肅 分 會	15.00	—	15.00	—	107.60	107.60	—	92.60
貴 州 分 會	1,604.40	—	1,604.40	75.00	1,662.20	1,737.20	—	132.80
湖 北 分 會	160.00	2,566.59	2,726.59	97.13	5,466.63	5,563.76	—	2,837.17
湖 北 分 會 賑 賑	—	5,168.39	5,168.39	—	13,879.02	13,879.02	—	8,710.63
湖 南 分 會	2,570.00	165.79	2,735.79	740.00	535.95	1,275.95	1,459.84	—
湖 南 分 會 賑 賑	19,468.85	64,236.53	83,705.38	—	61,811.59	61,811.59	21,893.79	—
總 共	100,365.47 元	146,102.53 元	246,468.00 元	7,984.47 元	289,739.75 元	297,724.22 元	23,488.84 元	74,745.06 元
雲 南 分 會	—	3,520.00 元	3,520.00 元	—	4,500.02 元	4,500.02 元	—	1,040.62 元
			3,520.00	扣除支出超過收入		3,520.00		

二 總分各會資產負債分析表

會 所	資 產		負 債	資產實值 (積存基金)	虧 損
	現 金	不動產及 放 出 借 款			
總 會	元 61,587.75	元 403,716.55	元 467,043.72	元 —	元 1,739.42
駐滬事務所	16,941.35	3,434.43	18,778.05	1,597.73	—
黃災捐款	21,561.07	—	20,047.88	1,513.19	—
駐皖事務所	401,720.43	373,548.32	772,226.12	3,042.63	—
駐贛事務所	199,110.76	280,094.56	473,288.12	5,917.20	—
山西分會	2,953.65	183.37	24.23	3,112.79	—
陝西分會	—	3,000.00	44.76	2,955.24	—
河南分會	11,495.94	4,861.72	—	16,357.66	—
甘肅分會	227.22	—	—	227.22	—
江西分會	18,459.69	51,965.72	—	70,425.41	—
貴州分會	—	49,455.00	2,060.81	47,394.19	—
湖北分會	25,115.06	1,240,614.17	974,421.11	291,308.12	—
湖北分會農賑	17,588.68	206,386.44	247,509.85	—	23,534.73
湖北分會水災急賑	6,755.56	59,394.13	92.12	66,057.57	—
湖南分會	6,528.76	32,228.00	500.00	38,256.76	—
湖南分會農賑	621,654.77	234,523.71	775,628.18	80,550.30	—
總 共	元 1,411,700.60	元 2,943,406.12	元 3,751,664.95	元 628,716.01	元 25,274.15
雲南分會	滇元 76,985.60	滇元 50,751.34	—	滇元 127,736.94	—

三 總分各會積存基金一覽表 (包括資產在內)

會 所	二十四年一 月一日結存	本年度增加(+) 或扣除 (-)	收入超過支出 (+) 或支出超過收入 (-)	二十四年十二月底 盈餘(+)/虧損(-)
	元	元	元	元
總 會	+ 58,990.27	+ 11,022.48	— 62,183.73	+ 7,827.02
駐滬事務所	+ 1,992.82	—	— 393.09	+ 1,597.73
黃災捐款	+ 3,199.33	—	— 80.74	+ 3,114.79
駐皖事務所	+ 3,654.63	—	— 699.39	+ 2,953.24
駐贛事務所	+ 16,222.45	—	+ 135.21	+ 16,357.66
山西分會	+ 319.82	—	— 92.60	+ 227.22
陝西分會	+ 74,665.50	+ 52.31	— 4,292.40	+ 70,425.41
河南分會	+ 47,520.99	—	— 132.80	+ 47,394.19
甘肅分會	+ 291,195.29	+ 2,950.00	— 2,837.17	+ 291,308.12
江西分會	+ 14,824.10	—	— 8,710.63	+ 23,534.73
貴州分會	+ 66,114.23	—	— 56.66	+ 66,057.57
湖北分會	+ 36,796.92	—	+ 1,459.84	+ 38,256.76
湖北分會農賑	+ 58,656.51	—	+ 21,893.79	+ 80,550.30
總 共	元 + 644,510.86	元 + 14,024.79	元 — 56,000.37	元 + 602,535.28
雲南分會	滇元 + 119,263.83	滇元 + 9,513.73	— 1,040.62	滇元 + 127,736.94

附錄

一百二十五

四 總會二十四年度賑款收支一覽表

收入之部 (參閱第一表左兩項)	元	支出之部 (參閱第一表右兩項)	元
美國友誼協會	10,100.00	指定用途之捐款項下	12,879.05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	2,500.00	總會撥款及辦公費	197,012.67
嘉樂爾博士及夫人	239.00		
同人消費合作社	40.05		
總會收入	<u>134,826.94</u>		
	147,705.99		
虧損	<u>62,185.73</u>		
	元 209,891.72		元 <u>209,891.72</u>

六 總會二十四年度 賑款用途分類比例表

項 目	數 額	佔總數 之百分
	元	
指定用途之捐款	12,879.05	6.43
導汾工程處經費	833.34	.36
駐韓事務所經費	55,806.57	26.40
駐皖事務所經費	51,970.90	24.24
駐滬事務所經費	20,349.60	9.50
合肥石路工作	5,000.00	2.40
年會經費	5,000.00	2.40
山東農事工作	1,000.00	.48
虧損移入賑款	3,552.26	1.70
總會辦公費	41,220.00	19.70
工程股經費	12,280.00	6.39
	元	
總 共	209,891.72	100.00

【附錄】第四表甲乙丙各項之百分率計

甲項 6.43 乙項 .36 丙項 26.40

五 總會二十四年度 賑款用途比例表

項 目	款 額	共 計
	元	
甲 指定用途之捐款	12,879.05	
乙 總會撥款項下	元	
導汾工程處	833.34	
駐韓事務所	55,806.57	
駐皖事務所	51,970.90	
駐滬事務所	20,349.60	
合肥工作	5,000.00	
年會經費	5,000.00	
山東農事工作	1,000.00	
虧損移入賑款	3,552.26	143,512.67
丙 辦公費		
總會	41,220.00	
工程股	12,280.00	53,500.00
	元	
總 共	209,891.72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

叢刊目錄

▲作廢之舊本及已分發無餘者均未列入▼

甲種一號	Annual Report, 1922.	一號	科學方法之救災方略
六號	民國十二年度服務報告書	三三號	第四次合作講習會要刊
一三號	Annual Report, 1924.	三六號	When A Natural Disaster Isfalls.
一四號	民國十三年度服務報告書	三六號	Herr Kaufmann Among Chinese Farmers—C. I. F. R. C.'s Work in Rural Co-operation. (收費四角)(另見甲種六一號)
二二號	Engineering Accomplishments, 1927.	三六號	Soils for China's Arid Areas.
二二號	華洋義賑工廠成績概況 第三集	三九號	會務計劃大綱
二二號	Annual Report, 1927.	四〇號	用耐旱籽種來救災
二五號	服務處手冊(中英文本 專備本會公用)	四〇號	Famine in China's Northwest—American Red Cross Commissioner's Findings and Replacers Thereto.
二六號	Annual Report, 1928.	四三號	救濟手冊
二七號	民國十七年度服務報告書	四四號	第五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二八號	Annual Report, 1929.	四六號	第六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二九號	民國十八年度服務報告書	四七號	Grains for China's Arid Areas.
三〇號	Engineering Accomplishments, 1931.	四八號	耐旱籽種一年來的經過
三六號	Annual Report, 1932.	四九號	Well Irrigation in West Hopei.
三七號	民國二十一年度服務報告書	五〇號	救濟井基調查記
三八號	Engineering Accomplishments, 1932-33.	五二號	第七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三九號	華洋義賑工廠成績概況 第五集	五三號	組織合作社的步驟
四〇號	Annual Report, 1934.	五四號	第八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四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度服務報告書	五七號	十年合作事業大津記(收費二角)
四三號	Annual Report, 1934.	五八號	黃果農服說明
四四號	民國二十三年度服務報告書	五九號	黃災農服草則疑難
四四號	Annual Report, 1935.	六一號	Herr Kaufmann Among Chinese Farmers, 1929-31. (收費七角)(另見甲種三十七號)
四六號	民國二十四年度服務報告書	六二號	第七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四六號	Annual Report, 1935.	六三號	中國農村中之帶薪形式合作社
十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大概	六五號	農樂合作社會計規則(信用, 供給, 運銷, 利用各社通用)(收費一角)
一八號	(收費三角五分)	六六號	合作講習會講義(收費三角)
二二號	Rural Co-operative Credit Societies Model Constitution, Savings Regulations and Other Rules. (收費一角)	六七號	章程及各項規則(中英文本)
二三號	第三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三角)	六八號	社務調查手冊
二五號	第三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五角)	六九號	河北省棉在運動中之第三年(收費二角)
二八號	Scientific Disaster Relief.	七〇號	農村信用合作要則(印刷中)
二九號	"Assuring Food Supply in China."	七一號	河北合作(救災)之實現(收費三角)
		七二號	第十次合作講習會要刊(收費二角)
		七三號	合作講習會講義(收費三角)
		七四號	組織合作社須知
		七五號	C. I. F. R. C.'s New Program
		七六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新計劃(印刷中)
		七七號	合作講習會講義(收費三角)
		七八號	河北省棉花產額之第四年(收費二角)
		七八號	(印刷中)
		七九號	工廠(印刷中)
		八十號	合作社社務整理要(印刷中)
		八十一號	農村合作社是有聲
		八二號	皖縣第三屆合作講習會要刊
		八三號	What C.I.F.R.C. Means.
		八四號	救災救災(庚種一號譯本)
		八五號	Why Support the C.I.F.R.C.?
		八六號	救災救災(庚種三號譯本)
		八七號	C.I.F.R.C. in Action.
		八八號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勸募運動服務員須知
		八九號	Information for C.I.F.R.C. Campaign Workers.
		九〇號	地獄救災
		九一號	L'Œuvre de la C. I. F. R. C.
		九二號	拯救災民(庚種十二號譯本)
		九三號	Help China Recover from 1935 Flood Disaster.
		九四號	中英合體每月出版一次會外人士贈閱每年二元
		九五號	救災救災及 C. I. F. R. C. News Bulletin (中英文學刊 每期各收費一角 本會義務員免費寄贈)
		九六號	合作訊 (中文月刊每刊二分 一至四十期四十一至八十期及八十一至一百期每本每本一元 各信用合作社及社員免費寄贈)
		九七號	出版規定(每三百頁收費一元)
		九八號	上開各種出版物特別郵寄者不計外餘均共寄品極函索須附郵費

#54
50064

54

0064

二十五年九月刊行